一之書叢義釋律法行現

義釋承繼法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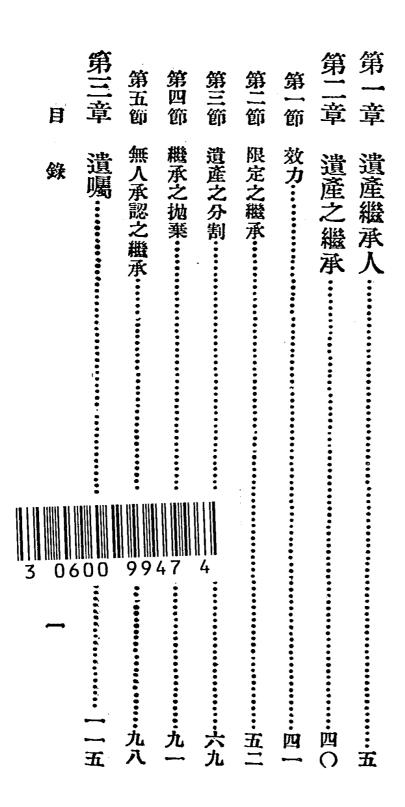
著 英 鍾 劉

版出社譯編學法海上
行發總局書記新堂文會



民法繼承釋義目錄

概論



民法繼承釋義

劉

鍾英

概論

之外國人。則依法律適用條例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不適用中國繼承法 內一般人民均適用之。至居留外國之中國人能否適用。須視居留國法律而定。其居留中國 **繼承法為民法之一部。與民法其他各編。同為國內普通私法。故除特種繼承外 在國**

參考

及效力。依成立時遺屬人之本國法。遺屬之撤銷。依撤銷時遺屬人之本國法 法律適用條例第二十條。繼承。依被繼承人之本國法。第二十一條。遺屬之成立要件

就之承繼。(四)財産之承受是也。餌位承襲。係封建制度之產物。已因國體之變更而消滅 中國舊法。最廣義之繼承。可分爲四種。(一)對位之承襲。(二)家長之更迭。(三)宗

概論

_

民

=

應說明者 家長更迭。 。厥爲第四 屬於親屬 種 法之範圍 m 已 0 宗就承繼。 已為本法所不採用 。皆無論列之必要。 兹所

定 承 僅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女子有繼承權。配偶、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 法定繼承權。此外尚有因被繼承人之指定而取得繼承權者。皆與舊法異其旨趣。因宗就 之立法原則。 。本為中國特有之制度。立法者不但不採為遺產職承之前提。且根本認為在本法無庸規 。茲將立法院決定原則兩點 本 法所謂 決定「遺產機承。不以宗祕機承為前提。」故除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男子外 遺產繼承 0 雖即舊法上承繼之一種。但繼承人之範圍 。附錄如次。 o 較舊法爲廣 、乃至養子女、皆有 。蓋本 ۰0 不 繼 法

第一點 宗就繼承應否規定。 决定 宗就繼承無庸規定

佘主之。世守其職。不可以無後。故小宗可絕。而大宗不可絕。此立後制度之所從來也 不 說明 遷者 0 宗跳之制。詳於周醴 謂之宗。小宗之廟 五世則 。爲封建時代之遺物。有所謂大宗小宗之別。大宗之廟 遷者。謂之祕。此宗脁二字之本義也。宗廟之祭。大 百世

失已甚 之權 廢。大宗小宗之名。已無 在之理 問 淝 有衆跳之例 主之。不統於一 長房次房。 自 Q 故立後者惟 封建廢而宗法亡。於會之組織 0 重 由三也 O 徒襲其 男輕女。 0 均應立 因之長房之子。在事實上亦有衆 0 0 基於上述理 名而無實 限於男子 於此可見。 其有合族而 後 0 **今之所謂** 所附 .0 0 此就名義上。宗祕繼承無繼續存在之理由二也 丽 由 祭者 女子 **顯與現代潮流不能相容** 0 0 此就 故認為宗脁繼承無庸 0 長房 無立後之權 0 以家為本位 制度上 則 族長主之。 O 固未 0 宗跳繼 必盡屬 。爲人後者亦限於男子。而 爲次房之後者 0 而不 非 承無機 必宗子也。宗子主 大宗 規定。至於選立嗣子 0 以宗爲本位。 此就男女平等上 0 遑論次房 一續存在之理 0 與古人小宗可絕之義 0 祖先之祭祀 0 一祭之制 且 由 。宗就繼承無存 同 0.宗跳 女子亦無 0 父周 业 原 0 0 屬當事人 不 親 舊 重 家 廢 爲後 在 例 0 復 違 祭 不 in

第二點 之自由 σ̈ 說 明 遺産 亦 我國舊律 無 機承、是否以宗就繼承為前提 庸 加 以禁止。要當不分男女。均得選立。及被選立耳 0 遺産之繼承 。惟限於直系阜屬之男子。蓋以宗祕繼承為前 0 決定 遺産 繼承。不以宗就

繼

承為

前

提

提

地

0

因

概

鼢

民法繼承釋義

之無子者必立嗣子。其親女無繼承遺產之權。守志之婦雖得暫承夫分。仍須憑族長立嗣 父母若祖享有此權。亦殊悖於事理。故居今日而言造產機承。自不應以宗就繼承為前提 6 至於直系卑屬。因舊律有子孫別籍異財之禁。故尊屬若在。其子孫卽無遺產之可言 个則情勢變遷。卑幼私財之禁。已漸廢弛。如其死而無後。必仍為之立嗣承産。而不許 是妻亦無繼承遺産之權也。凡此男女問不平等之制度。至於今日。已盡人知其不可行

繼承、遺産之分割、繼承之抛棄、與無人承認之繼承等、皆包括之。(三)遺屬。即關 四 **繼承權之喪失、囘復等、皆包括之。(二)遺產之繼承。即關於遺產繼承之效力、及限** 屬之通則、方式、效力、執行、撤銷、及特留分、皆包括之。 本法之内容。分為(一)遺產繼承人。卽何人有繼承權。及繼承之順序。與應機分 於遺

也

適用

。亦復如是。蓋施行及施行日期。實爲特種事件應否適用本法之界線

正

法律之實際適用。須注意施行法

。及施行日期

。並須注意判例

· 解释

例。本法之實際

o 判例解釋例 四

則爲適用上統一之準則也。

参考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

。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又國民政府介。茲定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為民法繼承編施行日期。此介。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所継 於私權之財產 人類在生存中所享有之一切權利。至死亡則悉行委棄。是為自然之事實。 人。取得此遺產之人。稱遺產繼承人。簡稱繼承人 。法律上稱爲遺產。此遺產之原所有人。稱遺產被繼承人。簡稱被繼 其所委案屬 人 或或

書除外) 遺產之範圍。包括動產不動產 故無論祖先相傳之財產 0 與被繼承人自身取得之財產 。及其他得爲私權標的之一 切權利 。皆爲繼承財產 0 (一一四八條之但

第一章 遺產腦承人

释 義

民 法 繼 承

遺產繼承之實際上效力。即財產權之移轉。但通常財產權之移轉。常基於前主與後主

。即不能爲此等財產移轉之讓受人

之契約。或法律之規定。遺產繼承。則專基於法律之規定。

非法律上有遺產艦承資格之人

四 私法上所謂人。往往兼指自然人與法人而言。例如債權人、債務人、所有人、 商人等

• 皆是。此所謂遺產繼承人。則專指自然人而言。蓋法人消滅時。其財產之歸屬。已於民

法總則規定也 o

第

千一百三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直系血親卑親屬

父母

兄弟姊妹

四 祖父母

本條規定遺產繼承人之資格及順序

遺產繼承人。分為法定繼承人、與指定繼承人。本條專就法定繼承人言之。又遺產機

承人之資格。分為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本條專就積極資格言之。

有二種以上 而 定其順 有積極資格之法定繼承人。依本條之規定。共有五種。繼承開始時。此五種繼承人若 序 也 业 存 0 時 0 應由何人繼承 。自須法有朋文。始可避免紛爭。 木條即為應此等需要

系血 條第一項)凡與己身有血統關係者皆屬之。 |親卑親尉之範圍。此種繼承人屬於第一順序。各國立法例大致均同 第一 順序所謂直系血親卑 親屬 0 即親屬法上所謂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枚男統之子孫遞傳 0 女統之子 0 孫 (第九百六十七 滅傳 0 均在

毌 四 庶 母 等 、 **父母。係直系血親奪親屬之親等最近者。故列在第二順序** 能否以母 論 0 學者問頗有爭議。 。但所謂父母 0 如嫡 應採否認 母 • 繼

五 兄弟姊 第 妹。 章 係旁系血親之親等最近者。祖父母 遺產機承人 ·雖係直系血親尊親屬。然親等較遠 。故

也

出

民法繼承釋義

以之別順序之先後。至兄弟姊妹祖父母以外。親等漸次疏遠。自無庸認其為法定繼承人。

關於本條之立法例。立法院當時調查所得。製有繼承人之範圍及次序表。附錄如次。

繼承人之範圍及次序表

/第一順位—所繼人之卑親屬(一九二四)

第二順位—所繼人之父母及其卑親屬(一九二五)

第三順位—所繼人之祖父母及其卑親屬(一九二六)

德國

第四順位一所繼人之會祖父母及其卑親屬二九二八)

第五順位以下—所繼人之遠祖及其卑親屬(一九二九)

備註一配偶與其他繼承人同一順位

、第一順位—所繼人之直系卑親屬(四五七)

瑞士/第二順位一(無直系卑親屬時)所繼人之父母(四五八)

第三順位—(無直系卑親屬及父母系之繼承人時)所繼人之祖父母(四五九)

八

法國

第一順位— 所繼人之子及其直系卑親屬(七四五)

第二順位 |【親屬(七五〇丶七五一)||(父母死亡在先之所繼人無子孫時)所繼人之兄弟姊妹或兄弟姊妹之卑||【我半(七四六)|

第三順位

第四順位 一所繼人之偶配

第一順位—所繼人之直系卑親屬(九九四、九九五)

第二順位一所繼人之配偶(九九六)

第三順位—所繼人之直系奪親屬(九九六)

日本

第四順位 一所繼人之戶主(九九六)

第一順位—所繼人之直系卑親屬(四一八)

第二 順位一所繼人之配偶(四一八)

蘇俄

第三順位—八) 四四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九

繼 承 釋 義

民 法

第 順位一直系卑親屬之男子

備註

>

A 配偶及直系尊親屬無繼承遺產之權利

B、女子祗能承受戶絕財產而無機承遺產之權利

第二順位—(所繼人無直系卑親屬及配偶者)父母(一一之一)

、第一順位—直系卑親屬不問男女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同為機承人(八)

法制局草案 第三順位—兄弟姊妹(一一之二)

第四順位--祖父母(一一之三)

,備註一所繼人生前扶養之人得酌給財產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爲先

本條係前條第一款之補充規定

依前條第一款之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而外。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即為直系血親卑親屬。

但直系血親卑親屬。既以男統之子孫遞傳與女統之子孫遞傳為其範圍。則繼承開始時。因

以機 數世 **承。糾紛將無底止。本條朋定以親等近者為先。旣順** 遞傳。而致一等親二等親乃至三四等親。同時並存。原屬常有之事實。 人情。亦免爭端。 此時 例 如被繼承人 岩人人可

有子女者。由其子女繼承。無子女者。乃由其孫子女及外孫子女繼承 。餘類: 推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本條亦爲第一千一百三千八條第一款之補充規定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

為繼承人。若繼承人缺額時。則繼承權利無從行使。法律不得不有補救方法。本條即規定 一凡私法上之權利。必有其主體與客體。繼承權之客體。為被繼承人之遺產。其主體即

其補救方法者也。

甲 死亡 **機承人之死亡。與繼承權之喪失。同為不得行使繼承權之原因。茲分別** 死亡、依民法總則 ,规定。分為二類。(一)自然死亡。(二)法律上推定為死亡。 述明 如 左 0

|者有其一。皆為本條所指之死亡の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民

乙繼承權之喪失 **搬承權之喪失。即依法律之規定。在一定情形之下。繼承人不得主張**

其繼承權是也 。本法於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有明文列舉。容後再爲詳述

Ξ **繼承人旣因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而不得行使其繼承權。則被繼承人之遺產上權義。必**

陷於不確定狀態。本條明定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洵補救方法之最善者 也

言之。卽應繼分從被代位人而定。不從代位人而定也。例如被代位人之應繼分爲遺產三分 四 本條所規定之代位繼承。其應繼分之大小。與被代位之繼承人之應繼分全然一致。換

之一。代位人雖有數人。仍祗能得遺産三分之一是也。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

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條為應繼分之規定

繼承人因繼承順序之不同。其應繼分之成數。途生差異。本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各

款規定。卽其適例。至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其應繼分有無差異。在宗法時代

之法制。及舊時習慣。往往因此引起糾紛。本法明定按人數平均繼承,即應繼分全然一致

也

其規定。例如養子女之繼承順序。依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與婚生子女同。而其應繼分則不 按人數平均繼承。係本條之原則。乃指無特別規定者而言。若法律另有規定。則應從

相同也。

立法院當時會調製應繼分表。茲附錄如左 三 本條對於同一順序之二人以上繼承人。採平均繼承之原則。其所根據之中外立法例。

0

應繼分表

國一九四十元元	徳 一	國門各原則例
		1571
		外
	分詳另表	備
	衣機	誰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法	± _	瑞
屬以屬以	节 为 人 没 分 按 分	之 岩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無兄弟姊妹之嫡出卑親屬時為遺產之全部(七五九) 屬而有尊親屬或兄弟姊妹時為四分之三無繼承人或兄弟姊妹時為四分之三無繼承人或兄私生子於父母有嫡子時為嫡子應繼分二分之一無卑親	1(四六一之二)	商出直系卑視屬同為體承人時為嫡出直系卑親屬二分已認知或依法院認定之私生子及其直系卑親屬與父之
分 詳 另 表 機		か詳另表配偶之應機

四四

	舊	俄		蘇	本							H	國	•
第一章	不問嫡庶	(国二〇)	平均分配	繼承人問				(100回)	數均分	承人按人	之法定繼	同一順位	1	七三三之
遺産繼承人	私生子依子景與半分(同上)											庶子及私生子之應繼分得嫡子二分之一(一〇〇四)		
	·				OOX)	之規定 (一	反特留財産	分惟不得違	承人之應機	人定共同繼	或委託第三	但得以遺屬		•

釋 義

民 法 繼 承

案草局制法 律 用卑(子子) 財幼大數男 條私清均均 例擅律分以 不問男女 按人數均

分詳另表

配偶之應繼

第 千一 養子女之應繼分爲婚生子女二分之一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爲繼 百四十二條 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

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本條係關於養子女之繼承順序及應繼分之規定

我國舊例。不獨女子無繼承權。即男子亦有嫡子庶子嗣子私生子養子之分。於遺產之

六

於被繼承人無親生子。又無其他應繼 **槛承。亦因之不同。嫡子與庶子。視為同一身分。按人數平分。私生子則量予半分。惟得** 非婚生子女及養子女三種。於是養子女乃有法律上之地位 子得繼全分。養子則僅 **『能酌給财産。並不認其有繼承權。自民法親屬編分子女為婚生子女** 人時。 得繼承全分。嗣子與養子。同非親生子 0 而取得與婚生子女同一順序之 0 而

養子女有遺產繼承權。與舊制之嗣子略同。惟有不同之點如下。

機承權 o

(甲)嗣子限於同宗昭穆相當之男子。且惟男子始能有嗣子。養子女則否 O

(乙)嗣子於嗣父母死後可由有權立嗣之人代為擇立。養子女則由養父母生前之自由意思

選定 無他人於其死後代為收養之理。

丙)嗣子與親 生子 並 存 時 0 其應繼分按人數平均。養子女與婚生子女並存時。養子女之

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二分之一。

蓝 養子女。 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雖與婚生子女同列於第一繼承順序。但究與婚生子女有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_ _

法 繼 承 释 義

民

血統關係者不同。其應繼分不能毫無差異。是為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茲分述如下 (甲)養父母有直系血親卑親屬時。此時養子女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二分之一。例 如被機

承人之遺產為三萬元。有婚生女及養子各一人。則婚生女之應繼分為二萬元。養子僅

萬元耳

(乙)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繼承人時。此時養子女之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例如

被繼承人旣無婚生子女。又無婚生子女之子孫。則養子女即繼承直系卑屬應繼之全分

若養子女有數人時。亦按人數平均繼承。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

部指定繼承人但以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時爲限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

本條規定指定繼承人及其要件

(一)延種傳後。為人類之天性。我國舊俗。尤重視之。故凡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莫不擇

立嗣子。或收養他人子女。以續其顧配。樂其餘年。但嗣子因宗跳繼承之廢除。已失其法

屬之被繼承人。雖欲延長其人格。使生前所享有之財産。歸屬於其素所願望之人而 律上根據。養子女亦以個人性情或其他事實之不許。往往難於實現。此時無直系血親卑親 。豈不與繼承之根本意義相背馳。本條明定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遺囑指定繼承 不可得 人

所以奪重被繼承人之自由意思也。

件 不同之點之甲乙兩項相 0 與本編及親屬編關於養子女之規定。 指定繼承人之制。導源於羅馬 同。至指定繼承人與養子女有何不同之點。則觀於指定繼承人之要 。其性質與我國嗣子不同之點。約與前述養子女與嗣子 可以瞭然

三 指定繼承人之要件如左。

(甲)須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此限制是否正當。立法上非無疑義。但法之適用。不能涉及 立法政策之問題。當以法有明文為主。故被繼承人如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而 指定繼承人。則其指定為違法 亦以遺屬

(乙)指定須以遺屬為之。指定繼承人之行為。為破毀法定繼承人順序之行為。故繼承人

遺產艦承人

民

經指定。 則居 於法定第二順序之父母。第三順序之兄弟姊妹。第四順序之祖父母

乃至與各法定順序並存或得全部繼承之配偶。均不得主張法定繼承權。其效力甚強

影響至鉅。非以有嚴格方式之遺囑為之。不足昭慎重而杜流弊。故指定繼承人之行為

。實爲要式行爲。

(丙)須不達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繼承人一經指定。既足使法定繼承人不能依法定順序

且於社會公益。亦有影響。故不能不依特留分之規定。使居於應繼順序之人。亦享受

主張繼承權。若任其一無所得。不獨居應繼順序之人大失所望。揆諸人情有所未

洽

相當之權利。至關於特留分之規定。 本法另有專節。俟後詳 逃 0

四 指定繼承人。 無應機分之問題 。除特留分外。完全聽被繼承人之意思 。就其财產之全

部或一部。皆可自由指定。

五 被指定之人。不分性別。不論為親屬非親屬。問屬顯然 。惟如被指定者爲親屬 時 o 是

否不生輩分問題 。如伯叔能否為被指定人之類。又法定繼承人能否為被指定人。 如配偶或

之替代。至所謂「與婚生子女同。」乃謂其權利義務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 女同 昭穆相當之姪輩。本條泛謂『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謂『無子女者。」可見並 之限制。觀『與婚生子女同』之規定。至爲明白云云。 是創為否定說。謂本條以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為條件。卽不啻嗣子制度之替代。當然有 女同。』如採肯定說。則伯叔配偶父母乃至兄弟姊妹祖父母等人。豈能視同婚生子女。於 十三條之規定指定繼承人者。其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 父母 別無限制。固不妨下肯定之斷語 也 能否為被指定人之類。此等問題。若專就本條之文義解釋。除上述甲乙丙三條件外。 0 兩 說各有相當理 由 0 鄙意肯定說似較勝。 0 但依親屬編第一千零七十一條。內開 然終須有具體之判例或解釋例 而肯定說者之反駁。 。非身分與婚 『依第一千一百四 川間 非嗣子 嗣子 0 始可據 僅 生子 制度 證分 限於

第 干一 百四十四條 第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

以

適用

0,

未敢輕率定断

章 遺產繼承人

民 法 承 釋義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

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

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二分之一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

分爲遺產三分之二

四 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 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

繼分爲遺產全部

本條規定配偶之繼承權及其機應分

關於配偶之繼承權 。及應繼分。立法院決定立法原則時。曾分別說明。並調製一 表 o茲附

鍛 如左。可知立法根據。無庸別加解释

說明 我國舊律。妻對於失無繼承遺產之權。所謂無子守志。得承夫分者。不過暫行

承 能分離。故 關於夫權制度不合於現代思想者一 管理而5 也 。爲財產權之移轉問題。命意不同。毋庸牽混。此關於宗祕制度不合於現代思想者二 0 今就原則言。男女旣屬平等。繼承遺產。又不以繼承宗**祧**為前提。則以配偶 遺産即為夫之所有。 ना 配偶 夫對於妻。雖無明文規定。然習慣上妻之財產與夫之財產不分。妻亡之後 |無遺產機承之權。由今觀之。宗脁機承。為奉祀權之嗣續問題。遺產機 前北京大理院判例。且 也。我國舊律。惟繼承宗祕者始得繼承遺產。二者不 明認妻亡無子者。夫得繼承遺產矣。 間 利害 此

關係之深。自應認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

較為 親屬 無一定之順序。而與任何順序均得同時爲繼承人。其應繼分有差別者。 說 類。 明二 各國民法。對此問題之規定。大別為二種。(一)列配偶於一定之順序者。(二) 折中 時 配偶居第二順序。如有第一順序之直系卑親屬時 0 配偶即得遺產之全部 可以 採用 Q 惟其對於應繼分之規定。過於繁瑣。均無取 。未免偏 枯不平 ò 德國瑞·) の配偶の 士等國屬於第二類 即毫無所得 也。今酌定配偶之機 日本民法屬於第 0 0 權衡 如無 調 直 系卑 劑

第

民法繼承釋義

承。或與其他繼承人平均分配。或得遺產二分之一。或得遺產三分之二。或得遺產全部 o蓋視其與同時繼承者之順序。而定其應繼分之多寡心。

配偶繼承遺產之次序及應繼分表

-			_	_	-	_	_			
							德	別	國容	內
.	或祖父母	位之親屬	(二)與第二順	分之一	共存時四	位之親屬	(一)與第一順	機分有多寡者	同一順位但應	與其他機承人
		•						者	時始歸其繼承	無其他繼承人
	-			- · · · ·				者	時始歸其繼承	無直系卑親屬
								繼分無多寡者	同一順位而應	與其他繼承人
		-							備	
									註	-

四四

							瑞		- -	· ·		-			
第一章 貴產	所有權	四分一之	收益權或	一之使用	屬時二分	直系卑親	(一)所繼人有	九三二	全部(1	不存在時一	祖父母均	之親屬與	第二順位	(三)第一順位	分之——
貴産機承人		-										*			
	,								·		<u> :- :</u>	4	<u> </u>		
		-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u>.</u>	· ···				<u> </u>	
II.		• • • • •		<u>-</u>						··					

権及二分	一之所有	承時二分	人同為腦	系之機承	(三)與祖父母	益權	之使用收	及四分三	之所有權	時四分一	同為繼承	之繼承人	(二)與父母系
	_4 }						_	سندية سنتيت					
				•							•		. •
					,							·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法	士				
						****				(四六二)	人時全部	系之繼承	(四)無祖父母	收益權
有其婚姻	(一)死亡配偶	權	産有左列用益	死亡配偶之遺	之繼承時對於	非爲全部遺産	决之生存配偶	受別居確定判	未會雕婚且未					
					全部(七六七)	偶取得遺產之	時不離婚之配	親屬及私生子	死者無機承之					
•														
				*										

二七

													·	
	産之四分	得超過造	益權但不	繼 分之用	子所有應	小額嫡出	為應受最	生之子時	有前婚所	二)死亡配偶	之用益權	爲四分一	或親子時一	所生之子一
•														

		= .												
數	不問機承	(四)其他之時	用益權	二分一之	親屬時為	親屬或卑	之直系奪	兄弟姊妹	弟姊妹或	卑親屬兄	子之嫡出	子或私生	僅有私生	一(三)死亡節伊一

二九

律		舊	俄	蘇	本		Ħ	國			
							•			***	
								用益權	產全部之	如何爲遺	- 寡種類之
					偶繼承遺產	 卑親屬時由配	所繼人無直系				
			(四二〇) 應繼分無多寡	親屬及被扶養配偶與直系卑							
應繼分	承權自無所謂	配偶無遺産機								•	-

E 去隆氏 翠色

第一千一

第一章

遺産艦承人

案 ·

草

局

制

法

一 (一)無 萬屬時遺

育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銷或變更之

者

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銷或變

更之者

四 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託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

承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 喪失

本條係繼承權喪失之規定

繼承人。卽具消極資格者。苟有各款所列情事之一。皆為繼承權喪失之原因。蓋繼承人 遺產繼承人之資格。分為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 前已說明。本條第一項列舉各款之

之制裁依刑法辦理外。民事上即以喪失繼承權為其制裁方法。茲將所列各款分述如 權利 平日所最願望之人。乃竟對於被繼承人之生命身體自由等加以危害。或妨害其他應繼 如為法定繼承人。固與被繼承人為關係最密切之親屬。如為指定繼承人。亦必為被繼承人 於一二兩種 雖未致被繼承人於死。而已受刑之宣告。(四)雖未致應機人於死 。不但爲人類道德所不許。法律亦必予以相當之制裁。始足維護社會安全。除刑事上 款 本款包括四 0 祗須有致死之故意。及被害人有因而致死之事實。 種情事。(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於死。(二)故意致應機 即為構物 。而已受刑之宣告。 成 人於死 0 其致死之手 剔

闹 段如何。 **其撤銷遺囑。(三)以詐欺使其變更遺屬。(四)以脅迫使其為關於繼承之遺屬。(五)以脅** b 未因而 惟被 害人為被繼承人時。審度事實。或可適用本條第五款(重大之虐待或侮辱)耳 與曾否受刑之宣告。皆可不問。關於三四兩種 致死。必須已受刑之宣告。始能 本款包括六種情事。(一)以詐欺使被職承人為關於職承之遺產。(二)以詐欺使 構成。若未受刑之宣告。則不能受本款之適 。亦須有致死之故意 Ò 但 一被害人

一章 遺産機承人

四四

誤而為意思表示之謂。脅迫云者。以語言文字或舉動使人發生恐怖而為意思表示之謂 迫使其撤銷遺屬。(六)以脅迫使其變更遺屬。詐欺云者。以語言文字或舉動使人陷於錯 依文義解释。但使被繼承人非本於其自由意思而為上述之遺屬上行為。即為本款情事之 原因。又為詐 此等意思表示 。依民法第八十八條。係屬得以撤銷之行為。而本條則定為喪失繼承權之 **欺脅迫者。法文上既未訂明以圖利自己或他人或妨害其他繼承人為** 目 的 0 0

第三款 行為之意思。而以詐欺或脅迫使之作為。本款係被繼承人本有為遺屬上某種行為之意思 而以詐欺或脅迫使之不作為(即妨害其作為)耳。 本款亦包括六種情事。與前款同。所異者。前款係被繼承人本無為遺囑上某種

成

第四款 [11] 隱匿關於繼承之遺屬。(四)湮滅關於繼承之遺屬。偽造變造。皆係遺屬內容不真實 本款包括四種情事。(一)偽造關於繼承之遺屬。(二)變造關於繼承之遺屬。

湮滅。皆係使人無從知遺囑之內容。凡為此種行為者。實際上無非以圖利自己或

隱匿

變造之遺屬無意行使 不問其是否意圖行使 他人或妨害其他機承人之權利為目的。然法文上則並未揭明。 o 則僅屬一種戲謔滑稽之行為 o 不應認為本款情事之構成 • 適用上殊易滋疑 0 鄙意爲此種行爲者 0 岩近無 且於偽造變造之遺 目的 0 或就 孎 其 O 业

第五款 觀定之。若依被繼承人主觀之見解。認為並非重大。或雖認為重大。而甘願忍受。法律 承。始足為本款情事之構成。蓋虐待或侮辱。何者為重大。何者非重大。通常固應從客 自無庸加以干涉也 大之侮辱。惟此兩種情事。非當然為繼承權喪失之原因。尚須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 本款包括兩種情事。(一)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二)對於被繼承人有重

為絕 二 上列各款所定繼承權喪失之原因 的喪失。第二款至第四款為相對的喪失。本條第二項所謂如經被繼承 。分為絕對的喪失。 與相對的 喪失。第一 人宥恕者 款與 第 其 八機承 五款

 \equiv 繼承權喪失與否。 遺産機承人 關係至為重大。須經法院以裁判宣告之。自不待言 。惟此種裁判

權不喪失。

即相對的

喪失也

三五

民法繼承釋義

天

訟法 嗣續事件程序一章。亦係以宗脁繼承之身分問題為主旨。修正民事訴訟律。及現行民 行特別訴訟程序。係以宗祧繼承之身分問題為主旨。民事訴訟條例於特別訴訟程序中定有 究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抑適用特別訴訟程序。在前大理院判例。關於繼承之訴訟。認為應 **就機承之身分問題** 0 則並未將繼承事件列入特別訴訟程序中。蓋繼承法旣專規定遺產繼承 0 即已無應行特別訴訟程序之理由矣。繼承權喪失與否之訴訟。自亦祗 Ó 並不涉及宗 事訴

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

機承權喪失所生之效力如何○本法並無明文規定。依據法理剖釋。可分為左列三點 第一 自搬承開始時。已無繼承權。例如故意致被繼承人於死。當其致死時。即已喪失繼承權 承權喪失之效力。究從裁判確定時發生。抑測及既往 對於繼承權喪失者自身之效力 繼承權之喪失。既須由法院以裁判宣告之。則繼 。係一問題。按繼承權喪失者 卽即

甲 已因繼承取得之遺產。應行返還。並返還其孳生之利益

ĹΟ.

Ö

非裁判確定時始喪失也

。因此途生左列結果。

Z 因繼承已就被繼承人之債務為清償時。得向因繼承權喪失受利益之人。請求清償

丙 因繼承生混同之結果致特種權利被消滅者。仍囘復其混同前之狀態

0

損害。殊失法律持平之道。故對於第三人之效力。以從裁判宣告後發生為宜 於第三人若槪使生遡及效力。則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忽因繼承權喪失裁判之宣告而受 對於第三人之效力 繼承權喪失之效力。原則上雖應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然對 。但第三人

若明知繼承權喪失之原因事實。或有共謀情事。則不在此限

失者之過失。係其自 亦不得享有繼承權。 對於其子女之效力 身所造成。 法闎西古法 繼承權喪失者之子。因其父之繼承權已因過失而 其無過失之子女。本於固有之資格 。固有此等立 法例。 現代民法 。已不 0 採用 處於適當之順 o蓋繼承 被除斥

權喪

0 致

位

0

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岩 亦因此使其喪失繼承權 0 刨 。實屬無辜受累。本法對於繼承權喪失者 止懲及被除斥者之本人。而不及其子女也

0

卽

由

其

直系

I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 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囘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民.

三八

復之

前項囘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

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本條係關於繼承權囘復之規定

自應許其有囘復請求權。所謂繼承權被侵害者。乃應繼承而未得繼承也 。例如不知繼承開始之事實。而已被他人繼承。或雖知繼承開始之事實 凡私權被侵害者。皆得請求排除侵害。囘復原狀。繼承權亦私權之一 0 0 種。 而誤認知 其情形蓋有 如 被侵害 自己 無機 種 種 0

類。均爲繼承權被侵害。惟行使此等囘復請求權之主體 0 限於左列兩種 承權。致全被他人繼承者。又或繼承開始時。其應繼財產之全部或一

部被

人侵佔或隱匿之

(甲) 繼承權被侵害者之本人。即被害人。 被害人所委任之代理人。本於委任關係。得代為請求。自屬當然之事。又被害人之繼 若僅為利害關係人。 則不得有囘復請求權 o 但

承人。本於繼承關係亦得請求。

乙)繼承權被侵害者之法定代理人。蓋繼承權被侵害者如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或 胎兒o 皆不能 自己行使回 復請求權 0 非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使。即無從保護其利

也。

繼承權被侵害者。雖得請求回復。但此項回復請求權之行使。若毫無期間上限制 則

權利狀態。久不確定。無以保社會交易之安全。本條第二項。是以特定左列之消滅時效 (甲)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銷滅。此即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但 書所謂法律 0

所定期間較短者。何時知悉被侵害。純屬事實問題。應依訴訟法上之證據法規定之。

此特定其起算點及期間耳。

(乙)自機承開始時起逾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知悉被侵害者 0 與不知被侵害者 10情事 胍 然

不同 。知悉而怠於行使請求權 。乃權利人自己之過失。法律自無庸待以較長之期 間

不知 则 無從行 使請 水權 。初非有怠於行使之過失。 法律自應寬假 其 期間 0 枚 则 自 知

悉時起定為二年 0 則 自繼承開始時起定為逾十年。倘逾十年始知悉被侵害。 固不能

第一章 遺產機承人

三九

民 法 繼承 释 義

更據二年之期間為請求。卽自知悉時起未逾二年。而自繼承開始時起已逾十年。其請

求權仍爲消滅

三 繼承權囘復之效力。本法並無明文規定。依據法理剖釋。可分為左列二點。

第一 權利狀態。加害人於繼承開始後所得關於繼承之權利。自應一切返還於被害人。故所得 對於加害人之效力。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一繼承權之囘復。係囘復未被侵害時之

結果。亦與上述繼承權喪失者對於自身之效力之說明相同。

則不在此限 對於第三人之效力。以不溯及旣往爲原則。惟第三人明知加害之事實。或與共謀 蓋加害之事實。如爲第三人所不知。則第三人所取得之權利。出於善意

。不應使其蒙不測之損害。反是。若第三人明知加害之事實。或共謀加害。則其取得權

利。顯係惡意。自不應受法律之保護也。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四〇

囘復。 前章稱遺產繼承人。係就遺產繼承之主體而言。本章稱遺產之繼承。則就關於遺產繼承之 關係較為複雜。故本章特分節規定之。 切方法而言。遺產繼承之主體。不過分為法定繼承人。與指定繼承人。 並連帶及於應繼分而已。關係尚屬簡單 。關於遺產繼承之一切方法。則所括甚廣。 及繼承權之喪失

第一節 效力

所謂效力。卽遺產繼承之法律上效果。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能爲繼承財產之標的 繼承人。故非有繼承權者 舖 爲繼承财產之標的 繼承開始者。繼承權發生之法律事實也。 0 。又繼承權之發生。非由被繼承人之行為。而 即屬於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權 ·不能讓受財產權之移轉 **夫繼承係被繼承人之普通財產權** 。非屬於被繼承人所有之財 · 若係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 由於被繼承人死亡之事 概括 産權 。仍不 移轉於 0 亦不

四

遺產之繼承

民

寶. 0 有此事實 0 法 律上即使生繼承效力。故稱法律事

實

0

惟事 0 此 我 時 實上之繼承開始 實上之繼承開始 自不能 、國舊習 謂 0 父母生存時 繼承尚未開始 o非法律上之繼承開始 則延 。將其所有財產分配於諸子。使之完全取得所有權 視 o 是繼承開始 爲贈與。 因而 0 糙**承開始之時期**。 也。本法明定繼承因 事實上並 非限於被繼承人死亡。至 得一明 被繼承人死亡而 確之準 的 矣 o 比 比 皆 是 開始 爲 朋 膫 0 煃

0

僅妻有 生複 事。 不能 之死亡。 0 此 雑情形 證明 死亡有自然之死亡。 如 時 上 一父。子有一妻。其餘別無親屬。 民 例 即 其 有三個 法總則 0 死亡之先後時 0 設使死亡之先後認定錯誤 例如某甲 著有明文 繼承開始 死亡時 與 推定為同 法律上推定之死亡。 o 0 而 應無何等疑義 0 其子 繼承 時死亡 胎兒適出生 主體 0 则 此時妻未能繼承夫之遺產。妻父無從繼承 ە <u>ا</u> 0 於繼 **逐**因 0 惟如民 設同時死亡者為 自然死亡。 之推 。該兒剛 承權之誰 **法第十一** 移變換矣 屬 哭一 固 0 條所定 聲即 一夫一 大有影響也。 o蓋繼承開 單純之事實 死 妻一子 0 二人以 該兒之母 始 叉 0 0 0 然 乃 上同 其 法 生 律 亦 亦 瞬 隨 往 存 時 Ŀ 0 子未 往 者 遇 推 息 卽 難 定 間 死

能繼承父之遺產。子之妻亦無從繼承。若坐視 窮困無告。夫豈情理之平。此等問題 o待諸將 所有遺産收 水解釋 上救 入國 濟。現尚無具體答案也 庫 0 ini 任聽妻之父、子之妻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 限 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 繼 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 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

本條係規定包括機承之範圍

規定外 義務 財産上之一切權利義務 為例外。本條所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即包括繼承也 繼承之主義有二。一為包括繼承。二為限定繼承。本法以包括繼承為原則 0 仍不能繼承也 0 卽指下節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之限定繼承 0 0然依 例如關於扶養之權利義務是 惟利義務之性質不能 殿承者 而 0 言 0 但 0 包括 即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之權 繼承 0 跳 0 所謂 係承受被 除本 0 限定機承 繼 法 另有 承人 利

包括繼承。 既係承受被 繼承 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 則 切權利義務之狀態 0 概以

遺産之機

承

四三

四四四

民

糙承開始時為準。因此途生左列結果 0

甲)遺產多於被繼承人所負債務。或全未負債時。繼承人大受利益

(乙)遺産不足償還被繼承人所負債務。或毫無遺産時。繼承人應以自己之財産。償還被

概承人所負債務

(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所有權利義務。因混同而消滅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

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

本條係規定酌給遺產之方法

我國舊制。義男女壻為所後之親所喜悅者。及收養三歲以下遺棄小兒即從其姓者。律

例均許酌給財産。大理院判例依此律例類推解釋。認為親女為父母所喜悅者。亦得酌 給遺

件耳。今本法已認女子與養子女有第一順序之繼承權。則所謂親女、義男、及收養之小兒 產。是酌給遺產制度。本係歷史上之產物 。不過 一則以喜悅爲條件。一則以收養年齡爲條

自 | 均不在酌給遺產之列。女壻應否酌給遺產。則以其是否為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

為斷。

扶養 身定期 之人。對於其貧寒戚友或疏遠族人不斷供給生活費 續扶養。究祗須有繼續扶養之事實已足。 至被繼承人對何人負有扶養義務。 此不能稱為扶養。 0 本條規定應酌給遺產者。旣以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爲限 而繼承開始前之最近期間。已失其繼續狀態者 氽 0 故本條所謂繼續扶養之人。須被繼承 **越能稱為道德上之供給** 應查 照親屬編第五章之規定 抑須在法律上負有扶養之義務而 - 0 縱以契約訂定終身供給 人對 0 非 形跡上亦等於有繼續扶養之事 0 人在 即不應酌給 法律上負 ٥ 0 0 法律上 固 有扶養義務 則被繼承人生前 屬 後可 題 亦 然 涎 o O 者 能 惟 例 方是 稱 實 如 肵 會經 多 爲 謂 0 終 愦 仴 繼

其無 公平之結果 的給遺囑者 酌給之權 。本法定為由親屬會議行使酌給權 0 由何 。如任聽繼承人行使酌給權。則繼承人與受酌給者利害相反 人行使。岩被繼承人已有酌給之遺屬。自無庸另由他人行使酌給 0 用意甚屬周到。至親屬會議之組織 ,勢必不 與召集 能得 權 0

二章 遺產之繼承

四五

民 法 繼 承 釋 義

Ó 應查照親屬編第七章之規定

序之先後。需要之狀況等是。(11)及其他關係。例如與被繼承人之感情如何。對於遺產有 四 於酌給之成分。雖無明白規定。然其標準有二。即(一)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 的給之成分。最高限度不得超過繼承人之應繼分。本法施行前。迭有此類判例 例如扶養順 本法

無貢獻等是

第一千一百五十條 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

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

本條規定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屬各費用之支付方法

用之支付。例如關於遺產之修繕保險登記等費是。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其遺產終須 遺産自繼承開始卽時移轉於繼承人。繼承人自須卽時為遺產之管理。因此不能不有費 分 割

因此亦不能不有費用之支付 。例如土地之丈量分配界標之劃定設置等費是。又遺闂之執行

或須召集親屬會職選定執行人。或須由親屬會議當場開視遺屬。 或須編製遺産清册交付

糙承人。在在皆不能無費用之支付。其支付方法。自有明文規定之必要。

本條關於上開各費用之支付方法。係以由遺產中支付為原則 。而例外則因繼承人之過

失而支付者。由該過失人自為支付。蓋各費用皆因遺產之承繼而發生。自以由遺産中支付

。則遺產即蒙不測之損害矣。所以須由該過失人自為支付也。

最為合理。但因繼承人怠於注意之故。致支付非必要之費用。此時若仍許由遺產中支付

三 本條規定。有左列各點之實益。

(甲)與計算遺產總額有關。卽應繼分特留分之算定。易臻明確: 光付光光 光光光 显光生活

(乙)與受遺贈人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利益有關。

第一千五百五十一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

全部爲公同共有

本條係規定遺產分割前之性質

權利之性質。茍不確定。必有礙於權利之行使。繼承人對於遺產之權利亦然。繼承人

第二章 遗産之繼承

四七

繼 承 釋 義

爲一人時。自繼承開始卽 民 時取得遺産全部之單純所有權。固無疑義。 **苟繼承人有數** 入。則

各人祗有一應繼分 。該應繼分之物質。須自遺產 中分出。始能確定為何人所 有 0 丽 遺 産之

分割 其效力。(見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則 0 又勢難於繼承開始之頃即時爲之。其有遺囑禁止分割者 自繼承開始 後。以迄遺産分割前 。法律且於二十年以內承認 0 其距離 期間之權利

性質如何 確定其權利之性質 非法有明文。必易起爭執。本條定為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 也 0

卽

上效果。亦詳見同條第二項乃至第八百三十一條。一倂查照可也。茲不贅述 何為公同共有。應查照民法第八百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基於公同共有所生之法律

認遺產為公同共有。足使各繼承人之權利及於遺產全部。且使各繼承人不得自由處分

從保存遺產之點觀察。洵不為無利。惟有時使個人生活。陷於困難。社會經濟。失其活動 其應繼分。並不得於公同關係存續中請求分割。(但本法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有特別規定)

亦不得謂為毫無流弊

四八

Ż

本條規定遺產管理之方法。

條之特別規定。其實亦包括於該條契約另有訂定之範圍。至互推方法如何。自應由各繼承 管理之是也。本條於共同管理方法之外。許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雖似為八百二十 仍適用普通共有之管理方法。即民法第八百二十條共有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共有人共同 公同共有物之管理方法。民法第八百二十七條乃至八百三十一條。並無特別規 定 。自

人協議定之。

非經共有人過半數並其應有部分合計已得過半者之同意。不得為之。至處分及其他之權利 願適用普通共有之管理方法而為共同管理。或以契約另訂他項管理方法。均無不 本條互推一人管理之規定。並非強行法規。不過予各繼承人以便利耳。如各繼承人自 遺產管理人之權限。依公同共有及普通共有各規定。祗能爲保存行爲 。岩改良行 可 爲

第二章 造產之機承

五〇

行使。 則非得共 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為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 。仍從其契約

四 遺産管理人。 有無編制遺產清册之必要。在本法第一千一 百七十九條之遺產

管理

人。

固 條之遺產管理人 明有此等職務 0 0 则 惟該條之遺產管理人。係因繼承人之有無不明 由各繼承人中互推者 0 其情形顯屬不同 0 自不能以彼例此 0 由親屬會議選定者 0 要惟 親 0 本 遺

產之狀況及各繼承人之合意而定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

繼承人相互問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 分比例負擔

之

本條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責任。及負擔方法。

因包括繼承與限定繼承之差異。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債務所負責任 • 為無限。一為

有限。本法既 固不待言。惟此等無限責任。究由各繼承人連合分擔 如前述係以包括繼承為原則。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 。抑由各繼承人連帶負擔 0 常然負無限 學 說及 貢任

帶責任 立 債務之規定而來也●(參照民法第六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百八十一條) 按股代為清償而 0 亦係 應 法例殊不一 曲 0 按應繼分比例分擔。對內對外 各繼承人負連合分擔之責 而 機承 致。 人相 已。故債權人不能向繼承人中之一人爲全部淸償之請求。而 前大理院 互間 。除另有約定外。 判例 0 0 惟繼承· 認機 0 初 承人有數人時 無殊異 人中有顯無資力。或縱跡不 按應繼分比例分擔之。蓋亦根 。本條則分別規定 0 對被從 战機承人 o 繼承 所負債務 明者 人對債 據民法閱 0 腦承 係 由 其 合夥價的 權 他 人 於合夥 人負 雘 相 承 互 連 粉 間

其有分離 承财產與 即與繼承人自有之權利義務居於混合狀態。倘繼承人自有之財產不足清償所負債務 遺贈人。有分離遺産請求權。蓋因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已於繼承開始時移轉於繼承人 各國繼承法 被繼承人所負 遺產 請 水權 上。有將繼承財產與繼承人自有財產分離之制。許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 C 人債務例 **今本法已不採此制。則為債權人利益計。使各繼承人負連帶** 足相抵 1。則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有不能受滿足淸償之虞 遺任 0 0 放許 面 盘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洵屬有關

必要

也

民 法 檵

承 釋 義

三 此等連帶責任。若永久不能免除。則已按應繼分比例分擔之繼承人。豈不甚威不便

故除因債務之清償當然免除外。 尚有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而免除者。 其規定如

左。

(甲)遺產分割後。其未淸償之被繼承人之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分

擔。如經債權人同意者。各繼承人免除連帶責任

【乙)繼承人之連帶責。任自遺產分割時起。如債權淸償期在遺產分割後者。自淸償期屆

滿時起。經過五年而免除

四 人之合意阻其適用 **繼承人相互問** 0 。按應繼分比例分擔債務。乃權利義務對等之原則。惟此原則可由當事 如當事人另有約定者。自應從其約定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限定繼承之名詞。係與包括繼承相對立。而限定繼承制度之效用。則在與遺產分離制度相

五二

輔而行。蓋遺產分離制度。為保護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而設。而限定繼承制度。 則為保 護腦

承人而 設也 | 本法 雖不採遺產分離制度。然已使各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負連帶責任

足資保護。則保護繼承人之限定繼承制度。自應採用。以求平衡。本節各條。即係 規定

關於限定繼承之一切法則。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

之債務

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為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視為同為

限定之繼承

爲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 本條規定限定繼承之定義。及其效力。 消滅

限定繼承。為我國歷史上所未有之制度。 蓋我國舊制 。認父債子還 。爲不可移易之定

廽 無論父之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能否相抵 。或僅有消極財產而無積極財產。其繼承之子

第二章 遺產之機承

定機承人 例 職承人以 曲 Ö 採用者 (致。而) 是為不享權利徒負義務。顯失事理之公平。況近今法制。已許個人有特有財産 **增應負清償之責。爲之子者** 限定以 持有财產供被繼承人 也 流弊所及 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蓋應時代之要求 。則浪費無度之父。足使其子終身在債累中。 債務淸償之用。 0 亦視爲當然之義務。依道德之觀念。 卽不能貫澈特有财產之主旨 無以自拔。 固可 認 0 。本條第 依法 為禮 而從外國立 律之觀 0 俗敦厚所 若 項 必 使 念 法 阴

失完整 種 否 限定之繼承。蓋限定繼承。既爲保護繼承人而設。此時其他繼承人縱未爲限定繼承之主張 本條第二項明定機承人有數人。其中 主張為不當 - 0 聽其 本條第一 • 辦理尤威困難 自 由 項所稱限定繼承 0 0 而事實上。 但 繼承 八有數 0 法律為應事實之需要。自不得不將數人不同之意思 則同 人時。各本其 0 係屬任意法 繼承關係 一人主張為前項限定之繼承時 自由意思而為不同之主張。 规 0 有為包含 0 而 非強行法 括繼承者 規 0 0 有為限定繼承者 放繼承人主張限定職 。其他機 理論 承 0 上 視 雖 人視 為同 不能 0 為同為 外 觀 謂 承 旣 何 0 與

而其中一人之主張。要不能不重視之。且可推定其他繼承人不致有反對自己利益之意思

也。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在包括繼承因混同而消滅。已於第一千一百四十八

條說明。而限定繼承。則適與相反。本條第三項所稱為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 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即係限定繼承之特點。例如繼承人對被繼承人有債權 心機承

付 機 承 即 已 開 始 。 仍應將賣價提出充被繼承人債務之清償等是。

人得主張在遺産中與其他債權人同受清償。又如繼承人買受被繼承人所有物。賣價未及交

六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

一千一百五

一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爲限定之繼承者適用第一千一百五十

本條係示明限定繼承所適用之法條。

前條之限定繼承。繼承人主張與否聽其自由。係屬任意法規而非強行法規 0 已如 上述 。但

已經依前條之規定爲限定繼承。則不能不遵守關於限定繼承之法條 0 是為強行 法規 。本條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五五五

民

五六

即係示明此旨。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爲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

遺產清册呈報法院

前項三個月期限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爲必要時得延展之

本條規定限定繼承人呈報法院之方法。

否使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得滿足之清償。受遺贈人得滿足之交付。及繼承人是否有第 不主張為限定之繼承。則被繼承之債權人與受遺贈人不問遺產狀況如何。皆得對繼承 遺産狀況 開具遺產清册之義務者。厥為主張限定繼承之人。蓋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與受遺贈人 百六十三條所列各款情弊。並第三人有無侵害遺產。皆非先有遺產清册。無憑稽核 限定繼承。既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則遺產狀況如何。能 |如何有直接利害關係。然對於遺產狀況。通常皆不如繼承人之明瞭。且繼承 の而負 一千一 雖於 人如

求為滿足之清償與交付

。故法律以開具遺產清册之義務。專歸於主張限定繼承之人。至遺

册之内容。應就積極財産。與繼承人所已知之消極財産。及有優先權人。一併分別列

載。自不待言

ö 定機承所以必經法院者。爲保障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遺贈人及繼承人各方權利義務之確實 期得公平之結果 遺產清册開具完竣。繼承人應即將限定繼承之事 也 0 至 向何處法 院呈報 0 本條雖無明文 山。 連同遺産清册。 。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 向法 院呈 報 0 0 應 限

爲

一般承開始時被機承人所在地之法

院

0

Ξ 虛 制斟酌社會情形所設之法定期間 人欲為限定繼承與否 0 • 若不予以相當之猶豫期間 開具遺產清册呈報法院之期間 機承人於機承開始後 。隨時可以自 。須調査遺產狀況 。亦殊威不便。故以三個月爲最 0 由。足使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與受遺贈人之權利永不確定 非有不可移易之絕對理由。蓋苟無期間之限制 0 自繼承開始時起定為三個月者。乃立法者參考外國 。開具清册。並決定為限定繼承與否。須加考 相當耳 0 則 繼

四 上開三個月之法定期間 遺産之繼承 。 並非不變期間。 具備左列條件時 。得延展之。

五七

民法繼承釋義

五八

(甲)因繼承人之聲詩 如繼承人無合法之聲請。法院不能依職權為延展

(乙) 法院認為必要時 0 雖經繼承人聲請。然法院如認為非必要。得駁斥其聲請。若認

為必要時。則須以裁定允許之。至何為必要。純屬事實問題。 例如遺產狀

汎極為複雜

。或繼承開始時繼承人尚遠在交通不便之地等是。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 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 繼承人依前條規定呈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

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

本條規定法院接受呈報後之公示催告方法。

一公示催告程序。係民事訴訟之特別程序 。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其種類有左列二者

(甲)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

(乙)宣示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

關於甲種。係公示催告之普通程序。乙種則公示催告之特別程序也。本條所謂依公示催告

程序公告。即依甲種公示催告程序者也

『不得在三個月以下。』則所定期間苟為二個月二十九日。不能謂非違法。故本條所定期間 依公示催告程序之規定。即從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算。 低限度之期間。惟稱『應有二個月以上。』則所定期間苟爲二個月零一日。卽非違法 所稱『申沒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二個月以上。』同為最 。實為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條之特別規定。至期間之起算點。本條旣無特別規定。自應 公示催告之期限。係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利益而設。自應於公告中表明一定之期限 ·俾資遵守。本條第二項並揭明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與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條 o稱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 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 繼承人在前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不得對於被繼承

本條係規定繼承人之消極義務

前條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係指被繼承人之總債權而言 遺產之繼承 限

五九

人之利 前條期限屆滿前。其中距離時期。至少在六個月以上。此時期內遺產如有散失。 之總債權人即有不能受滿足清償之虞 **債務之擔保。若在總債權報明期限屆滿前。許繼承人得任意償還債務。不但有害其** 機承人為 间 0 本節就此並無規定。不可謂非立法上之闕點。管理 管理責任 法律命繼承人負此不作為義務。固足保護被繼承人之總債權人。但自繼承開始後 承。 益 千一百六十一條之法意類推。殆應解爲須爲善良管理之注意 旣 即前條所定期限。亦失其立法之意義。故法律命繼承人負此不作為義務 人時 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則此項遺產。乃為被繼承人總 o 究僅 0 由其自行管理。(二)繼承人為數人時。得互推一 為普通之注意已足。抑應為善良管理之注意 。故關於遺產之管理方法及責任。有明白規定之必要 方法 0 固可 。則前節各條 查照前節規定。 人管理。 Ō 或公同管理 0.無可 被機 解 他 為二し 査 債權 承人 照 0 迄

第 一千一百五 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 十九條 在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

依

第一

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

本條係規定繼承人之積極義務。

人所否認 方法 與條件 大問題 不 各受半數之償還 所已知之債權 未解決前 能停 湿 在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於期限屆滿後償還。其償還 。應按數額比例計算。例如遺產共值四千元。而債權額已達八千元。則各債 o該債權又明已依 JE 0 0 償還 且係實際上容易發生之問題。本條僅為此籠統規定。適用時必大咸困難 情形最為複雜。苟一倂與他債權同受償還。則他債權蒙不測之損害。若不許同受 ·抑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 0 其已無疑義之債權 0 0 惟須就尚未解決之債權數額。一 0 其中如有附期限或附條件之債權。是否亦即按其數額比例償還 但此專就毫無疑義之債權而言。若報明之債權 法 報明 o究暫停止償還 0 或為腦承人所已知。此等問題。應注意將來具體之判例與 o 為他債權 0 人所否認 併加 入 計算 耳 抑仍先行償還 0 則須另依 。又報明之債權 。學者頗有爭議 。有爲繼承人或其 和解或訴訟解 0 及繼 實為 權 。蓋期! 鄙意以為 決之 他 人 承 債 祗 重 能 在 權 限 人

遺產之繼承

民

法

六二

解釋例。並可參考破產法理。

第一千一百六十條 <u>ئ</u> 此住宅一所值銀五千元。須先以三千元遠甲。所餘二千元。由乙丙平均分配等是 被繼承人借欠甲乙丙各銀三千元。甲債以住宅一所為抵押。乙丙之債皆無抵押。設遺產 按數額比例受償也。蓋優先權之效力。即在優先於普通債權而獨受滿足之償還故也 本條但書所謂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即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不能使與普通債權 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 。例如 誕

本條係規定交付遺贈應受之限制

付遺贈

被繼承人若任意為鉅額之遺贈。繼承人復任意為交付。必有害債權人之利益 遠債務。須在報明債權期限屆滿以後。而交付遺贈。又須在償還債務以後 遺贈係被繼承人死後發生效力之行為。與生前已經存在之債務關係。顯屬不同 。蓋不如此 也 o 故償 。則

前條所定價還之價粉。其中有附期限或條件者。假定須待期限到來條件成就始離償還

受遺贈人之權利虛懸。不免過苛。自可就債權之數額比例計算保存後。即爲遺贈之交付。 時。能否於償還已無疑義之債務後先行交付遺贈。此問題之前提。固須與前條連帶解決。 而此假定之問題。則不妨作肯定之答案。蓋如期限甚遠。條件之成否須歷久始知。長此 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千一百六 使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 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 十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當受領之數額

本條係規定繼承人違法責任。及受損害人之請求權

應負賠償之責。惟查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係規定法院之公示催告方法。此條之違反。非 可歸責於繼承人。何以須由繼承人負責。而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係規定繼承人呈報法院 **繼承人卽負絕對遵守之義務。違反各該法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自** 依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所示。繼承人主張為限定繼承後所適用之法條。既為強行法規

一章 遺產之繼承

民 法 檵 承 釋 義

六四

之義務 。此條如有違反 。自應歸責於繼承人。而反不命繼承人負責。理論上殊不可通。然

法院不能拒絕法律之適用。祇得力圖補救方法。茲姑擬補救方法如左

(甲)關於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者。 繼承人違反此條。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

該價權人雖不能以違反此條為理由請求賠償。仍得根據普通侵權行為之原則。請求賠

僨

(乙)關於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者。 承人為避免自己責任計。對於法院之公示催告方法。及所定期限。即負有特別注意並 法律既明定違反此條之規定。應由繼承人負責 の機

聲請補正之義務。違反此義務。致被機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不能謂非繼承人之過

失。

之原因

本條既明定以違反特定法條。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為繼承人應負賠償責任 。則僅有遠反特定法條情事。而並未受有損害。或雖受有損害。而並 非由於違反特

定法條所發生。皆不能受本條之適用。例如因繼承人管理失當。遺產散失。致被繼承人之

答曰無 繼承人達反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不應於公告期內償還他人債務 ឈ **債權人受有損害。此損害並非由於違反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條所發生** 能 根據侵權行為之原則請求賠償。不能根據本條請求賠償。又如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主張 。此時應根據無利益者無訴權之原則予以駁斥。故非違反本條所列舉特定法條之一 。而問其自己有無損害。 則

與實際受有損害之事實 。並存時。不能受本條之適 用也

請求返還不當受領之數額。其保護益臻周到 三 無資力。則其請求之目的仍不能達。本條第二項。許其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 受有損害之人。得问繼承人請求賠償。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固甚明白 o 惟如繼承 人已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 其權利 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爲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

本條規定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所受限制

第二章 遺產之體承

六五

六六

财産 不知。』之兩條件。始能受本條之適用。而使其僅得就賸餘財產行使其權利。如已無賸餘 告期 已知。仍得與其他債權人受平等之償還。故必須具備『不於期限內報明。』 《限内報明。是自己怠於行使權利。法律即無保護之必要。然雖未報明。苟爲繼承 。則其權利 權利不行使。足為權利消滅之原因。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旣有債權。乃不於法院所定公 直無從行使矣 『又為繼承 人所 人所

機承 餘财產 義 及解釋例。鄙意則以肯定為當 不應許可 0 蓋依 人。 **未於期限內報明之債權。苟於期限屆滿後。債務尙未償還前。補行報明。或徑行告知** 。似債務未償還前之前 上段 此時能否與其他債權 0 而依下段所稱 『不於一定期限內報明』 『就賸餘財產』 報。可許其加入總貨額計算。 。受平等之償還。此問題之解决。就本條文義解释。頗滋疑 語 觀之。則其他債務尚未償還前 0 明明注重在期限內 此點亦應注意將來具體之判例 0 則期限外之 無從 補報 o 知其有 自屬 無

避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

百五十四條所定之利益

- 隱匿遺產
- 在遺產清册爲虛偽之記載
- 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爲遺產之處分
- 本條規定繼承人有特種情事者。不得主張限定繼承之利益
- 利用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之規定。希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 限定繼承。係為繼承人之利益而設。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已不免因此受損害。若繼承人 而更加損害於被繼承人之
- 債權人 種情事為限。限制該繼承人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所定之利益 。則限定繼承制度。徒足爲繼承人騙債之工具。殊失情理之平 0 。所以防止機承人利 法律以繼承人 有特
- 用限定繼承制度。而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過於偏枯也
- 他繼承人並無影響。例如甲乙丙三人同為限定之繼承。僅甲有隱匿遺產情事。則惟甲不能 多數機承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有特種情事。祗該繼承人不能主張限定繼承之利益 一。於其

遺産之概承

六七

六八

主張限定繼承之利 有特種情事之繼承人。雖不能主張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所定之利益。然已經開始之繼 益 0 乙丙仍得主張之是也

承。成為限定繼承後。仍應適用關於限定繼承之法規。故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乃至第一千

一百六十二條。該繼承人仍負遵守之義務。

四 本條第一款所稱隱匿財產。與第二款所稱在遺產清册為虛偽之記載。似第二款不過為

第一款之手段。然隱匿遺產之手段甚多。在遺產清册為虛偽之記載。僅為隱匿遺產手段之 種而已。例如偽造書據。主張遺產之某部分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即 亦隱匿遺產之一手

段也 至在遺產清册為虛偽記載。若僅以多報少。固不過為隱匿遺產手段之一種 但 所謂

虚 僞 Ó 並不限於以 多報少。 凡一切不實不盡之記載。皆包括之。例如浮開遺產之價 额 0 或

就 | 繼承人已經償還之債務仍行列入等是。此兩款之分別規定 0 业 非重 複

五. 本條第三款。於爲遺産之處分上冠以意屬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 一語。蓋依第

一百五十九條。繼承人於應以遺產分別償還債務時。茍事實上非賣却遺產。將其所得

之債權人 價額比例分配不可。則當然應為遺産之處分。此時所為遺產之處分。乃係利益於被繼承人 •故繼承人處分遺產。非以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為目的 。即不能受本款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之適用

遺產、自繼承開始時即已移轉於繼承人。繼承人如為一人。自不生分割問題。惟繼承人有

二人以上。則分割為不可避免之事實。關於分割之方法、期限、分率、及分割後之責任

皆不可無一定之法規。俾資遵守。本節即為實現此等法規而設之規定也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

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

本條規定遺產分割之時期。

一世界繼承主義。有一子繼承主義。與均分繼承主義之別。一子繼承主義。係以直系血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六九

產 羅馬 產 业 外 0 其理 皆由繼 親屬數人中之一人。繼承土地全部。而依其價格。按其他繼承人之應繼分分別 0 昌明 亦早行均分繼承之制度。本法仍之。即與世界繼承主義之原則 由即在免土地之破碎分裂。英德等國 於法 承人按其應繼分比例分配。並不以土地全部歸其中一人獨佔者 蘭西。現已成為世界繼承主義之原則 。至今尙存此制。 均分機承主義 0 我國在本 法施行前 致矣 也 0 除少 0 此 。則 敷 制 補償 世 滇 源於 切遺 加

有規 各公同 請求分割 定 遺 産未 ,共有人本不得於公同關係 0 或契約另有訂定 0 分割 乃係公同共有之特別規定也 前 0 本法已明示為公同共有。(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依公同共有之規 。仍應從其法 存續中請求分割。(民法第八百二十九條)本條定為得隨 律 0 或契約 此等特別 規定 0 並非可以絕對適用 0 故 如 法 定 律 時 另

定。岩本條但書 百二十九條 本條 但 。不得視為本條但書之範圍 **曹所謂法律另有規定。雖係指不得隨時請求分割之法律而言。但上開民** 又視該條為另有規定。則互為循環。等於並無特別規定也 。蓋本條隨時請求分割之原則。既係該條之特別規 。然則所謂另 法第 八

有規定。果何所指。曰、下開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即其適例。至於契約之訂定。尚不遠

反強行法規及公秩良俗。皆法所不禁。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 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

定者從其所定

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二十年爲限

本條規定遺囑及於分割遺産之效力。

之方法。前者例如將某處不動產與某項動產。配置為一份。某處商號與若干金錢又配 用 其方法者 一份。之類 此等方法 遺產分割之方法。包括(一)按應繼分分配之方法。(二)分配後各繼承人取得其應繼分 則尊重被繼承人之意思。一 是 為社會上習見之事實。法律使遺屬預定之分割方法。先於各繼承人之協議 。通常皆由各繼承人協議而定。惟被繼承人為繼承人避免糾紛計。以遺屬預定 。後者例如指定某人得某份。或以抽籤定之。(習慣上常以拈闢定之)之類是 則免各繼承人因利害衝突生協議難諧之弊也。至被繼承 置 丽 爲 遒

二章 遺產之繼承

人未 則被繼承人同負遵守之義務也 之人 公平。仍不能不從其所定。惟違反強行法規。則其違反之部分。於有合法告爭時。不能 為有效存在耳。蓋僅失公平。不過一事實問題。不能阻礙法律明文之適用。而強行 自定分 0 自 亦應從其所定之方法。但遺屬或委託所定之方法顯失公平。則如之何。曰 7割方法 0 Mi 已以遺囑委託他人代定時。其被委託之人。必為被 **繼承人所最信用** 法 • 僅 規 矢

0

生活 割。 條所謂法 割 0 苟其所定禁止期限未逾二十年。各繼承人卽不得於禁止 則公同共有關係永遠 前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 0 陷於困難 律另有規定之一 0 社會 ·經濟。 例也 存績 失其活動。故禁止分割之效力。至長以二十年為限 0 0 但禁止 不獨遺產自身之保存改良各行為。常咸不 分割 。係指無遺屬禁止分割者 0 究爲得隨時請求分割之例 期限 内。 而言 隨時 外 0 請求 若有遺屬禁 便 0 且 如 永 分 **灬遠禁止** 割 足使 0 個人 即前 北 分 分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 分割遺產 胎兒爲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承分他繼承人不得

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爲代理人

本 條規定胎兒對於分割遺產之權利

文明稱 為違法 胎兒為繼承人時。自有一定之應繼分。他繼承人於胎兒末出生前分割遺產 所列舉之遺產繼承人。其中第一款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第三款之弟妹。皆包括胎兒在內 限 不 他 應繼分分給胎兒 可通 繼 。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旣已出生。其二、本編首條即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 胎兒得為繼承人。法律上之根據有二。其一、民法第七條明稱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 承 非保 人 重分 如徑將胎兒之應繼分併由他繼承人分割。則胎兒將來能保其生命出生時 留 共 事實上· 。則胎兒將來是否非死產。尙屬不可知之事實。違行分給遺產 應機分。 亦多不便。 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 本條定一 保留方法 則未保留而爲遺產之分割者。 o可謂於理論事實 0 兩 。如徑將胎兒之 倶 「o 理論 兼 其分割即 顧 。須與其 也 上 殊 餱 法

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則胎兒之父母。自得 遺産之繼承

民 法 穖 承 釋 義

七 四

又所謂 書據等事 見保留應繼分。 脱漏 母均 遺産 父者 同為 拋棄繼承權時 。惟事實上有由父代理之必要時。得由母之委任為之。適用上尙不威受重大之困 繼承人之情形 。殆以胎兒為遺產繼承人時。必以其父為被繼承人。故父已無代理之可能 胎兒之代理 『胎兒關於遺産之分割。』非實行將遺產分給胎兒乃他繼承人分割遺產。是否為胎 是 业 並其所為保留。是否無害於胎兒將來之利益。或簽署於他繼承人。 入 故須有代理人代爲之。 0 0 0 並不限於其父為被繼承人之一種 胎兒卽適當法定機承人之順序而爲繼承 本條第二項規定『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 0 例如: 人矣 胎 0 以 兒之兄姊。 其母爲代理 。關於此點之立法 未 婚死亡 人 0 0 然 ۱., 獨不及 分 胎 0 ۰٥. 不免 其父 割之 兒 爲 0

之算定。與遺産之分割。 已有 分割 遺産後 胎 本條道 見者 用 0 0 始知當時 此時應否為胎兒保留應繼分。(11)繼承開始時 E 有容易發生之問題。(一)繼承開始 已有胎兒者 皆應以繼承開始時之既定狀態為準 0 此時將: 如何救濟 時並 0 今將 無胎兒 胎 此兩問題 0 明乎 兒之有無不 0 **迨他繼承人分割** 此 合併研 0 則知第 明 究 . 0 迨 0 問題之答 他 按 遺產時 應 繼 繼 承 分 人

0

案。為『不應為胎兒保留應繼分**。**』 開始 夫 豈 情 法 之 平 。 本 願自 亦非被繼承人之直系血 0 0 0 如被 或又致疑 母再婚所有之胎兒。絕對非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法亦明定同一 求 時 既向 囘復 **殿承人為母時。** 。」 顧第一問題之答案。或有致疑者曰。我國舊律。父母遺產 如 未 翁 Ł 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今獨使後有之胎兒全無所 不知此問題在舊律可以發生。 胎兒 段之例。 0 父再婚所有之胎兒。在舊律雖同 即當然不能享有繼承權 親卑親屬矣。 兄姊為被繼承人時 第二問題之答案。為『胎兒得以繼承權被侵害為理由 亦不得享有繼承權。 0 在本法則決不發生也。蓋如被繼承 何以處後有胎兒之弟妹 0 設不以繼承開始 為被繼承人之卑 校日此 此胎兒在新舊法律皆無機 源源不絕 問題在本法決不發生 時之既定狀態為準 0 親屬 日 。豈不使他繼承人 。按子數均分 • 此 0 弟妹 而 人 在 爲父 本 在 而 承權 得 繼 也 法则 時 o 0 於 承

遺產之繼承

第一于一百六十

七條

取得之遺産。其權利

永不確定。故關於第一問題之答案。可無盾致疑

岩嗣後為其弟妹之胎兒。

遺產之分割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分

制遺

座時始有之胎兒保留應繼分。

七五

民

七六

本條規定遺產分割效力發生之時期

抑溯 二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此因所採之主義不同而生差異。茲將各國立法例所採主義 遺産之分割。其效力應自何時發生。即各繼承人分得之權利。究自分割後始生效力

分述如左

(甲)移轉主義。 僅相互各有其遺產之一部也。必分割後。始能各就其特定之部分有專屬的所有權。申 為己有。彼此相互移轉其權利。故遺產之分割。即為權利之移轉。其效力應自分割後 言之。即甲共有人。以其權利之一部轉讓於乙共有人。復取乙共有人權利之一部。歸 此主義。謂遺産分割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有統轄的支配權。非

(乙)宣示主義。 割時互相宣示其各個之專屬的所有權耳。其效力係勠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此為法意荷 日等國所採之主義 此主義。謂各繼承人就分割前之遺產。已各有其特定之部分。不過分

發生。此為羅馬法所採之主義

遊分割之特別規定。結果利益於繼承人。蓋分割前各繼承人所為之處分。 上設定之物權。分割後並不失其效力。即其物歸屬何人。而物權設定之效力亦追隨之 上開主兩義。甲主義為關於普通共有物分割之原則。結果利益於第三人。蓋分割前於其 有效。其他繼承人並不受牽累。例如甲在與乙丙共有之遺產上設定抵押權 如甲在共有物上設定抵押權。其後物雖分歸乙有。乙仍受抵押權之追隨是 僅對其應繼 也。乙主義 0 遺産 **产分割後** 分為 爲遺 0 例 403

抵押權人僅得對甲主張抵押權。不能對乙丙主張是也 一說明。可知本法所採之主義爲宣示主義。對於第三人之效力。固如前例。各繼承

依上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 相 互間之效力。亦不煩言而解矣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

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本條規定各繼承人對於分割物之相互擔保責任。

多數繼承人之應繼分。因其所處繼承順序不同。數量上固不能全然平等。 遺產之繼承 七七 而其按應機

七八

分取 使其 得之權利 權 利 0 亦 無 0 他項瑕疵存 則 法 律上 一曾屬平等。各艦承人按其應繼分所分得之遺產。苟一則能安全行 在。一 則不能安全行使其權利。 或有他項瑕疵存在之虞。豈不

第 一千一百六十九條 因分割而得 前項債權附 支付能力負擔保 惟本條存應注意者。 甚失公平。法律為救濟此等弊害。故命各繼承人負相互擔保責任 之應繼分為遺產四分之二。則甲乙各應負擔七百五 別為追奪擔保 例 如甲分得之遺產 上開相 互擔保責任。卽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也。出賣人對於買主之擔保責任 • 之債權就遺產分割時債務人 有停 瑕疵擔保、 。其數量不足之瑕疵爲三千元 止條件 之責 此等擔保責任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 兩種。民法債編第二章第一節第一款有詳細規定。茲不 或 未屆清償期者各繼承人就應清償時債務人之 。須各按其所得部分而 0 十元。 之支付能 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 苟甲乙之應繼分各爲遺產四 丙應負擔一千 負之。各繼承 力負 擔保之責 五百元等是 人非全然 「分之一 致 贅 述 。大 也 0

人

丙

0

O

本條規定各繼承人對於分割債權之相互擔保責任。

有支付能-全之道。 後 之實例。均與前條之說明同。惟前條所謂因分割而 足行使債 0 0 本條則專就遺 日 本條所定各繼承人應負相互擔保責任之理由。並此擔保責任須各按其所得部分而負之 在 力 擔保責任 負荷中。 權之目的 。或無支付能力。 |産中之債權||而言。債權為對於特定之債務人之權利。此特定之債務人。 0 其理 甚 明 亦使各繼承人甚威不安。 事實上原不一定。非命各繼承人負相互擔保責任。不能 0 惟此等擔保責任。若無一定時期 得之遺産。係除債權外之遺產全部 本條將負責時期。 0 則各繼承人於遺產 分別規定。 洵屬兩 達滿 分割 ini 或

定期限者 即實行其權利 本條第一項所稱債權。係指(一) 未附停止條件之債權 不定期限之債權 一經債權 。故各繼承人祗應就遺産分割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 人催告。债務人卽應履行。各繼承人分得此等債權 。關於未附停止條件及已屆清償期者 ٥ 。(二)已屆清償期之債權 其債權即時可以行 相互擔保之責。岩分 0 皆可於分割 使 o 關 0 及 後立 於不

七九

遺產之繼承

責 。 權利。 失 得此等債權之繼承 之支付能力負相互擔保之責。例如遺産分割後一二日內條件即成就 來。其擔保責任。初無二致也 為債務人應淸償之時。 0 至第二 則係該繼承人自己之過失。他繼承 須待條件 項所 成就。 稱附有停止條件或未屆清償期者 人。 此時與遺產分割時之距離。不論遠近。各繼承 或清償期到來。 怠於實行其權利 其權利始 人祗須證明遺產 0 坐使時過境遷。致債務人之支付能 心能實行 o 0 其債權雖屬存在 分割時債務人有支付 必債權人能實行其 0 o 然皆不 或十年後清償 人皆應就此 能立 權 能 力欠缺 利之時 力 時債務· Éll 實行 期始 卽 可 或 0 乃 退 到 人 其 冤

付能 依保證債務隨於主債務而存在之原則。苟分得債權之繼承人 已失支付能力。 力 **機承人常然同** 就遺產分割時或應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實際上即係法定保證債務 0 而 分得債權之繼承 此時他繼承人是否仍負擔保之責。關於此問題 時 免除擔保責任 人。依債務人之要求尤其延 。自不待言。若遺產分割 **迎期清償** .0 時或應清償時 對於主債務 0 0 迨所 應參 照民法第七百五十 延之期到來 人表示免除債務 債務 人 0 八尚有支 債 務 五

條 。以他繼承人對於延期已否同意爲解决。即『保證人除對於延期已爲同意外。不負保證

第 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有請求權之繼承人與他繼承 一千一百七十條 人按其所得部分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有請求權人之過失所致 依前二條規定負擔保責任之繼承人中有無支付能力

本條係前二條之補充規定。

者不得對於他繼承人請求分擔

支付能 能力。 支付能力。始能償還其分擔額。而達平等享受遺產權利之目的。但他繼承人是否均有支付 分實行其權利時 前二條命各繼承人負相互擔保責任。為保護分得遺產或分得債權之繼承人。如不能充 係屬事實問題。苟已均無支付能力。固無從請求分擔。若一部有支付能力。一 力。究由有支付能力之繼承人按其所繼分償還已足。抑尚須代無支付能力之人分擔 0 他繼承人須按其所繼分分擔損失。而此項損失之分擔。須他繼承人均有 部無

遺產之繼承

民法繼承釋義

張本 爭執 能僨還之分擔額為一百元。則甲按八分之六。分擔七十五元。乙按八分之二。分擔二十五 請求權之繼承人甲。分得遺產十分之六。他繼承人乙丙。各分得遺產十分之二。假定丙不 承人。與他繼承人。同立於分擔償還之地位。各按其所得部分。以為分擔之標準。例如有 償還責任。如須代為分擔償還責任。其分擔之成分。如何計算分配。皆非法有明文。易起 额 者 。不問其人為一人或數人。總須計算其不能償還之分擔額應為若干。以為比例分擔之 。本條前段。即為解决此等問題而設。所謂繼承人中有無支付能力中不能償還其 0, 所謂 由有請求權之繼承人與他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比例分擔之者。即有請求權之繼 分婚

失者也 權利。然須有請求權 因有請求權人之過失所致。則有請求權人應自己獨任其損失。而失去對他繼承人請求分擔 所謂有請求權人。即分得遺產或分得債權之繼承人。因不能充分實行其權利而受有損 。本條前段所定損失分擔方法。雖爲保護有請求權人使與他繼承人平等享受遺產之 人並無過失。始能認其請求權存在。若不能償還其分擔額之事由 係

元(所以按八分計算者。因丙之十分二應除外也。)是也。

之權 由 有請求權 利 。例如不能償還分擔额者。係因房屋被延燒。致失支付能力。而其房屋被延燒 人之失火所致 0 此時有請求權人。即不能對他繼承人請求分擔是也 0 乃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 任繼 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 一承人之連帶責任自遺產分割時 遺產 承人分擔如經債 分割後其 起如債權淸償期在遺產分割後者自 未清償之被繼承人之債務移歸 權 人 同意者各繼 承 人免除 連帶責 一定

清償期屆滿時起經過 五. 一年而 免除

條規定各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債務連帶責任之免除

0

本

丽

此

連帶責任何時可以免除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應負連帶責任。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

原因 0 有由於債務主體之變動者 。有由於一定期間之經過者。即本條第一二兩項所定情形

。除因債務之淸償當然免除不待朋文規定外。關於其他免除

也 。分述如左 0

第 項 第二章 係由 於債務主體之變動者 遺產之繼承 o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 既負連 足帶責任 0 則繼

八四

除連帶責任。此點與債務之承擔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之規定。 或劃歸分擔之辦法已經同意。始為債權人已承認債務主體之變動。各繼承人可因 **鵝承人相互間卽已顯然發生變動。惟尙不能據以對抗債權人。必債權人對於移歸** 部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擔。乃屬常有之事實。此時之債務主體 至遺産分 承人全體 割時 0 各為 0 則或爲分割之便利 總債務之債務主體 0 . 0 在遺產未分割時 或求分配之均平 0 o 此債務 而將被繼承 主體 固不生 人債務之全部 一變動 問 此免 承受 o 在 或 題

算。 類 關於時間淮 **債權人催告。始為清償期到來** 0 illi 其CID清償期在遺產分割後者 期間 係由於一定期間之經過者。因一定期間之經過致權利義務發生變動 則均 行使生效力之通例。繼承人之連帶責任依此通例而免除者。本項雖分 爲五年。不過起 0 其起算方法。 算點不同耳。其(一)已到期之債務 0 自淸償期 自應屬於第二類 屆滿時起算 。至未定期限之債務 0 自遺産 0 乃法 分 割 為二 須 律上 時 起

百零一條) 同【旨趣

分擔 巳由多數債務人變更為一定之債務人。自可適用關於債務承擔之規定也。至劃規各機承人 之人承受經債權人同意者。此時他繼承人免除連帶責任。卽同時消滅債務 本條第二項所謂各繼承人之連帶責任經過五年而免除者。其債務並不因之消滅也 思 O 就 。債之關係始因之消滅。(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此外並無其他免除之道 法文文義上觀察。委屬毫無可疑。又債務之免除。須由債權人向債務 經債權人同意者。此時各繼承人僅免除連帶責任 所謂免除連帶責任·是否債務已根本消滅。此問題須分別言之。第一項所定移歸一定 。其各分擔之債務 o 當然 人表示免除之意 o 蓋債務 0 明乎 **心向未消** 此 主體 0 可 知 波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 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 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 分 内 扣還 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

本條係扣還繼承人對被繼承人所負債務之規定。

三百四十四條參照) 繼承人對被繼承人負有債務。如繼承人為一人時。其債務自因混同而消滅 惟繼承人為數人。其中有對被繼承人負債務者 o 有不負債務者 0 民民

二章 遺產之繼承

八五

務若 平等 亦 因 法 律 混 使 间 負債務之繼承人。 丽 消 波 0 則 不 負債務之繼承人所享受遺產上之權利 按其債務數额。 由 其應繼分內 扣還 0 不能與負 0 即等於收囘 債務之繼 債 權 承 0 入 由

各繼承

人比例分配

也

0

之義務 層 對於被繼承人之債權 百五 有之債權 0 何以獨無規定。豈債務則應扣還。債權則不應收囘乎。非也。蓋債務人負有淸償 繼承人對 十三條已有規 0 M 0 ÉD 債權人則 一被繼承人負有債務。既明定須於應繼分內扣還。而對於被繼承人享有 為被繼承 定。 祗有行使債權之權利。並不負必須行使之義務。苟繼承人自願 0 法律 此項債務 人之債務 即應 聽 0 0 各繼 其自 倂包括在內。 由 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所負 0 已無明文規定之必要。且繼承人對被繼 亦無特設規定之必要。 責任 故 0 本法第 知 九此點並 **松地棄其** 債權 承人享 手一 債務

第 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 一千一百七十三條 繼 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 與價 額 加 入繼承開始時被繼 涿人 從

法之疏漏

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

在此限

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

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本條規定贈與算入遺產之辦法。

各國 意思 子資本使之獨立營業。本爲常有之事 贈與之繼承人。仍得按其應繼分而受分配。我國前民法草案 法 民法 我國舊習。父母生存時。將所有財產平均分給諸子。或於女之出嫁給以奩 主 日德瑞等國民法。皆採此主義。(二)不返還主義。 。(一)返還主義。即將所受贈與 義 0 0 則皆視為贈與 即贈與之返還與否 ٥ 此等贈與 。以被繼承人之意思表示為準 。仍算入遺產總额中 · 於分割遺產時應如何計 0 而此等給與在法律上之性質 即所受贈與不算入遺產總 0 o 由各繼承人按應繼承分分配之 0 被繼承 即採 算 o 各國立: 此主義 如何 人未 0 舊 明示不須返還者 。(三)被繼 法 例 律 產 0 业 約 無 额 0 或給某 争 有三種 规 承 0 定 受 入 0

八

遺產之繼承

民法繼承釋義

八八八

免失其 令 承人按應繼分平等享受遺產上權利之原則相反。然若絕對採返還主義 至返還原物與返還價額之比較 **共國**兄出) 0 返還 如有曾受贈與者。有未受贈與者。或受贈多寡不齊者 VI 應 按贈與係無償 返還 處分財產之自由 0 則 與返遠價额主義 **顯達其父之意思矣。本法兼採返還主義與被繼承人意思主義** 。本 法即 移轉財產權於受贈人之契約。使之返還。本有違契約本旨 兼 採第 。例如父以一定之財產贈與其子。表示不須返還。若於其父死後必 。(德日瑞士等國民法)之別。 第三兩種主義者也。 0 則返還原物極感困難 而返還主義中。 0 返遠價额最爲便利 0 本法 此 時若採不返還主 則 係採返還價 又有返還 。則被繼承 0 可謂折衷至 0 原物 實屬 義 额主義者 惟繼 0 則 主 颐 人生前不 義 M 興 承 (各機 當 也 人中 0 0

贈與價額多於應繼分時。應否由該機承人補出。法律並無明文。依本條第一項。贈與價 扣還 本條第二項所謂贈與價額 0 同為適用抵銷方法之簡便辦法 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 0惟 此項規定。專指 扣除。與前條按債務數 贈與價额少於應機 分者 额 由 應機 而 言 分內 o. 若

۵

本

法

採返還價额主義

亦

最允

沿

若不 既應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財產中計算而為應繼遺產。則超過應繼分之贈與價額 由該繼承 人補 出。他繼承人之應繼分。卽有不足之處。與各繼承人按應繼分平等享受

遺產上權利之原則不能貫徹。故以應由該繼承人補出爲宜

0

定 問 決 始前已全然诚失並無價額者。是否仍須計算。 四 。即贈與價额依 0 뗈 本 贈與價额。 0 前 法 既未採用 民法草案。 若繼承開始時較贈與時顯有增減。應以何種價 贈與 0 **曾以滅失原因由於受贈人之行為抑由於天災或其他** 則不論滅失原因 時之價值計算 如何 。不問繼承開始時之價值 0 總應依 關於價额增減之問題 贈與時之價 如何 值 額 算定 評 算 也 0 本條第三項已明 0 0 變故 或贈與物在繼 關於贈與物滅 而 爲 分別之規 承 失之 白 解 開

此外與遺產之分割有關。而為本法所未規定者。分述如左。

一)對於遺産 活中。 定報償之理 以勞力或資本為貢獻者為限。然在我國凡同居共財者 由 有貢獻之人。 加 0 以 說明 應否規定報償 0 進詞 日 0 瑞士採用要求報償之制度。以成年子女在 0 此點立法院於决定原則時。會就其無庸規 0 有共維家產之責 ů 共 同 固 無 生

第二章 遺產之機承

八九

九〇

論矣 明文許其於繼承遺產時要求報償 。即使異居分 财 。而 親屬問通力合作 。轉足以啓糾紛之端 。彼此互助 0 0 故認為無盾規 亦視為應盡之義務 定云 .0 如以 法律

(二))利用财産 遺產。此問題者以贈與返還之法制類推。當以價額算入遺産之說爲當。 之應行返還。自不待言。惟返還方法。究須將原物返還。抑僅以利用財産之價額算入 人或數人暫時利用 。如何返還 。與贈與之業已移轉所有權者不同。贈與物尚應返還。則利 0 利用财産 。係被繼承人指定一定之财產 。由繼承人中之一 用 、财産

(三)各繼承人在遺產分割前。能否將其應繼分轉讓於第三人。 繼承人。即有妨害各繼承人協和之虞。自不能不加以禁止。瑞士民法。即採此 分三種主義。(一)禁止轉讓主義。此主義。以各繼承人之應繼分。雖即為共有人之應 **有部分。然究與普通共有異。如許各繼承人自由轉讓於第三人。則第三人加入為共同** CID先買主義。 此主義 。不禁止轉讓於第三人。惟使共同繼承人有先買權 此問題各國立法例。約 0 得 主義 先 於第

三人買取其應繼分而已。德國民法。卽採此主義。(三),囘贖主義。

此主義。不禁止轉

讓於第三人。亦不使共同繼承人有先買權。惟繼承人因實際上之必要。在遺產分割前 採用 採此 。 以其應繼分轉讓於第三人者。 許其他繼承人於一定期限內有囘贖之權 主義 。則繼承人於遺產分割前能否處分其應繼分。惟查照關於共有之規定可也 。但各主義均使轉讓人與第三人受財產融通之限制。 流弊滋多。 。法國民 本 法 既概未 法郎

第四節 繼承之抛棄

過財産 **糙承之抛棄。為我國歷史上所未有之制度。蓋我國誓制。以宗滅繼承為主。祖宗祭祀** 可自我而斬。故繼承無可任意拋棄之理。前大理院判例。對於有權爭繼之人。雖認為事實 確根據。今宗就繼承 上如已拋棄繼承權。即不許再行告爭。要僅為減少關於繼承之糾紛而已。在舊律上究無明 權拋棄之一種耳 。已爲本法所不採用。而繼承之範圍 o 法律 無不許可之理由 0 故 亦依各國之立法例而採用之。 。僅限於遺產 。則拋產繼承。不 。不

第二章 造產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七十

四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九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一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

其他繼承人爲之

本條規定繼承權之拋棄。及其方法。

利之拋棄。 拋棄其糨承權 權利之拋棄。係權利人之自由 爲權利喪失之原因。故繼承權一 。而在未拋棄前。則依然為有繼承權之繼承人。對於遺產之管理。及其他因 。故繼承人拋棄繼承權。並不問其出於何等原因。又權 經拋棄。即不得請求囘復。 惟繼承 人雖得自由

糙承而生之事項。仍應與其他繼承人共同為之。

依一方之意思表示而生效力之行為。即法學上所謂單獨行為也 會議或其他緞承人表示意思。即生效力。並不待法院之允許。親屬會議之決議 必易起爭端。故須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為之。又拋棄繼承權之行 拋棄繼承權之行為。係使權利喪失之行為。苟不以愼重之方式與易於證明之方法行之 。故一 經以書面向 0 或其 法 院 爲 親屬 。係 他繼

承人之承諾

业

之困難 Ξ 不 月內。不過立法者之自由 刘 例外 確定。足以影響其他繼承人及第三人之利益。本項定其期間爲自 凝知 表示 0 。且與限定繼承之期間 悉過進 均無不可 拋棄。應於一定之期間內為之。自為法律上應有之限制。否則繼承權拋棄與否久 0 。然此 則不妨略寬其 為立法問題 酌定。並無絕對理由可言。惟起算點始於知悉繼承時。 。其起算點起於繼承開始時者 期間 0 。或以從繼承開始 與本項之實際適用無 時 起為原則 。不能 涉 知悉得繼承之時起二個 0 律。亦失立 而另為知悉過遙 頗生證 法之完整 明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 本條規定拋棄繼承發生效力之時期。 繼承之抛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開始 已為繼承之拋棄也 效力應從何時發生之問題 時起至繼承拋棄時止 依前條規定。繼承之拋棄。既自繼承人知悉得繼承時起尚有二個月之期間 二。其距 · 本條明定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乃視為自繼承開始時 雕期間所生之權利義務 ·歸誰享受負擔。即為拋 0 薬機 則自繼承 即。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九四

此溯及效力 0 可分為對於拋棄繼承人自身之效力。其他繼承人之效力。及第三人之效

力。分述如左。

甲)對於拋棄繼承人自身之效力。 就權利方面言。繼承開始後關於遺產所生一切孳息

拋棄繼承人皆不能收取。就義務方面言。繼承開始後關於管理遺產所生費用。及其

他因遺產所生之債務。拋棄繼承人皆不負擔。

(乙)對於其他繼承人之效力。 其他繼承人。除按其應繼分取得拋棄繼承人之應繼分外

。關於自繼承開始後拋棄繼承人依甲款說明所不能收取之率息。及不負擔之責任 亦亦

各按應繼分歸屬之。

,丙)對於第三人之效力。 第三人於繼承開始後就遺產所取得之權利 0 或負擔遺產上債

務。祗應向其他繼承人主張或清償 。與拋棄繼承人不復生權利義務之關係 o 惟繼承開

始後。苟拋棄繼承人不 知繼承已開始 0 曾向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清償債務。或已知繼承

開始。於未決定拋棄前 · 曾清償債務 。 能否於拋棄繼承後主張**靭及效力。**將已清償之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 並 非 之行為。然皆應解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已為債務之承擔 謂可以收回 **債款收囘。此問題頗費研究。如謂不能收囘。則似於溯及效力之規定。不能貫厳。如** 履行工承擔債務之義務。與本條之溯及效力。並不相妨。故不能復將已償之債款收囘 本於繼承人之資格之行為。知繼承開始而爲債務之淸價者 。則債權人實蒙不測之損害。鄙意以爲不知繼承開始而爲債務之淸償 人同 法定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 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準用關於無 。而其所為清償 。雖係本於繼承 0 即係比 人資格 於其 者 0

他同 一順序之繼承

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指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其指定繼承部分歸屬於法定繼承人

本條係規定拋棄繼承人之應繼分之歸屬

實際亦生應繼分之效力。惟此應繼分。自繼承權拋棄後。即隨拋棄之結果 法定繼承人。各有一定之應繼分。指定繼承人雖無所謂應繼分 0 m 其指定艦! 0 M 虚 懸於無人 承 部 分

遺産之機承

九五

民 法 檵 承 釋 美

屬方法者 也

承受之狀態中。

自

非明

定

一歸屬方法。不能免無謂之爭奪。本條即應此等需要。而

定其

歸

此時 配偶與父母同為繼承。父拋棄繼承權時。其應繼分將全歸屬於母 屬 十四條各款同為繼承之人。拋棄繼承權時。其應繼分之歸屬。則較複雜 所謂 可言 之適常順 人拋棄繼承權時 0 皆可拋棄機 所謂 有男統女統遞傅之繁。配偶與他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又各有等差故 母與配偶既居同 其應機分歸屬於其 0 例 位 如被繼承人現有直系血親卑親屬 法定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 0 承權 確有可得之應繼分。始生拋棄效力。否則根本尚未取得繼承權 O 其應機分之歸屬。固甚簡單 0 惟實際上得拋棄繼承權者。 順序。自不能全歸屬於母 (他同一 順序之繼承人 。依文義解釋。 0 0 則父母 在第 0 必其 。且母應得之歸屬額。尚應按照第一千 而同條第一款之繼承人。及第 尚未取得繼承權 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二三四各款之機承 人於繼承開始後 本係汎指各法定繼承人之任何一人 の抑励 0 自無所用 。已居於法定繼承 屬於母與 o蓋直系血 0 有 其 配偶 于一百四 /抛棄 也 何拋棄之 一親早親 0 假定 0 业 按 0

認機承 次位順序之繼承人。例如直系血親卑親屬均拋棄繼承權 **均拋棄其職承權。** 歸屬之規定。於同 百四十四條第二款算定之。至同一 0 立法 上不免疏略 。然親屬會議 則歸屬於兄弟姊妹。其後再 0 雖進 之召 順序之繼承 集 用 此規定 0 遺産管理 人均拋棄其機 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 0 法院依公示催 人之選定 承權時 依次歸屬於祖父母等是 () 及呈 告程序公告時。 0 一報法院 咖啡 0 其應機品 用關 ٥ 與法 於無 分即歸屬於父母 次位機承 理應將應 院之公告。已枉 人承認之繼承 。今本條不爲 人即可 継 分歸 0 若父母 之規 出 此依次 屬於 漫無 M 繼 定

居於法定機承人之適當順位 Ξ o` 均 ·無不可 所謂 指 定機承人拋棄機承權 ø 所謂 其指定繼承部分歸屬於法定繼承人。 。始有受歸屬之權。若法定繼承人之有無不明。 者 0 如所指定者不止一人。其中祗一人拋棄。或多人拋棄 亦須該法定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已 須依本條第

益之時間

間

經

濟勞力矣

o 惟

法

有

明文。

即不能不據以適用

也

項 0 準用 關於無人承認之繼承

四 本條所謂拋棄繼承權 第 遺産之機承 0 係指全部拋棄而言。故於法定繼承人之應繼分。 九七 指定繼承人之

九八八

定歸屬方法。亦得一律適用 受本條之適用。按諸權利拋棄係屬權利人之自由之原則。自無不許一部拋棄之理。本條所 棄其指定繼承部分之一部。例如應繼分或指定繼承部分為一 指定繼承部分。皆全部定其歸屬。苟法定繼承人祗拋棄其應繼分之一部。指定繼承人祗拋 萬元。今願拋棄五千元 可否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事實也。故如本有繼承人。雖未出而 人财産上之一切權利義務 人有無不明之時適用之。 一 無人承認之繼承。即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致繼承關係一時在虛懸狀態中之 則其遺產已成為無主物 。蓋本法 。應即收歸國庫。皆不能受本節各條之適用 並不採繼承承認之制。 **| 承認。應依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視為已承受被繼承** 自不待其承認也 。本節惟限於繼承 。又如本無腦承

無人承認之繼承。關於遺產狀態之擬制。學說及立法例。頗多歧異之主張。而要不外

法人主義。與非法人主義。茲分逃如左

(甲)法人主義 應享之權利。或應負之義務。法律上苦無主體之名義。故應認該遺產爲法人。使之有 此主義 (。 謂無人承認之繼承 。 其遺產虛懸無所歸屬 。 苟關於遺產上有

獨立人格。

朋文。 條所稱 歐洲學者。多主張非法人主義。而日本民法。則採用法 (乙)非法人主義 则 有人承認繼承時 就本節各條之法文觀察。並不能發見採用法人主義之意旨。而依第一千一百八十四 。猢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則一時之虛懸。並無何等妨礙。有何認爲法人之必要。 『遺産管理人在機承人承認機承前所為之職務上行為。視為機承人之代理。』 觀之 0 0 則歸屬於繼承人。無人承認繼承時。 此主義。謂無人承認之繼承。其遺產雖一 八主義 則 歸屬於國庫 · 本法究採何種 時虛懸。但於一定期 0 皆可依機 主 義 0 诓 承原 限内 **#**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 0 亦僅得所爲生砌及效力而已。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

第二章 遺產之腦承

九九

繼 承 釋 義

遺產管理人

本條示明無人承認之繼承之定義。及遺產管理人之產生方法。

而生死莫卜。 此時法律上已經開始之繼承。事實上尚不明其有無可為繼承之人。故稱無人

所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不外兩種情形。(一)根本不知有其人否。(二)本知有其人。

承認之繼承

無人承認之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雖一時虛懸。而終須有所歸屬 o 無論將來歸屬於

繼承人。(有人承認繼承時)或歸屬於國庫 。(無人承認繼承時)在此 一時虛懸之狀態中 自

不能無遺產管理人。關於遺產管理人之產生方法。有由法院選任者 。有由親屬會議選任者

本 法定為由親屬會議選定。乃斟酌社會情形。參照法院判例。而 為規定也 0 倘親屬會議

不能開會。(例如不能足法定人數)或因推選發生爭執不能選定時。仍可參照判例 0 以 法院

之裁判代親屬會議之選定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 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後應將繼承開始及選定

管理人之事由呈報法院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命其於一定

期限 內承認繼 承

前項一定期限應在一 一年以上

本條規定呈報法院。及法院公告之方法

之狀態。則並未變更。自須於有人管理之時期內。使此虛懸狀態除去。而更入於有 旂 婦屬

遺產管理人選定後。該億產雖已由無人管理之時期。入於有人管理之時期。而其虛懸

之時期以求完結。惟依何種程序。始可完成此完結之使命。法律不能不明示其步驟 本條

即有明示之步驟雨 點 0

一甲)親屬會議應將繼承開始及選定管理人之事 曲 o 呈報: 法 院

(乙)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 人。命其於 定期限内承認 機承

右兩步驟 0 法 文上之表示固甚 朋 瞭 0 惟不能無疑義者 0 則本條與前條皆未定 有期 限 0 繼承

開始後應於何時召集親屬會議 0 親屬會議選定管理人後應於何 時呈報法院 0 法院接: 及收呈報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mathbf{O}

義

民 法 繼 承 釋

後又應於何時公告繼承人。法律毫未加以期限之限制 。如親屬會議與法院皆**懈**怠 進 行 0 則

 $\frac{\Omega}{2}$

遺產虛懸之狀態 0 無期延長 · 不 但有妨利害關係人之利 益。 且足影響於國家社會之經

此點不能謂非立 法上之疏 漏

公示催告所命承認繼承之一 定期限。係為繼承人之利益而設。其期限自應從寬

使機

承人得知繼承開始之機會較多 。惟亦應衆顧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與受遺贈人之利益 。本 法定

爲應在一年以上。 雖不過立法者斟酌現時交通情形所酌定。並無其他絕對理由。然按之實

際。頗爲適當。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編製遺產清册

爲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爲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 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 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爲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四 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五 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爲遺產之移交

所定債權之淸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爲淸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 前 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册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

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

本條規定遺產管理人之職務。

遺產管理人。係為使遺產由虛懸狀態入於有所歸屬之時期以求完結之唯一執行機關

其職務之重要。至為顯明。本條第一項各款列舉之職務。一二兩款係對於遺產自身之行為

• 三四兩款係利益於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之行為。第五款移交遺產。則為管理人

職務終了時之行為。茲更逐款說明如左。

款所稱編製遺產清册。與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所謂開具遺產清册同一 意義。不過彼

第二章 遺産之機承

係繼承 編製有不實不盡 為防遺產之散失 人自行 開 具 0 Ö 親屬會議或利害關係人即得起而督促。或糾正之。 圖管理之便利 0 此則須遺產管理人就職後始能編製也 。實爲管理人最重要之職務 0 編製遺產清册之作用 o倘管理 人怠於編製 0 蓋 0 或

第二 後爲序。在遺產清册尚未編制前。如有保存之必要。應即先爲保存行爲 險。登記 一款所稱爲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有罹時效之虞之權利速爲權利之行使等是。此款與前款之職務。並 。即為防遺產之毀損滅失而為之行為。例如房屋之保 也 一非以先

第三款即係第四款之預備行為。蓋欲淸償債權。交付遺贈物。非先知悉債權人及其債額 行為之預備 於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之行為。從遺產方面 法院為之。後段由管理人自為之。蓋清償價權交付遺贈物。從受領方面 交付時有所 並受遺贈人是否願為遺贈之領受不可也。本款職務。分為兩段 遺 O 漏 法律命管理人一 也 而聲請法院公示催告 言 。實為使遺產上債務消滅之行爲 。一面復自行通知。免於實行清償 o 前段· 言 由管理人聲請 0 固 0 故 為利 此

等

益

第四款所謂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固以前款之行爲爲預備 0 但本款所指淸償與交付 派。

將

就

臉

不以前款債權人所已報明管理人所已知者為限。即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所定僅 管理人清償或交付者。當然為真實之債權與遺贈。 餘財產行使其權利之人。 為受領之遺贈。 如有不實 亦包括在本款應為清償或交付之內。又報明之債 。管理人能否拒絕清償或交付。法律雖無明文。 如管理人疑為不真實。在該報明 惟按 權 或 法 聲 律 明 À 命 願

或聲明 人合法為真實之證明以前 。自得拒絕清償或交付

第五款所謂遺產之移交。如係向國庫為移交。必須在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以後。 管理人代為履行其義務而已。旣有人出而承認繼承。管理人自應即時為遺產之移交。 **交付也。蓋清償債權交付遺贈敬。本係繼承人之義務。不過因繼承人有無不明。暫由** 於繼承人為移交。則祗須在繼承人承認繼承以後。不問債權之已否清償及遺贈物已否 以終了管理人之職務。故本款所謂移交。既係分向兩種受移交人為之。而移交之時期 如係對

。亦各不同

遺產之繼承

繼 承释義

民 法

第一千一百八十條 期限。乃編製完竣之期限。若解為開始編製之期限。則何時編製完竣 內編製之者。恐管理人任意延不編製。有妨其他管理職務之進行也。 法律特設期限之意義。又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者。與第一千一百六十條規定之 人濫用其權之弊。故於「有關必要。」及「經親屬會議同意。」兩條件之下。許其變賣遺產 有變賣遺產之權 意義相同 縱有時可以物品為之。而物品之所值不能適與價權數額或遺贈物價額相當。則管理人非 本條第二項。係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補充規定。遺產清册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 。該條已有釋明。茲不復賢 。足使淸償與交付發生困難。但徑付管理人以任意變賣之權。又難免管理 遺產管理人因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 。惟債權之淸償與遺贈物之交付。往往須以金錢爲之 此期限非開始 。仍漫無限制 編製之 0 夫豈

人之請求應報告或說明遺產之狀況

本條係命管理人應將遺產狀況公開之規定。

親屬會議係遺產管理人所從產生之機關。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與受遺贈人係對遺產有直

接利害關係之人。皆有了知遺產狀況之必要。自有請求報告或說明之權。遺產管理人即有 因其請求而為報告或說明之義務。倘其報告或說明如有不實不盡。請求人並得進為追 亦屬當然之事。至遺產管理人不待請求而自動為遺產狀況之報告或說明。自無不可。尤不

特言 o

報告或說明之方法。用口頭或書面均無不可。至報告與說明之用語。法文上連綴並舉

蓋以對於報告如有疑義。則更應加以說明也。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 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問屆滿後不得請求清償債權或交付還贈物 本條係規定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與受造贈人行使請求權之限制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非於第一千一百七

交付 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之期間。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係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報 o 惟此期間 係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之全體而設。在期間未滿前 在此期間內已為報明或聲明者。自得請求清 0 尙 難 知債 償或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一〇八

蒙損害。本條明定非於該期間屆滿後。不得請求清償或交付。既足保持權利人全體利益之 均平 在期間內先受滿足之淸償或交付。則報明或聲明較遲者。(指亦在期間內為之者)難免不獨 權及遺贈之總額 亦 非如此不能貫澈法律設定期間之意義 。卽遺產是否有不敷分配之處。未可逆料。倘於報明或聲明較早者 O 許其

機承。 後不得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 0 則 此 初無二致。爲求立法之完整。殊無如此互異之必要也 則不分階段。(二)彼係將消極義務歸於繼承人。此則以之歸於權利 本條之規定。 此為無人承認之繼承。其情形顯有不同。而 與第 一千一百五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六十條互相對照。皆非俟公告期滿 但其不同之點有二。(一)彼係將清償債權交付遺贈 須 待公告期滿後始能清償債權交付 人 0 雖彼 爲限定之 分闸 遺贈 階段

第 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 一千一百八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七

其權利

本條係規定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怠於行使權利之效果。

贈人者 點之立法。殊屬不能無疑 報明之債權同受比例之償還。而管理人所已知者 惟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下段。已明命管理人就其所已知者負分別通知之義務 之債權。須又爲繼承人所不知者。本條則不問爲遺產管理人所已知與否也。就本條 願受遺赠與否之聲明。而 釋。似謂雖為管理人所已知 人之債權人言之。受遺贈人不在內。本條則受遺贈人一倂在內。(二)該條未於期間 本 且淸償債權 又似管理人所已知者亦與繼承人所已知者無異。何以繼承人所已知者。 條之規定。與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意義相同。但其不同之點有二。(一)該條專就被繼承 因限定繼承之公示催告。祗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並未命受遺贈人為 。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則本條關 。至本條將受遺贈人與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並 無人承認之撥承之公示催告。則氣命受遺贈人亦應為聲明故也 。但因未經報明或聲明之故。亦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 。則僅能就賸餘遺產行使其 **奉** 丽 則 權利 應與 該條不及受遺 在 0 內報明 關於此 期限内 法文解 権利 0

二章 遺産之艦承

民

法

於此點之適用。自無何等困難

第 一千一百八十三條 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

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

本條規定遺產管理人之報酬請求權及其數額標準 0

時間 之重要。又為使遺產由虛懸狀態入於有所歸屬之時期以求完結之唯一 先於被繼承人之債權或遺贈而受償。學者頗有爭議 酬係關於管理遺產所生之費用。應由遺產中支付之。自屬皆不待言 其有報酬請求權 甚長。 遺產管理人經親屬會議選定就職後 而所費之勞力亦必不少。若責其徒負義務。 。若遺產管理人自願不受報酬 。即須行使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所定職務。其地位 0 則權利之拋棄 0 鄙意 殊非法律上權義均衡之道 法律既無許其優先受償之朋文可 。係屬權利人之自 0 執行機關 至此項度酬 。不 由 0 能否優 但所需 白應 叉報 滸

遺產管理人既許其請求報酬 0 則報酬之數額應如何酌定。即為應連帶解決之問題 。本

爲根

機。自

祗應許其平均受債也

條明定其解決方法如左。

(乙) 酌定報酬敷额之標準。應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 甲)的定報酬數額之機關爲親屬會議 奥 故報酬之多寡。應與所費勞力之繁重與否成正比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之數額以 如 何。亦為 勞力有限 為標準之一。即為求報酬與勞力相當也。例如遺產情形單簡。債務清理甚易。則 關 酬 被繼承人並 與 不予酌定。或因酌定失當致起爭執。即可請求法院以裁判代酌定。或解決其 、被繼承 「數额。除親屬會議外。別無相當之機關。故以酌定之權。付與親屬會議 。而 遺產管理人之產生。則由於親屬會議之選定。已如前述。則 酌 0 自 人 定報 無 有 無庸多給報酬 親 關 酬 故關 數额 係 0 或被繼承人生前曾受其恩惠者。其報酬卽應較優之類是也 係 標準之一者。乃因我國人類社會。有重情義輕錢財之美德。故 0 或曾受被繼承人生前之恩惠者 。反是即應酌量多給。又遺產管理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如 0 無人承認之繼承。係以遺產管理人為唯 0 其報酬不妨 0 報酬乃勞力之代價 **酌定遺產管理** 非薄 0 倘 o 反是若 親屬會 邹 執行 所費 執 人之 此

遺産之機承

第二章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 條 第 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爲之職務上行爲 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 限 内有繼承 人承認

視為

漁搬承人

之代理

繼承時遺產管理人在繼

本條規定有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在管理期內所爲行爲之性質

行為 繼承人既 固 也 且 視 視 視 0 為自 爲繼承 為代表法人之行為。而自有繼承人出現為繼承之承認時。則所提制之法人歸於消滅。 本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 継承 法 雖 初即未成立。而將遺產管理人所為之職務上行為 經出現爲繼承之承認 未採用 人可以任 人之代理 **芍逍產管理人所為之行為並** 法 意否認 人主義 0 Èli 亦 0 在採法人主義之立法例。遺產管理人所為之職務上行為。其先 與湖及效 0 0 Mi 或待其追認始生效 。則與繼 於繼承人承認繼承時 力 **承開始時即有繼承人無異。** 上非職務 同 廽 力。 上所應為者 論 0 刹紛 盍 Ö 亦將遺產管理人以前之職務 不 如 將無底止也 。視爲代理繼承人之行爲 此 岩因此害及繼承人之利 0 則遺產管理 自應使其生砌 0 惟法 文明級 人所 為 及 。蓋以 上行 一效力故 職務 有 職 Ŀ

務上

三字

o

0

繼承人可以侵權行為為理由。向之要求損害賠償。自不待言

二一遺產管理人職務上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係出於法律之規定。故亦可稱為繼承人 之法定代理人。但此法定代理人究係法律所擬制。非繼承人之真正法定代理人。故出而 前者。自承認繼承時起。如繼承人仍續託該遺產管理人代為管理行為。則係另一委任關係 認繼承之繼承人如爲胎兒或未成年人。遺產管理人之職務。仍立卽終了。而應將所管遺產 移交於該繼承人之真正法定代理人。又此所稱視為繼承人之代理。限於繼承人承認繼 0 非復本節各條所稱遺產管理人之性質矣 承以 承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 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 本條規定無人承認繼承時遺產之處置方法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 國 庫

告繼承人命其於一年以上之一定期限內承認繼承。以盡搜索繼承人之能事。若此期限已經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期限。係因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法院特依公示催告程序 。 公

二章 遺產之機承

法 繼 承 釋 義

四

屆 滿 0 仍不 見繼承 八出而 爲繼承之承認。則繼承人有無不明之狀態。至此已可除去 本條定為於清償債權 0 法律

人矣。其遺產自應謀適當之處置

ο.

0 並

変付

贈物 後 。如有賸餘 0 歸屬國庫 0 即適當處置之方 法 也

Ŀ,

卽

將推定為確無繼承

淸 價 債權及交付遺贈 物 0 非待第一 千一 百七十九條第一 項第三款所定公告期 限 屆 滿 不

得爲之。而呈請法 院 公告 0 又須在 遺產管理人就 職以後 0 則公告繼承人之期 限屆 滿 時 公公

以後 0 則公告繼承人期限屆滿時 0 其淸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之行 爲。 未 必即 能完結 尤屬

告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之期限未必同

時屆滿

。乃常有之事

0

且交付遺贈物

0

更須

在

清

償

債

權

常有之事。無人承認之繼承。其遺產雖應歸屬國庫。而 非俟淸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 後 不得

爲之。立法 者預料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期限屆滿時 。公告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之 期限未

時屆 滿 0 而清償債權 並交付遺贈物之行為。 亦未必 即能完結 0 是以 特示其先後 0 以明

歸屬 國庫。 乃係最 後之行 爲。且不妨僅以遺產之賸餘爲 限 也

Ξ 歸 屬國庫之法 理上說 明。有謂國庫即為繼承人者 0 有謂 國庫係取得無主物者 0 國 庫為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而國庫取得遺產旣在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以後。即係待遺產上 **継承人之說。雖為德國民法所採用。然繼承人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乃包括動產不動產一併在內。故此說亦非適當與其強為牽合。毋甯 切負擔已經消滅。始為單純之權利取得。並不承受被繼承人任何財產上義務。此說顯與本 謂基於法律明文之規定。國庫本其私經濟之資格。而取得此歸屬權利焉。 法相牴觸。 國庫取得無主物之說。通常祗適用於不動產。若無主動產。則應依先占取得

第三章 遺囑

由來最古 願望得實現於身後。是為遺屬制度發生之主因 久延續不可能。於是於其暫時延續中表示其身後之所願望。以語言或文字詔示來茲 一 人類個人之生命。不能永久延續。而希冀永久延續之心理。則為 0 我國歷 史上所謂託孤 • 遺詔、遺表 遺言、遺命、治命、等等。皆含有遺屬之 歐洲遺屬制度 。發源於羅馬之十二銅標 般所同具。 明知永 使 其

第三章 遺囑

民法繼承釋義

一六六

意義。不過尚無明確之法制可資遵守耳。 近世法治國家。多以遺屬制度定入繼承 法中 蓋

以人類所為遺屬 。雖不限於處置財產 。要以處置財產之遺屬爲最多也 o 我 民 法 機 承 編

亦

採多數之立法例。特設一章。將關於遺囑之法制。分節規定之。

遗屬云者 0 以死後發生效力爲目的之私法上事務處置 。而爲要式的單獨意思表示 也

分析如左。

第 遺屬 ▶ 係以死後發生效力為目的者也。 學者分法律行為為生前行為。與死後行

寫 因其行為於死後發生效力。故稱死後行為。造屬即以死後發生效力為 目的者 也 0

故以生前發生效力為目的之行為。不得稱為遺屬。惟遺屬之作成。並不限於將死之時

健存中預為遺屬處置身後之事。初無礙於遺屬之成立。

第二遺屬 • 係以死後發生效力之私法上事務處置 业 Ō 人當關留之時 。發表文書 0 處

置公法上事務 。如古來君主遺詔 0 人臣遺 表 0 縦談政治改革 0 或荐拔特定人才者

乏其例。彼固亦以死後發生效力為目的 0 但非私法上之事務處置 。故非此所謂 這選風也

0 私法上之事務處置。又分爲財產權之事務處置。與非財產權之事務處置。遺囑則以

關 於財產權之事務處置為主要者也 0

遗屬、係要式行為也。 學者分法律行爲爲要式行爲。與非要式行爲。因法律上

。遺

屬即要式行為之一種 |求一定之方式。違反此方式則其行為為無效。(民法第七十三條)故稱要式行為 也 。故違反遺屬方式之遺屬。於法不能認爲有效。前大理 院就

有相反之判例。應因本法之施行不許更行採用

曾

第四 遺屬 。係單) 獨行 寫 业。 學者分法律行為為單獨行為。 與雙方行為

。及共同行為

此

因行爲之成立 。與效力之發生。不待他人同意。故稱單獨行為 o 遗屬即單獨行為之

種也 0 放依一 定之方式作成時。 其遺屬即為成立 一o 遺屬· 人死亡時。其效力即發生。

遺屬人並得於遺屬成立後死亡前。隨時依遺屬之方式撤銷其一部或全部 。不問他人同

意與否也

约五 第三章 遺屬、係遺屬人所為之意思表示也。 遺屬 遗屬八之意思表 示 0 須遺赐人自為之。不

法

民 機 承 释 義

八八

能 係依遺屬人口述 油他 人代為者也。 而為記錄。非代遺屬人為意思表示也 故代理制度。不適用於遺屬。遺屬方式中雖有代筆遺屬 0 種 0 然

三 **遺屬成立之限制者。則不可** 故關於遺產繼承事項。有優先於繼承法規而適用之效力。如因遺產繼承發生爭執 適用之明文。如 遺屬內容有無解決方法。不能憑遺屬解決時。始適用繼承法規解決之。惟法律有限制遺屬 遺屬係遺屬人欲於死後發生效力之意思表示。且係本於其自由處分財産之權所作 『遺屬禁止遺產之分割者 一概論 也 o 0 其禁止之效力。以二十年為限。| 及其他違反 0 須 先觀 成。

第 節 通則

此所謂通則。卽遺屬法規全部共通適用之法則也

第 一千一百八十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屬

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

得為遺囑

本條係關於遺屬能力之規定。

失當。然無礙於法之適用也 明定『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或代受意思表示。』而遺屬則須為遺屬之 屬當然之事。惟普通法律行為。無行為能力人得由法定代理人代為之。民法第七十六條亦 意思表示無效 本人自為意思表 項不規定其不能適用民法總則之例外。而規定其可以適用民法總則之原則。立法上不免 行為能力。係為一切法律行為之必要條件。民法第七十五條已明定『無行為能力人之 0 示。不適用代理制度。 遗囑既係死後發生效力之單獨法律行為。則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之。自 已如前 述。此點實為普通法律行為之例外 本條第

行為要件之原則 (二)民法第十五條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法律限制此種人不得自為遺屬。係基於一 所謂無行為能力人。計有二種。(一)民法第十三條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 限制 ·此種人之法定代理人不得代為遺屬。則基於遺屬之性質不可代理者 切法律

一九

第三章

遺燭

也。

= 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卽為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此等人所為法律行

為。如為單獨行為。則依民法第七十八條『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

單獨行為無效。』 顯以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為有效條件。本條第二項明定限制行為能力人

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屬。卽係第七十八條之例外規定。惟滿七歲之未 成年人。

許得獨立 距 成年 時期甚遠っ其智能正待逐漸增長 一爲遺屬 0 勢必發生流弊。故又特設限制 。其在成童以前 。凡限制行爲能力人未滿十六歲者不 · 普通殆無權衡利害之智能 若概

遺 屬 既足 一保護遺屬人及其繼承人之利益。亦以維持遺屬之信用也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

囑自由處分遺產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

本條規定遺屬人自由處分遺產之限制。

遗赐人以遗赐處分遺産。乃本於財産所有權之權能。自由處分其財産。理論上應不受

說 若何限制 士日本等國民法。皆有此等規定。本法亦採此立法例。除特留分之限劇外。悉任遺囑人之 合。且使有繼承權人之生活陷於困難。即不免影響於社會。各國立法例。所以多有特留分 置此互負扶養義務之最近親屬於不顧。將所有財産全部奉之他人。揆諸親親之義。固 之限制也。即以遗囑處分遺產者。雖以自由為原則。而仍不得違反特留分之規定。德法瑞 偏 於理 論 。故學者有主張遺屬人以遺屬處分遺產。應絕對自由。毫不受若何限制者 。按之實際殊多失當。蓋人之最近親屬。多負互相扶養之義務。一旦死亡。 o 惟此 有 即 未

部分無效 **護特留**分權 遠反特留分之規定之遺屬 0 該遺屬並非全部無效也 利 **祗須回復其權利** 。該遺屬印全部無效 。即與特留分之規定已不違反。故應解爲僅 。抑僅違反之部分無效 0 按特留 分為保 「違反之

自由

 \equiv 遺囑之限制 0 既僅在不得違反特留分之規定一點。此外概可自由 。則其效力之強大。

可得左列結果。

第三章 遺囑

民 法 繼 承 释 義

申

可以變更法定繼承人之順序。 例如遺囑規定除為適當繼承順位之繼承人留恃留分

外 其餘遺產。概歸次位繼承人繼承是也。

例如遺屬規定養子甲與婚生子乙。其應機分應彼此平

也

乙

可以變更法定應繼分。

丙 可為其他一切處分行為。 例如除特留分外。所有遺產。皆以遺屬歸屬國庫

To 亦無

· 均是

不可。惟其處分如有礙公秩良俗。或害及社會經濟。例如以遺囑將其偉大之建築物

為匪徒屯兵。或命將廣大之山林。縱火焚燒。此時縱不違反特留分之規定。亦不能認

為有效。以其純為權利之濫用也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受遺贈

人準用之

本條係受遺贈人喪失受遺贈權之規定。

遺屬人以遺屬處分遺產。其處分之方法既屬遺屬人之自由。法律無從預定其方法 0 惟

用之。 行拋棄外。殆與繼承權人喪失繼承權之原因事實無所差異。繼承權喪失之原因事實。已於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明白規定。為避法文之重複。故於本條示明該條之規定於受遺贈人準 之權利。稱為受遺贈權 不論處分方法如何。而因遺屬受財產上利益之人。則皆為受遺贈人。受遺贈人由遺屬取得 。受遺權既有取得之原因。自亦有其喪失之原因。受遺權喪失之原因事實。除受遺贈人自 。或簡稱受遺權。夫權利之取得。與權利之喪失。係屬對待存在者

惟繼承權喪失之結果。依第一千一百四十條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而受 一 依準用該條之結果。繼承權之喪失。分為絕對喪失與相對喪失。受遺權之喪失亦然 **燭人**以造屬創設之權利。自不可同日而語也 遺權喪失之結果。則不能準用此規定。蓋繼承權係法律所賦予之固有權利。而受遺權乃遺

第二節 方式

第三章 遺屬

民 法機 承 釋 義

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為民法第七十三條所明定。遺屬既為要式行為。其方式

如何。 自須特設規定。本節即為遺屬方式之特設規定。按遺屬需要方式之理由 o 其一

遺

赐須遺囑人死後始發生效力。在發生效力之時。如遺屬之眞僞有疑義。遺屬人已不能起而

立證。即無從為遺囑與實之認定。故嚴其作成之方式。以免立證之困難。其二、遺囑之效 力。至為強大。已如上述。若不嚴其作成之方式。不足以昭慎重而杜弊端。法律所以定遺

赐行為為要式行為。

第一 一千一百八十九條

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爲之。

自書遺屬 0

密封遺 孎 0

公證遺

孎

0

四 筆 遺 囑 0

授遺 孎 0

本條係列舉遺囑方式之種類。

選擇之自由。或過於繁難。使遺囑人有望而生畏之感。則遺屬制度 \boldsymbol{y}^{t} 為應社會需要之旨相違反。是以各國立法例。皆列舉遺屬方式多種。予人以選擇之自 不致感受困難。如瑞士民法、德國民法、皆定遺囑方式為公證遺囑、自書遺囑 情形。加入代筆遺屬 限於一定之情形始得為之。) 可謂適合社會之需要矣 三種 屬於普通方式。以口授遗囑、及其他遺屬、屬於特別方式。本法無收並採。並參酌國內 遺囑既爲要式行爲。命遺赐人必須遵守其方式。苟所定方式僅祗一種。使遺 而 日本民法 。則分為普通方式、與特別方式。以自書遺屬公證遺屬密封遺屬三種 。共爲五種 · 聽遺屬人選擇其中所列方式之一爲之。 。適以病民。 (惟口授遺屬 • 殊與 口授遺 赐人毫無 由 法 律 孎

屬內容係公開者 惟不能自書之人。即無從依此方式。於是乃有公證遺屬。公證遺赐不須遺屬人自書。 各種方式列舉之次序。亦具有相當理由。蓋最能表明遺屬人真意者。莫如目書遺屬 0 亦顯足表明遺屬人之眞意。惟遺屬人不願將遺屬內容公開。即亦不能依 而遺

民 法継

承釋 義

此方式。於是乃有密封遺屬。密封遺屬。不須遺屬人將遺屬內容公開。而亦於密封之後經

過公證人。仍足證明為遺屬人所自為者。至遺屬人不能自書。而又不欲於公證人前為之者

窮。以下各條。卽就本條所列舉各方式。而分別規定其成立之方法者 也

則又有代筆遺屬。如遇有不能依上開各種方式之情形。乃有極簡便之口授遺屬。以濟其

第一千一百九十條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

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本條規定自書遺屬成立之方法

自書遺屬 。 為最足表明遺屬人與意者。在遺屬方式中居省要之位置。其成立須 《具三種

要件。分述如左

第一 應自書遺屬全文。 遺囑全文。有分列章節者。有逐條列舉者。有寥寥數語者。

其文字之繁簡多穿。法律上並無限制。惟概須遺囑人親筆自書。如有他人參雜一句

字。即不具備自書全文之要件。不能生自書遺囑之效力。至遺囑草稿係由何人作成

立 則 《在所不問。故雖由他人起草。或由遺屬人起草經他人修改。皆無礙於自書遺屬之成 0 惟是否係遺屬 人所自書發生爭執時。 則應由提出遺屬人。或因遺屬受利益之人。

負證明之責。自不待言。

依一 囑成立之當時。遺囑人是否有遺屬能力。故年月日三者闕一不可。 式不備。至年月日記明之位置。或在遺屬全文之首。或在其末。 應記 般觀察。可知為遺屬成立之年月日即可 明年 月日 0 年月日之記明。係表示自書遺屬成立之確實時期。 法律上並 荷闕其 無限制 且可考核遺 0 Èp 為方 0 涎

赐成立之要件。民法第三條。於應親自簽名之文字。雖許以蓋章指印或其他符號代之 如未親自簽名。不能認為有自書遺囑之效力 0 而於本條之自書遺屬。則不得適用也。蓋既能自書遺屬全文。決無不能簽名之理 應親自簽名 0 遺屬人親自簽名於遺屬。係表示遺屬作成之主體。故亦爲自書遺

自書遺囑之全文。其繕寫難免脫漏錯誤。其意思之決定。亦難免臨時變更 0 則欲絕對

第三章

遺囑

民法繼承釋義

容許增減塗改。而任意變更遺囑內容也。故此等註明與簽名。皆須遺囑人自為之。絕對不 避免增減塗改之事實。殊為勢所難能。但文字之增減塗改。足使遺屬內容變更。若不 預防。流弊甚大。法律命其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蓋嚴防他 人利 用 嚴 法律 加

能由他人代理。

赐之成立。蓋法律於自書遺囑。不過不要求見證人而已。並不禁止見證人之參與 方式之遺屬也。惟遺屬人苟自願指定見證人。且由見證人於遺屬內簽名。仍無礙於自 三,自書遺囑之特質。在於完全須遺囑人自為之。而其不須有見證人一 點。尤獨異於其他 也 書遺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 述遺屬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 使按指印代之 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 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

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

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爲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

本條規定公證遺屬成立之方法。

公證遺囑。係將遺囑內容公開。而具公正證書之效力者。在遺屬方式中居次要位置

其成立須具五種要件。分述如左。

第一 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 遺囑之有見證人。爲證明遺屬眞實方法之一 種 0本

法所定各種方式之遺屬。除自書遺屬外。皆以指定見證人爲必要條件。不過人數多寡

不滿二人時。為公證遺囑之要件不備。至指定之權限。則屬於遺屬人本人。而被指定 不齊耳。公證遺屬之見證人。法律定為應在二人以上。乃就最低限度言之。即見證人

之資格。除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外。毫無限制者也。

第二 應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屬意旨。 遺屬意旨。乃遺屬人所預備之遺屬內容。將此意

旨问公證人口述。在使公證人了解其意旨。而達作成公證遺赐之目的。故其所 爲 口巡

應在公證 人執行職務之時間。且須憑同見證人在場。若係邂逅公證人於途次 八。或在

第三章 遗嘱

二九

= O

公證人私室偶談遺屬意旨。則不生口述效力。至遺屬人恐口述不明。或慮臨時遺漏 預先親自或託人作成書面。於應為口述時向公證人朗誦 之啞者。因其不能履行此要件。即不能依公證遺囑之方式而爲遺屬 。則仍與口述無異 0 者 喪 失 語

能完全與語言一致。遺囑人是否能確實了解。仍未可知。法律故又定一必經講解之程 遗赐人之口述。不容稍有出入。而筆記是否適合於遗屬人之口述。在識文字之遺赐人 密者。蓋以求適合於遺屬人之口述意旨也。因此可知喪失聽能之聾者。因其不能履行 序。不論遺囑人於宣讀後已經確實了解與否。亦皆不能省略此程序。 成筆記。該筆記即為將來遺屬執行人應據以執行之書類。故筆記之作成。必須適合於 此要件。亦不能依公證遺屬之方式而爲遺屬 •不論遺囑人識文字與否。皆不能省略此程序也。惟筆記宣讀後。因筆記之文字、未 。固可自行閱覽。其不識文字者。則非經宣讀。無由得知。法律定一必經宣讀之程序 應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 0 公證人依照遺屬人所口述之遺屬意旨。據實作 法律不惜如 此縜

第四 文。乃欲使遺囑人得知筆記有無錯誤也。如遺屬人認為有錯誤。則公證人應立即更正 應經遺屬人認可。 公證人筆記後。必經過宣讀講解之程序。非以宣讀講解爲具

0 业 **「須就更正之部分。更為宣讀講解** 。務得遺屬人之認可而後止 0 故此必經認可之階

段。亦爲公證遺屬成立要件之一。

第五 證人同行簽名。所以須同行簽名者。為證明此遺屬已履行第一至第四各要件。而確 合法成立者也 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耳。(二)前條祗須遺赐人一人簽名。本條則尚須公證人及到場各 方式。其理由已於前條說明 人親自簽名。 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應記 明年月日。 別無例外。本條雖以親自簽名為原則 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 · 惟本條之簽名。與前條不同之點有二。(一)前條須 遺屬應記明年月日。 0 而例外得按指印代之。不過須由 並簽名。為各種遺屬共同之 申 、遺燭 公證

公證遺囑。須在公證人前為之。必須有公證人行使職務。其遺屬始克成立。苟遺屬人

一章 造囑

民

所在 扩 院之書記官行之。法律雖無朋文。而應為遺屬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書記官。殆屬當然之事 分為二。(一)由法院書記官行公證人之職務。(二)由遺赐人所在地之中華民國領事行 在 人之職務。蓋法院書記官。乃熟悉法律之官吏。以之行公證人職務洵為適當 地不 公證 惟中華民國之法院。不能設立於僑民所在地之外國。則僑民欲爲公證遺屬。 地 同 淮 人職務之人。 無公證 而不能實現之虞。本條第二項。乃為此等情形特設救濟者也 人。 即不能依公證遺屬之方式為之。則法律所定此種方式。有因遺屬 而除中華民國駐 在該 地之領事外。 可倂參照 別無此等適當之人。故以領事]。其教 0 至出 次濟方法 須另有適當 何 公證 。又 行之 級 法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 日 自寫 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 及遺 並 陳 囑人所爲之陳述 述繕寫人之姓名 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 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 八向公證· 住 所由 公證人於封面 人提出陳述其為 記 自己之遺 明該遺囑提 孎 出之年月 如 非 本 處 人

此點與法律適用條例第二十

條有關

0

0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本條規定密封遺屬成立之方法。

密封遺屬。係遺屬內容不公開。而經由公證人為之者。在遺屬方式中居第三種位置

其成立須具五種要件。分述如左。

應由遺囑人於遺囑上簽名。 密封遺囑。不過遺囑人欲於遺屬發生效力前 · · 保守

守。法律故要求必須簽名。倘開視遺囑時。發見欠缺簽名要件。其遺屬即為無效。至 其遺屬內容之秘密。而簽名於遺屬。乃所以表示遺屬作成之主體。並無礙於秘密之保

法律並不要求於遺囑上記明年月日。是為密封遺屬獨具之特點。因有公證人於遺囑封

面記明該遺屬提出之年月日可稽。故遺屬上之記明與否。無關重要也。

應由遺屬人將遺屬密封。於封縫處簽名。 密封之方法。由遺屬人自爲之。而必

須密封。則為法律所要求。故如以活動之針夾等物。可以啓閉 自由。為形式之封束者

. 0 公證 |人須命共加封。封縫處所以須遺屬人簽名者。| 則表示為此密封之主體 ら二則

第三章 遺屬

法 繼 承 释 義

民

o即難回復原封態樣。可以防他人秘密開視

。而杜改變遺屬內容之弊

也

密封後

經經

開視

秘密 提出 姓名住所。使公證人及見證人得確知其出於何人手筆。以徵翔實。 **指定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 • 本人自寫 限定須遺屬人自寫。故委託他人代為繕寫。並無礙於遺屬之成立。惟須陳述繕寫人之 惟前條須指定見證人後。始能在公證人前製作遺囑。本條則須遺屬作 時。 一面 應由遺屬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屬。如非 應憑同見證人陳述爲其自己之遺屬者 其作成之事實。則法律要求公開者也 0 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 。此等差異。係因遺屬內容公開與否所生之結果 指定見證人及其人數之理由。已於前 0 。因密封遺屬之特質。 惟密封遺屬 。其遺屬全文。 推進 成密 內容在保守 0 法律 向 封後 條說明 公證 业不 o 始

第四 遺屬方式中。須公證人參與者。惟前條之公證遺屬。與本條之密封遺屬兩種 應由公證人於遺屬封面記明該遺屬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屬人所為之陳述 o C 而其咎 各種

容。本條記明遺屬人之陳述。所記為自己遺屬。及繕寫人之姓名住所。(三)前條記 之公證人記 則不待遺屬人有何認可。該年月日乃遺屬提出於公證人之時期。是否與遺屬之作成同 年月日。 與之程式。則各有不同。(一)前條之公證人筆記。任公證人以其所備用紙為之。 時期所不問也。密封遺屬。關於此等記明必在遺屬封面。不許以他項用紙為之。即 須 不在遺屬· 明。則限於在遺屬封面為之。(二)前條筆記遺屬人之陳述 人認可筆記以後。該年月日即作成遺屬之時期。本條記明 0 所記 為遺屬 年 月日 本條 朋 内

第五 同行簽名 及見證人同行簽名。乃表示參與密封遺囑。而證明其合法成立也。遺屬人之簽名。惟 密封遺屬次數最多。(一)遺屬上簽名。(二)封縫處簽名。(三)此次又與公證人見證人 應由公證人與遺屬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 0 是爲最後之簽名 此簽名亦須在遺屬封面爲之。公證人

為此種方式之特質。蓋亦為預防流弊也

密封遺赐 亦與公證遺囑同。須在公證人前為之。必須有公證人行使職務。其遺屬始 遺孎

三六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條 百九十條所定自書遺囑之方式者有自書遺囑之效力 克成立。前條第二項。已為無公證人之地設救濟規定。故該規定於本條前項情形準用之。 密封遺囑不具備前條所定之方式而具備第一千一

本條係前條之補充規定。

之方式。此時若因其密封之方式不備。即根本否認遺屬之效力。未免與遺屬人之眞意相反 備。但將該密封遺屬開視後 證人之記明完備 减塗改之處所及字數 雖曾指定見證 自己遗囑。但並未向公證人提出。或曾向公證人提出。而並未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 構成。若欠缺在二種以上。其為不具備方式。更不待言。例如遺屬人於一密封物上寫 所謂密封遺屬不具備前條所定之方式者。但欠缺前條第一項所舉五種要件之一。即為 一人。而公證人並未於封面記明遺囑人之陳述。及提出遺屬之年月日。 。亦已親自註明。另行簽名。則顯已具備第一千一百九十條自書遺囑 並未與遺屬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有一 。遺屬全文係遺屬人所自書。並已記明年月日。親自簽名。增 於此 。即為密封遺囑之方式不 抑或公 o 或 明為

法律認其有自書遺屬之效力。既尊重遺屬人意思。亦與法律要求方式之旨相貫徹

密封遺囑獨具之特質。其他無論任何方式之遺屬。皆無因此種方式不備而能生他種 各種方式之遺屬 各具有特質。而密封遺屬於方式不備時。有自書遺屬之效力 方式之 則為

效力者也。

常場開 書遺屬 o 鄙意各種遺屬。皆應於繼承開始後提示於親屬會議。此種遺屬旣經密封。自以在親屬會議 遺屬之方式而有自書遺屬之效力者。是否亦非在親屬會議當場不得開視。學者頗有爭議 依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條。密封遺屬非在親屬會議常場不得開視。本條所定不具備密封 別親爲宜 法律並未要求非在親屬會議當場不得開視。則此種遺屬之開視縱未在親屬會議 。但此種遺屬之有效力。並非因其為密封遺屬。乃係因其爲自書遺屬也 0 自

場。仍無礙於自書遺屬之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 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 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

第三章 造赐

法 繼 承 釋 義

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 民 三八

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本條規定代筆遺屬成立之方法。

代筆遺囑。係為遺囑人不能自書。而又不欲於公證人前為之者。予以便利。

在遺屬方

式中居第四種位置 。其成立須具六種要件 。分逃如左 0

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 遺囑之須指定見證人者。他種遺囑其人數

第一

應由遺屬

告為二人以上 0 此獨要求三人以上。因其中須有一人為代筆人。且非經由公證人為之

故特加慎重也 或疑口授遺屬亦非經由公證人為之。並須由一人作成筆記。何以其見

證人人數仍祗規定二人以上。不知口授遺屬。係為特殊情形而設。在特殊情形之下。 往往難於尋覓或召集見證人。且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爲遺囑時起經過一個月而失其

效力。自不能與代筆遺囑同論 0

應由遺屬人口述遺屬意旨。 此點與公證遺屬之第二要件略同。不過公證遺屬應

憑同見證人在公證人前為口述。此則僅在見證 一人前 П 逃耳

第三

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

・宣蘭

\ 講解

0

此點亦與公證遺屬之第三要件略同

不過公證遺囑之筆記宣讀講解。應由公證人為之。此則係由見證人中之一人為之耳

第四 應經遺屬人認可。 此點與公證人遺囑之第四要件全同

第五 應由代筆人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 遺屬應記明年月日。為各種遺屬共 0

同之方式。前已說明。至記明代筆人之姓名。係代筆遺囑獨具之特點。此方式如有欠

缺。卽不能生代筆遺囑之效力。

第六 應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所謂

簽名。要無礙於代筆遺囑之成立。蓋法律所要求者。祗須三人以上。今五人中巳有三 見證人全體。係連代筆人在內。茍到場之見證人共為五人。有二人拒絕簽名。或漏未

人簽名。卽非不足法定人數也 o 至遺屬 人應同行簽名。則爲凡須指定見證人之遺囑之

共同方式。 無待贅論 0 又遺赐人不能簽名應按指印代之者。惟行於公證遺屬與代筆遺

第三章 遺屬

三九

民 法

承 釋 義

屬兩種 。其他方式之遺屬皆不得準用。但公證遺屬按指印時。應由公證人記 明不能簽

名之事由。此則無庸記明者也

代筆遺屬之方式。雖係予遺屬人以便利 0 惟旣非遺屬人所自書。 其成立又未經 由公證

人證明。在人情僞祚之社會。極易發生流弊 。如因遺屬受利益之人。 以其所受利益之 部

誘惑見證人。依代筆遺囑之方式。 勾串 偽造。 即難於辨識其眞頤也 。實際上關於此種遺

之認定 0 非特別審慎不可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

式為遺囑者得為 口授遺囑應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 口授遺囑

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

人中

本條規定得為口授遺屬之情形。及其 (成立 一方法

四〇

其作 係根本不識文字者。(已不能為自書赐遺及密遺屬)其欲為遺屬之時。適值戰事或水災致與 遺囑與密封遺囑。卽代筆遺屬亦不能得適常之代筆人。故許為口授遺囑。後者例如遺囑人 公證人所在 理之情形而言。此時命在須臾。旣不能執筆為自書遺屬。復不能為經由公證人證明之公證 由選用者不同。必遺囑人有本條第一項所示特殊情形。始得為之。所謂特殊情形。可分為 。前者包括疾病深沉。死刑宣告。及不法或自然之災害。一併在內。總指自問決無倖生之 (一)因生命危急。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屬。(二)因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屬 ·成手續過於單簡。極易發生流弊。故此種方式之採用。與其他方式之遺囑任遺屬 口授遺囑。係專為有特殊情形。予遺屬人以便利者。在遺屬方式中居最末之位置 地及能為適當代筆人之所在地交通斷絕。(又不能為公證遺屬與代筆遺屬)則除 因 人自

為口授遺屬外。亦別無可依之方式。

第一 應由遺屬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一 口授遺屬之成立。須具四種要件。分述如左

第三章 遺屬

四

四

第二 應由 遺屬 人口授遺屬 意旨

應由見證 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屬意旨據實作成筆記

第四 應由作成筆記之見證人記明年月日 。與 其他見證人同 行簽名

遺屬同。惟代筆遺屬於作成筆記後須再宣讀講解及經遺屬人認可。 通觀上列四要件。第一第二兩種 0 與其他須指定見證 人之遺屬無甚差異。第三種亦 此 則概從省略 0 第四 與 代筆 種

於記明年月日後祗須筆記之見證人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法律並不要求遺赐人簽名或按

雖因在特殊情形之下難於求全。究未免抹煞遺赐主體。此種遺屬之易於僞造。較代

筆遺囑為尤甚

指印 。

第 一千一百九十六條 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爲遺囑之時起經

過一個月而失其效力 本條規定口授遺屬於遺屬人生存 時失其效力之時

遺囑作成之後 。不即死亡。且漸次恢復健康。或除去其他特殊情形 。係屬可能之事實

期

時。 其他方式而為遺屬始許為之。則自恢復健康或除去其他特殊情形之時起。其原為 之原因已不存在 方式為遺屬之時起經過一個月。不論遺屬人另為遺屬與否。此口授遺屬。總當然失其 本定為六個月。非失之過短。卽失之過長。本法定為一個月。尙屬折衷適當。自能依其 國立法例 有此事實。卽能依其他方式而爲遺屬矣。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口授遺屬。旣爲不能 非法律可能強制。而 准許 。多有此等規定。至所經過之一定期間。瑞士定為十四日。德國定為三個月 依然存在。祗得限於經過一定之期間。使之失其效力。較為適宜之救濟方法。各 。遺屬人不難更依其他方式另爲遺屬。惟遺屬人另爲遺屬與否。係其自 口授遺屬極易發生流弊。又不能任其於遺屬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 口授遺 日 一效力 他 由 依

失效力之辦法。 方式之遺囑。除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之方式撤銷其全部或 遺屬人生存時。法律命其已成之遺屬喪失效力。是為口授遺屬獨具之特質 而撤銷遺屬之辦法。則口授遺屬。一倂適用 部外 0 皆無於遺屬人生存時喪 0 其他 任 何

第三章 遗嘱

四三

承

民 法 繼 釋 義

四

四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 遺屬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 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爲

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

本條係規定認定口授遺屬真偽之方法。

一 口授遺屬。極易發生偽造流弊。迭如前述。其真偽自有認定之必要。則認定之權屬於

何人。及應由何人於何時提請認定。皆非法有明文。難資遵守。本條前段。即為應此等需

要而規定者也 。分述如左

第

認定之權

。屬於親屬會議。

我國社會情形。親屬間事皆以親屬自行處理爲適宜

0 故口授遺赐之真偽。 亦以由親屬會議認定爲適宜

提請認定之人。爲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 見證 人中之一人。不論為

筆記人。或其他見證人。總以簽名於遺囑者為適格。若雖在場為見證人。而 並 未簽名

於遺屬。則不能為提請認定之人。至利害關係人。則為因遺屬受利益或受損害之人。

如受遺贈人。或機承人等是也。

第三 遷 持久。此提請認定之時期不宜過長者一。又真偽之跡。歷時未久。較易査察。時過 認定以前。關於遺屬所定權利義務。即虛懸於不確定之狀態。此等狀態未可任其 內為提請認定之時期。尙屬適當 。則查察匪易。此提請認定之時期不宜過長者又一。本條定以遺屬人死亡後三個月 提請認定之時期。須在遺屬人死亡後三個月內。 遺囑之眞偽。既待認定。在未 **曠日**

件 **真偽屬於形式的。又如遺屬人本有為口授遺屬之事實。提請認定之遺屬亦確係當日作** 為提出人所捏造 偽與實質的眞偽皆包括之。例如遺屬人並無為口授遺屬之事實 0 係欲以田百畝贈甲。而筆記人記為贈乙。或記為不得贈甲之類。此眞僞屬於實質的 而因筆 普通私文書異僞之認定。 記人之故意或過失。記載與遺囑人口授意旨相反之事實。例如遺屬人口授意旨 。或雖有爲口授遺屬之事實。而提請認定之遺屬。實非當日作成之件 屬於形式方面者居多。而口授遺屬眞偽之認定。則形式 0 其提請認定之遺屬 0 完全 親親 的 成之 此 眞

二章 遺囑

一四五

民

四六

屬會議。 應就此倂行認 定

Ξ 親 屬會議之認定。難免全不失當。即認定正當。而因遺屬受損害之人。亦不能禁其不

生異議 之一法。但對法院所為判定。如再不服。能否依通常訴訟程序提起上訴。則屬於民事訴訟 。本條後段。爲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有異議者。謀解決之途徑。惟有聲請法院判定

法應行解決之問題。茲姑從略 0

第 一千一百九十八條 左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

未成年人

禁治產人

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四 受遺贈 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 血 親

爲公證· 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本條規定遺屬見證人之消極資格

件。關於見證人之積極資格 資如何 o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所列各種方式之遺囑。除自書遺屬外。皆以指定見證· 總不得參與遺囑之成立。而為其見證 0 法律雖無限制。 入。 但 具有法律 何人有消極資格。依本條列舉之規定 上消極資格之人。即不論其 人為必要條 行積極

分述如左 。

第 者。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始能為有效之法律行為。若許此等人為遺囑見證人。在 主旨相違反。自在應行禁止之列。 此等人本身。固不了解為見證人之意義。就遺囑方面言。則與法律要求指定見證人之 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之無行為能力者。根本不能為法律行為。有限制行為能 73

第二 為遺囑見證人。此等人應同在禁止之列。尤不待言。 禁治産人。 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與七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同。未成年人既不得

第三 害關係。繼承人之配偶 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或直系血親。皆係與繼承人同利害之人。故應一 遺囑所爲關於遺產之處分。 繼承人有直 併禁止為遺屬 接利

第三章 溃竭

民法繼承釋義

莪

四八

見證人。

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遗屬所爲關於遺產之處分。受遺贈人實爲

直接受利益之人。受遗贈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皆係與受遺贈人同利害之人。故應一

併禁止為遺屬 見證人。

第五 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公證人之同居人助

埋人或受僱人。常仰承公證人之意旨。代行公證人職務人。即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第

二項所指法院書記官。及遺囑人所在地之中華民國領事。此等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

僱人。亦常仰承該書記官或領事之意旨。若許其為遺囑見證人。在公證遺囑密封遺 赐

0 **尚等於並未指定見證人。有公證人一手包辦之嫌。在代筆遺囑口授遺囑** ·亦難免藉

與公證人接近之故。致發生流弊。故亦以一倂禁止爲宜。

法律禁止為遺囑見證人之人。若竟參與遺囑之成立。而為見證人。其遺囑是否即根本

無效。此問題當分別言之。茍禁止爲見證人之人佔法定人數之全部或一部。自屬遺囑方式

之助理人。(佔法定人數之全部)或有二人為合格之證人。一人為未成年人。 **繼承人及其配偶亦均列名為見證人。此遗囑仍應有效。惟代筆人如為繼承人或其配偶。則** 式並非未備。不過有畫蛇添足之嫌耳。例如代筆遺屬之見證人。已有三人或四人合格。而 之一部)其遺屬應屬無效。若除去禁止為見證人之人。其見證人仍足法定人數。則遺 未備 其他見證人縱另有三人以上。而代筆人顯已佔法定人數之一。此時則仍屬無效 應認為根本無效。例如代筆遺屬之見證人三人。有二人為未成年人。一人為公證人 (佔法定人數 屬万

第三節 效力

第 一千一百九十九條 所謂效力。卽遺屬之法律上效果。分為(一)效力發生之時期。及(二)關於遺贈之效力。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本條規定遺屬發生效力之時期。

遺囑係以死後發生效力為目的之單獨行為。故遺囑人生存時。其遺囑尚未發生效力

第三章 遗赐

四九

法繼承釋義

民

五〇

死亡時 時始生效力。又如口授遺屬。須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僞後 屬效力之發生。又所謂發生效力。不過就遺屬效力發生之時期而言。非謂遺屬實質的 遺屬 不 此 0 能謂遺 即全部發生也 事 人得隨時依遺囑之方式撤銷其全部或一部。自遺囑人有死亡之事實。 實 0 im 適値 發生 屬發生效力之時期尚未到來也 戰事發生與受遺贈人所在地交通斷絕。或遺屬執行人已經死亡 0 。例如遗屬所定遺贈附有停止條件者。其遺屬實質的遺贈。須待條件 是為法定發生之效力之一定時期。不能因 。故所謂發生效力。 其他事實變更者 0 乃包括肯定的效力 其實質的效力始能 遺屬之效力即隨 业 0 皆無礙: 發生 例 ٠o 與否定 如 遺 效力 於遺 囑 M 成 的 皆 就

本於機承人之資格已就遺屬所為遺贈之財產處分其 學 奥 者有主張應準用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繼承權被侵害之規定。請求囘復者。鄙意該條之 所謂遺屬 法 律上 人死亡。 推定之死亡, 與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之被繼承人死亡同一意義。亦包括自然 併在 内 0 惟繼承人苟已知死亡之事實。尚不知遺 (全部或 一部。受遺贈人應如何請 魔之事 水囘 之死 實 復 0

效力。

規定。 生效力。該遺贈物即由遺屬人之繼承人繼承取得。可見此瞬息之時間。影響於權利之變化 效力。該遺贈物應由受遺贈人之繼承人繼承取得。反是若受遺贈人死亡在前。則其遺贈不 例如遺屬人與受遺贈人分處兩地。 ٠O 為請 於遺屬通則中 求囘 復之理· 由 並無許其準用之明文。顯乏準用根據。仍祗能依普通侵權行為之原則 。又死亡之時。既爲遺屬發生效力之時 同日死亡。若遺屬人死亡在前。其遺屬所為遺贈已發生 。則其時之確定。 最 關 重 要 ٥

第 一千二百條 遺囑所定遺贈附有停止條件者自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至鉅。實際適用時。不可不特別注意

本條規定附有停止條件之遺贈發生效力之時期。

期而 **共遺贈之性質** 所謂自條件 言 0 蓋遺囑之效力。已於遺屬人死亡時發生。不過因遺屬所爲遺贈附有停 0 應於條件 成就時發生效力。係就遺贈發生效力之時期而言。 成就前停 止其效力之發生耳 0 故本條並 非前 非就遗屬發生 條之例: 外 规 JŁ 一效力 條件 定 之時 0 依

附 停止條件之法 律行為 0 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爲民法第九十九條第一 項所明定 0

第三章 遗赐

五三

遺囑所定遺贈。) 即遺屬: 人所為單獨的法律行為之內容。該行為旣附有停止條件 0 故亦於條

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푴 學含 **屬規** 事實 四 力 遺贈千元之效力 定到 Ξ 質 o 遺贈附 所謂停: 即如甲已與乙結婚。或已在乙地建築學舍。其千元或丙地之遺贈。卽應實行 來之事 定 。或不 該遺贈丙地之效力。即 則將與乙地毗連之丙地 0 甲 法事實 岩與乙結婚。 實 止條件者。使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繁之於不確定事實之成否之謂 有停止條件者。自遗屬發生效力後。 0 0 但其到來期不確定者。 ep 0 皆不成爲停止條件 尚在停止中 。 則遺贈甲金錢千元。 尚在停止中。故爲附有停止條件。所謂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 o 遺贈甲 故為附有 ·作操場 屬於期限。非停 0 **今將遺贈附停止條件之適例** 有停止條件 可 而甲能與乙結婚與否。 條件 甲能在乙地建築學舍與否。爲不確定之 0 成就與否確定前 止條件 又如遺囑規定。甲若能 也。又緊於確定不 · 舉示· 爲不確定之事實 0 其距離 如下 也 在乙地 0 期 故繁於 船 間 給 0 到 付 èp 關 加遺 來之 建築 於遺 0 該 確

贈物之管理。及其所生孳息之收取權。應屬於繼承人。殆屬當然之事。惟繼承人在

此距

雕

充分享受遺贈權利之虞。故民法第一百條所謂 期間。苟對遺贈物為處分或其他不利於受遺贈人之行為。則條件成就後受遺贈人即有不能 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爲者。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之規定 『附條件之法律行為。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

所謂 成就 就。受遗贈人以不正常行為促其條件之成就。乃可隨時發生之事實。故民法第一百零一條 **糙承人即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基於此等利害衝突。繼承人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 五. 於本條情形亦適用之 ·附有停止條件之遺贈。旣自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則受遺贈人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 。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促共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不成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

第一千二百零一條 本條規定受遺贈人先於遺屬人死亡時之遺贈效力 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贈不生效力

就の

之規定。於本條情形亦適用之。

第二章 遺屬

五三

民 法 繼 承 释

義

Ħ.

24

先 已 死 亡。 力 : . . 則並不影響於遺屬全部之效力。僅關於受遺增入先已死亡部分之遺贈。不生效力耳。 。與遺屬之不生效力不同。遺屬不生效力。乃遺屬全部之效力不發生。而遺贈不生效力 依第一千一 則遺屬發生效力時 百九十九條 0 遺屬自遺屬人死亡時發生效力。遺屬 ·無已受遺贈之主體 。故其遺贈不生效力。 人尚未死亡。受遺 **願遺贈之不生** 贈 例 效 人

Ļ 遺贈人死亡。 效力尚未發生時死亡。即與遺囑效力尚未發生時死亡。其結果並無差異。其遺贈自亦不生 為停止條件。 件。自遗屬發生效力時 1. 岩為附有條件之遺贈。受遺贈人於遺屬發生效力時雖未死亡。而條件未 其遺贈是否不生效力。 卽 ĄIJ 依 可 前 由其繼承人繼承其權利。 條之規定 o 遺贈之效力業已同 此問題須問所附條件為停止條件 o 在條件 未成就前其遺贈之效力尚未發生 須待解除條件成就 、時發生。不生遺贈是否發生效力之問 O 抑為解除條件 0 其遺贈始失效力。 0 受遺贈人於遺 成就時即 0 如 題 爲解 反是如 放 除 E 死 贈 受 條

部分不生效力。而遗贈乙之部分並非不生效力也

0

加遺屬人遺贈甲乙各金錢千元。甲於遺屬發生效力前死亡。而乙並未死亡。

則惟遺贈甲之

0

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二條 遺贈爲無效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有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爲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 律上之效果。完全相反。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有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者 有由次位繼承人繼承者。而受遺贈人於遺屬發生效力前死亡。則其遺贈之財産。仍可 。等於自初卽未爲遺贈。此因遺贈之性質。與繼承之性質根本不同 依上說明。可知受遺贈人於遺屬發生效力前死亡。與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死亡。其法 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爲遺贈而其財產在 0 故其結果各異 一繼承開 屬於遺 始時

本條規定遺贈財產不屬於遺產之辦法。

特定遺贈則不然。本條所示以一定之財產為造贈。乃特定遺贈。而非包括遺贈。又就遺贈 係舉遺產之全部或一部為遺贈。而屬於遺贈部分之權利義務。概由受遺贈人承受者也 遺贈之種類 0 就遺贈範圍之廣狹而爲區分。有所謂包括遺贈。與特定遺贈。包括遺贈

第三章 遺屬

一五五

民法繼承釋義

一五六

內容 收益。而不能處分。 得遺 遺贈 件 於爲一定之財產者。悉適於爲本條之遺 僅 得之遺贈 用 0 (益權)]贈物之所有權。使用收益或處分。皆其自由。遺贈物用益權取得: 之單 或 0 或 附 非單 取得之遺贈。皆包括之。故除包括遺 有 純 義務者 與遺贈物用益權取得之遺贈。遺贈物所有權取得之遺贈 典 否 純遺贈。皆包括之。又就遺贈物返還與否而爲區分。有所謂遺贈物 M 0 爲區 單純 本條所示以一定之財產為遺贈 分 遺贈則不然。本條所 0 有所謂單純遺贈。與非單純遺贈。 赠 宗以一定之财產爲遺贈。乃不問其屬於單 贈外 0 0 其他任 亦不 問其屬於遺 何種類之遺 非單純遺贈。即遺贈附有條 0 之遺贈 贈物 係使受遺贈 卿 所 0 荷其 有 0 權 則 性 取 人完 所 僅 有 得 質 能 權 使 全 無 0 碅 或 用 取 取 純

半數 之一定 處房屋一 以一定之财產爲遺贈 0 加産 則繼承開始時之遺產狀況 所。或某庫所存米千石 0 嗣 後 全部 或 0 謂其 部不屬於遺屬人所有 標的 。或某銀行存款千元 0 **顯與遺屬成立時之財產狀況發生變動。** • 밆 類 • 或數额 0 例如房屋已經變賣。存米或存款已提用 ၁ • 於遺屬內有確切之指明。例 遺贈與甲之類。 惟遺屬 此時若責合遺贈 成立 如以某 時 所

之原因。是否出於遺囑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抑或出於不能歸責於遺囑人之事 不測之損害。故繼承開始時不屬於遺産部分之遺贈。原則上概為無效。不問其不屬於遺産 義務人以他人之房屋。或不屬於遺產之米或銀。向受遺贈人為給付。不免使遺贈義務 由 业

若遺屬· 為意思表示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 將來如不能給付房屋 不屬於遺產部分之遺贈無效。乃法律所示之原則。於遺屬人另無意思表示時 人於遗屬中另有意思表示。 。應給付奧該房屋相當之代價之類是也。惟所謂從其意思 則仍應從其意思 0 卽 須 不逾越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之範圍 0 例 如遺囑規定以某處房屋遺 0 0 須 適用之 贈於 苟逾越此 、遺屬所 甲

範圍。其逾越部分之意思表示仍屬無效。

於繼承開始時不屬於遺產之部分無效。但其物雖不屬於遺產。而可認為有遺贈之意思 凡 四 以他 關 於本條之立法例 人權 利 為目的之遺贈無效。後者為德國民法所採用。謂以特定物為遺贈標的 0有 絕對無效主義。與相對無效主義。前者為法國民法所採用 0 其物 調 時

第三章 遗嘱

不在

此限。本條蓋即採用德國民法之立法主義者也

一五七

Ħ.

第 於他 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權利 一千二百 人取得權利時 零三條 遺囑 推定以其 人 因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造或 | 權利為 時亦 遺贈 同 因遺贈物與 吸失物 他物 附合或混 成之占有**一** 而 對

本條係因遺贈物變更後推定遺屬人意思之規定

利 或以之出典與人。則對其人取得典價 權。(他人之合法行為)又如以自己建築物長期租賃與人。 占有。乃能對他人取得權 過失等不法 人皆不能對於他人取得權利。其遺贈僅得於遺贈物現存之限度有其效力。惟因 (他人之不法行為)又如因 ·在遺囑成立時雖未以之爲遺贈標的。但係遺贈標的物所換取之權利。因遺贈標 遺贈物之滅失毀損變造。或喪失物之占有。若係出於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遺屬 行為。或合法 利 行為。並遺屬人自己之行為。致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造或喪失物之 他人於自己土地內安設電線 0.例如因 他 0 及囘贖之權利 人放火燒毀建築物。 0 水管 (遺囑人自己之行為)此等取 則對其· 則 0 則對 對 其 人取得支付 其 人取得損害賠償 人取得支付償 和 金 他人之故意 請 的物不 《得之權 金請 求 請 權 求 求 權

得所有 共有權 所有 合不 者 上之推定 能 致勞力與材料混合者 量最多之酒缸 所有人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 動 權 產 に 給付 。 利 0 例 入 而 ò 識別 權 如 卽 則取得請 0 為其 。 者加 若所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爲主 甲之竹桿。 。免無益之爭 推定遺屬人即欲以所換取之權利爲給付。 民法第八百一 。或識別需費過鉅者。例如甲米與乙米相混合。或甲少量之酒精。混合於乙數 重要成分者 中。可視乙酒爲主物 工所增之價值 求償 與乙之籐條附合 0 金之權利 十一 執 例如加工於他人之木料竹料 •例如 0 至遺贈物與他 0 條至第八百一 而呢布 。顯逾材料之價值。例如以竹料一方。刊刻最精之字畫而 。(二)動產附合於動 磚瓦附合於房屋。 。皆按上例各別取得權利 物 而 所有人。則取得請求償 為籐 冶 十六條所規定之情事。 物 0 椅 例如呢布裝置 附合或混 0 曲 則甲乙各按附合時之價值 房屋所 。而製成木器或竹器 座。 必去遺屬人之真意不遠矣。 合。而對於其所附合或混 非 一於球臺 毀損不能 有人取得磚瓦之所有權 。(四)因加工於他 金之權利。(三)動産與動 大別為(一)動 0 分離 則球臺為主物 。由材料所有 0 或分離 0 取 産附 合之物 放特為 人之動 得合 0 需 0 該 成 費 合 丽 主 物之 入取 產 產混 過 於不 姆州 取 法 成 物 鉅 律 0

邪三章 遺囑

一五九

竹簡 法律 人即 物因此等情事所取得之權利 時 上之推定 欲以所換取之權利爲給付。其去遺屬人之眞意必不遠。亦與上段之情事同 0 則由 加工人取得所有權 0 0 皆係該遺贈物所換取之權利 0 而因此喪失權利之人。則皆取得請求償金之權利。遺贈 0 因遺贈物不能 紀給付 0 . 0 故亦 推定遺屬 同 爲

之權利 與甲也 屬於繼承人乙。 **真意與否。殊不可知** 二上開 為遺贈 。自仍應從其意思 法律 0 上之推定。係法律揣測遺屬人之意思。以為應當如是也。究竟適合遺屬 即可證明遺屬人之眞意 例如遺贈某甲房屋一所。 0 故 如別 有可資證明之事實。足以反證遺屬人之眞意並非欲以所取得 0 因喪失房屋占有所取得之囘贖權 說明該房 出典時 。典價由甲取得 0 0 非欲以之遺贈 丽 囘贖 權 Ų 應

第 能依遺贈之性質定其期限者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爲其期限 一千二百零四條 本條規定以遺産之使用收益爲遺贈之返還期限 以遺產之使用收益爲遺贈而遺囑未定返還期限並不

贈物 遺贈物所 遺贈 為使用收益 有權 種 類 中 取得之遺贈 0 0 該遺贈物之所有權仍屬於遺產。自不能不有返還之一 有遺贈物 。不生返還問題 所有權品 取得之遺贈。與遺 0 遺贈物 用 贈物用益權取得之遺贈 益 權収 得之遺贈。受遺贈 日。 茲將本條所定 0 已如 人僅 能 前 就 述 遺

返還期限

0

分述如左

第 期限者。自應從其期限 房屋應行返還之期限 意思表示。有優先於法律而適用之效力。 遺屬定有返還期限者。從其期限 0 。例如遺囑規定。某處房屋由甲收租三年。則三年屆滿 0 關於贈遺物使用收益之遺贈。遺屬定有返還 遺贈係遺囑人創設之權利。故遺屬人合法之 。即爲

第二 事 有之毗 性質定其期限 業時 可依遺贈之性質定其期限者 連地岩干方 0 削 為房屋應行返還之期限。又如遺屬规定因甲在某處蓋房。 0 例 如遺屬規定。某處房屋 0 由 甲収土。則甲某處房屋蓋成時 0 從其期限。 由甲 收取房租為其入大學之學費 如遺屬未定返還期 0 即爲取土地應行返還之期限 限。 劃出 則應依遺 0 遺屬 則 甲 贈之 人所 在 大

六一

第三章

遺屬

一六二

期限。亦不能依遺贈之性質定其期限。此時究應於何時返還。學者雖有謂不定期 收益之遺贈。可比照不定期債務之辦法。應於有返還請求權人為返還之催告時 受遺贈人之終身為其期限。較為適當。本法此點規定。亦與各國從同 損害。亦決不合於遺屬人為遺贈之意思。故多數學 其結果為債務消滅。頗與債務人有利。而遺贈物返還。其結果為使用收益之權 返還期限。然遺贈物之返還。與普通債務之履行。其性質顯不相同。蓋債務之履行 大不利於受遺贈人。倘許有返還請求權人得隨時催告返還。不但受遺贈入蒙不測 不能依上述定其返還期限者。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為其期限。 說及立法例 0 皆不採此說 遺囑旣未定有返還 ۰0 蓋推 定 0 。為其 遺 利 m 喪 使用 胥 屬 以 失 Z 0

菠 **遠期限為二十年。而受遺贈人於十年問卽已死亡。或依遺贈之性質須待某事件完成始**; 0 依上說 而受遺贈人於某事件未完成前卽已死亡。如前例劃出甲蓋房之毗連地由甲取土。乃房 明 0 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為其期限。係遺贈物最後之返還期限。假定遺屬所定 應 返 返

之意思應如是

也

未定返還期限。並不能依遺贈之性質定其期限而設之規定也 謂受遺贈人死亡即為返還期限到來。蓋法文所謂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為其期限者。乃以遺囑 贈之權利及於受遺贈人之本身而止 贈性質其期限尚未到來。則受遺贈人之繼承人。非不能因繼承而享受遺贈之權利。 定其期限。是為實際適用上容易發生之問題。按遺贈物用益權取得之遺贈。 成而甲死。此時究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為返還期限。抑從遺屬所定期限。或依遺贈性質 。但受遺贈人死亡。而遺屬所定期限尚未屆滿 其特點雖 自不能 或依遺 在遺

第一千二百零五條 遺贈附有義務者受遺贈人以其所受利益為限負履行 之責

本條規定關於附有義務之遺贈。

義務者 贈之一種 遺贈種類中。有單純遺贈與非單純遺贈。已如前述。所謂遺贈附有義務。 也 0 。不但遺贈物所有權取得之遺贈可附義務。即遺贈物用益權取得之遺贈 例如遺屬規定。 以某處房屋贈甲。(所有權取得)或僅由甲收取房租 即非單 0 0 (用益 亦可附 純遺

一六三

第三章

遺屬

法 繼 承 释 義

取得 但甲須對乙負扶養義務之類是也 民

房租 元之損害。夫豈情理之平。法律於此等情形。命受遺贈人以其所受利益為限。負履行之責 ٥, 0 即如上例超過一百元之扶養費。甲不負支出義務是也。此時甲縱別無利益 則受遺贈人匪獨不得利益。而且因此蒙受損害。即與遺贈之目的 • 每年祗能收取百元。而其對乙之扶養費須支出一百五十元 惟遺贈之目的。在於受遺贈人得享受遺贈之利益。苟遺贈所附義務。超過遺贈之利益 。則甲反因遺贈受有五十 相反 。例如甲受遺贈之 O 亦可避免損

害矣

Ξ 依 E 一説明 。可知附有義務之遺贈與包括遺贈。其不同之點有二。

第 中 ·所固有 著例如以某處商業遺贈與甲。該商業所有債權由甲收取。所負債務亦由甲清償之類 包括遺 非遺屬人所附加 一贈。係遺產全部或一部之權利義務 0 而附義務之遺贈。 o由受遺贈人概括承受。其義務係遺 則其義務可由遺屬人任意附加 渚 也 産 0

是

0

後者例如以某處商業遺贈與甲。但甲須永遠任乙為經理人。且每年須於額俸外給

前

付一定酬金之類是。

者如上例某處商業之營業狀況。除支付經理人額俸外。毫無贏餘可供酬金之給付 與債權通計不滿萬元。而負有債務一萬五千元。受遺贈人對該債務仍負清償之責。後 附義務之遺贈。則僅於所受利益之限度負履行之責。前者如上例某處商業所存貨本 包括遺贈。縱受遺贈人所受利益少於所負義務。受遺贈人對於義務仍負履行之責 。則

可不負給付酬金之義務。

第一千二百零六條 受遺贈人在遺囑人死亡後得拋棄遺贈

遺贈之抛棄溯及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本條係關於拋棄遺贈之規定。

權利之拋棄。係權利人之自由。造贈既為受遺贈人之權利。受遺贈人得自由拋棄之。

自屬當然之事。惟拋藥必須在遺囑人死亡以後者。因遺屬人死亡前。遗屬之效力尚未發生

遺屬人得隨時依遺屬之方式撤銷其全部或一部。則遺贈被撤銷與否尚不可知。受遺贈人

第三章 遗赐

一六五

民 法 機 承 釋 義

此時 根本未取得遺贈之權利。自無拋棄之可言也。至遺屬人死亡後。受遺贈人如欲拋棄遺

贈 0 應於何時為之。本條雖無期間之限制。但次條別有由繼承人等定期請求表示之規定

又拋棄不問屬於何種遺贈皆得為之。故包括遺贈、特定遺贈 免現在及將來之糾紛而拋棄。抑或為繼承人利益及其他情事而拋棄。皆屬拋棄者之自 固不虞其權利人不確定也。又拋棄不問出於何種原因。故爲不願受人恩惠而拋棄 • 單純遺贈 Þ 非單純遺贈 0 或為避 由

以

七十四條有明文規定 拋棄應對何人爲意思表示 0 惟該條規定。 O 並應以何種方法為意思表示。 於拋棄遺贈並 無準用 川 東 の 在拋棄繼承時。第一千 自非當然得準用者也 二百 0 故

及遺贈物所有權取得或用益權取得之遺贈。胥足為拋棄之標的

須按各個遺贈之實際情形。定其對何人為意思表示 0

第一 遺屬 人有繼承人者。拋棄遺贈須對繼承人為意思表示

人之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拋棄遺贈須對親屬會議為意思表示

遺屬人之繼承人有無不明。即無人承認繼承者。拋棄遺贈須對親屬會議為意思表

示。

包括遺贈。附有義務之遺贈。及其他與他人有利害關係之遺贈。除依上開三款辦

理外 。宜倂對利害關係人為意思表示 0

此種拋棄之意思表示。法律並未要求何種方式。則用書面或口頭為之。均無不可。

三、遺贈之拋棄。溯及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亦與繼承之拋棄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 同一立法主義。蓋若按法律行為之通則。於拋棄後始生效力。則在拋棄以前該遺贈之權

利依然為受造贈人所有。關於遺贈物之華息及遺贈所附義務。仍應由受遺贈 人取得或負擔

第一千二百零七條 人於期限內爲承認遺贈與否之表示期限屆滿份無表示者視爲承認遺贈 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受遺贈

本條係規定催告受遺贈人承認遺贈與否之方法。

遺屬人死亡後。受遺贈人對於遺贈固可自由拋棄或承認。惟依前條規定。拋棄遺贈毫

民法繼承釋義

六八八

以繼承 狀態中 承認遺 關係人 無期 否而可確定其權利狀態 法 第一千二百零三條推定以對於他人取得之權利爲遺 也 0 間之限制。 蓋遺贈物未交付以前 人為 贈。該遺贈物即仍屬於遺産。 0 則繼承 得定 最 切 相當期限。請求受遺贈人於期限內為承認遺贈與否之表示 荀受遺贈人日久未為拋棄之意思表示。 而其認承遺贈與否。 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有永不確定之虞。法律許繼承人或其他利 0 m 包括遺贈、附有義務之遺贈、 0 對於遺贈亦同 。尚爲遺産之一 繼承人有當然之繼承權利。故對於遺贈之利 有利 害關係 部。繼承人須負管理義務。如受遺贈人確 及其他與他人有利害關係之遺贈 贈者 0 法律許其行使請求權 10該他 人 Ell 因受遺贈人承認遺 。即合法之催 ٥ 乃為使 亦在單純靜默 害關 權 0 赠 告方 利 係 例 狀 害 奥 如

所謂 。亦必使受遺贈人有得爲考慮準備及囘覆之時間 相當期限。 法律既無何等限制。自可由繼承人或其利害關係人自 。自不待言 由酌定。 惟既辭

態由不

確定而入於確定之途徑也

受遺贈人於請求人所定相當期限內有明白之表示。其承認遺贈與否。固可即發確定

致 合法催告後恝置不理。應推定為有拋棄遺贈之意思。本法則採用視為承認之主義。蓋遺贈 **岩期限屆滿尙無表示** 推定。則應從權利人有利益之方面為之。不應從其不利益方面為之也。此主義之理論 係受遺贈人之權利。權利之拋棄雖屬權利人之自由。但以有明白之意思表示為限。若出於 。前次草案。 會採用視為拋棄之主義。以為受遺贈人旣不自動為遺贈之承認。又於受 。究應視爲承認遺贈。抑視爲拋棄遺贈。關於此點之立法主義。頗不

為優勝。

第一于二百零八條 遺贈無效或拋棄時其遺贈之財產仍屬於遺產

本條規定遺贈無效或拋棄時其遺贈財産之歸屬。

所謂遺贈無效。綜合本法所規定有左列七種。

第一 第一千二百零一條所定情形。卽受遺贈人於遺屬發生效力前死亡者

第二 第一千二百零二條所定情形 0 即遗囑人以一定之财產為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

始時有一部或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不屬部分(但有例外)。

第三章 潰屬

一六九

民 法 繼承釋 義

七〇

第三 不備本章第二節所定遺囑方式之遺囑所爲遺贈

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遺贈。其違反部分(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

第四

無遺屬能力人所為之遺贈(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條)。

第六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條所準用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喪失繼承權之規定。即(一)故意

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屬。或使其撤銷或變更之者。(三)以詐欺或脅迫妨害遺屬人為關於 致遺屬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二)以詐欺或脅迫使遺屬

糙承之遗屬。或妨害其撤銷或變更之者。(四)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遺屬人關於繼承之

遺屬者。(五)對於遺屬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遺屬人表示其不得受遺贈者

但上列二至四之規定。如經遺屬人宥恕者。其受遺贈權不喪失。

第七 其他違反強行法規或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所為之遺贈

然其結果仍為遺贈無效。為便於說明。故一倂歸納 右列第六種。係為喪失受遺贈權之規定。即屬於受遺贈之消極資格。本與遺贈無效有別

一 拋棄遺贈之說明。已見第一千二百零六條。不再贅述。

承權 數人 學者 \equiv 問受遺贈人為一人或數人。亦不問其無效或拋棄為全部或一部。其無效與拋棄部分之財產 於其固有之利益。毫無損害也 應概屬於遺產者。本法採用後說。蓋屬於遺產之結果。歸繼承人取得。繼承人有法定機 (。其中一人有無效之原因或拋棄時。其遺贈之財產應分屬於其他受遺贈人者。有謂不 非無相異之見解。有謂受造贈人爲一人時。其造贈之財產仍屬於遺產。若受遺贈人爲 遺贈無效或拋棄時。其遺贈之財產已為受遺贈人所不能受領。該財產究應歸**屬** 由其取得遺產。於情法最為適當。而其他受遺贈人。不過不能得分外之利益而已。 何

第四節 執行

甲 遺囑之執行。 執行人之産生。(乙)執行人之消極資格。(丙)執行人之更改。(二)執行程序。 係使發生效力之遺屬得以實現其效力之方法也。分為(一)執行人。 細別為 和別為

第三章 造屬

七二

(甲)執行準備。(乙)執行人之職務及權限。(三)機承人對於遺屬執行人之義務

第一千二百零九條 受前項委託者應卽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

本條規定遺囑執行人通常之產生方法。

紛 重要之立法例矣。本法是以亦特設遺屬執行人之規定 糙承人利害相反 遺屬 遗赐執行人。而別設遺囑執行人之規定者。如寺院法是也 然之遺屬執行人。不別設遺屬執行人之規定者。如羅馬法是也。有以繼承人不能為當然之 執行之人。乃基於遺屬性質使然。惟此執行之人應為何人。古來法制。有即以繼承人為當 一、遺屬之執行。須在遺屬發生效力以後。遺屬人絕無自行執行遺屬之可能。其必須另有 0 故寺院法之立法理由。較為充足。歐洲大陸諸國。悉起而做效之。近已成為遺屬法上 人所最親信 0 必能仰體遺屬人生前之意思為忠實之執行。然定有遺贈之遺屬 由利害相反之人執行造屬 。其勢必不能得公平之結果。而易啓事實之糾 。羅馬法之意義。雖以繼承人為 八。往往 與

他人指定。(三)由親屬會議選定。(四)由法院指定是也。關於三四兩種之產生方法 遺屬執行人如何產生。其方法不外四種。(一)由遺屬人自行指定。(二)由遺屬人委託 0 見下

列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茲就本條所定一二兩種產生方法。分述如左

第一 遗屬人以遗屬指定。 為之者。指定之行為亦一種要式行為也。通常雖在應執行之遺屬中附帶指定。而另以 指定 意。惟遺屬人知之最悉。故遺屬執行人。以由遺屬人自行指定為原則。指定須以遺屬 不足 須視後之指定行為為補充前遺屬之不足。抑係撤銷前遺屬之指定。如係補充前遺 遗屬指定之亦無不可。例如應執行之遺屬爲公證遺屬。而另以自書遺屬指定遺屬執行 人。不能謂其指定為不合法。惟如應執行之遺囑中。已附帶指定甲為遺屬執行人。而 嗣後又以他種方式之遺屬。指定乙為遺屬執行人。此時究以誰充遺屬執行人。此問 。或其意義不明。則應查照第一千二百二十條或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辦理 。則爲遺屬執行人有數人。應查照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條辦理。如係撤銷前遺 執行遺屬。須合於遺屬人之眞意。而何人能合遺屬人之真 屬之 屬之 題

第三章,遺屬

七二

一七四

為。不問被委託人同意與否。遺屬發生效力時。委託行為之效力亦同時發生。故被委 不同。委任契約非得被委任人之同意不能成立。而此委託行為。則為遺屬人之單獨行 託人不得以不同意爲理由。主張其委託爲無效 自行指定而以遺屬委託他人指定。自無不可。惟此委託行為之性質。與委任契約完全 遺囑人以遺屬委託他人指定。 遺屬執行人旣可由遺屬人自由指定。則遺屬人不 0

託。其性質與委任契約完全不同。已如上述。則欲以代理行為說明指定行為之性質。於法 殊乏根據。自以解為受委託者自己之行為為當。蓋受委託者所為指定行為。雖係出於遺屬 者自己之行為。從指定行為之權限出於遺屬人所授與之點言之。似係代理遺屬人之行為 Ξ 但遺赐人業已死亡。即無被代理之主體。且授權行為。係基於委任契約之行為 定遺囑執行人。自屬當然之事。惟此指定行為之性質。究為代理遺屬人之行為。抑受委託 入之委託。而依照委託意旨為指定行為。其行為之性質。即係執行遺屬也。故為受委託者 委託行為之性質及效力既如上述。受委託者於遺屬發生效力時。應即依照委託意旨指 。遺赐之委

自己之行為。

關係。繼承人若不知已有指定遺屬執行人之事實。則執行之準備應由繼承人爲之者。不便 損害。則應負法律上相當之責任 着手。不但使繼承人感覺不安。且有礙執行程序之進行。故以通知之義務責諸受委託人。 四 至通知之方法。法律並無限制。以書面或口頭均無不可。若怠於通知。致繼承人因此受有 受委託人指定遺屬執行人。同時並須通知機承人者。蓋執行遺屬與繼承人有直接利害

第一千二百一十條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遺囑執行人

本條規定遺屬執行人之消極資格。

律禁止此等人不得為遺屬執行人。蓋以執行遺屬之行為。較普通法律行為尤關重要也 歲之未成年人及禁治産人。 由於何人之指定或選定 執行遺屬之行爲。係 一種特別法律行為。非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不克勝任 絕對無行為能力。滿七歲之未成年人。 。苟其所指定或選定者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即係違反本條 僅有限制行為 能 o 未滿七 力 0 故 法

早 遺囑

一七五

民法繼承釋義

一七六

之強制規定。於法不能有效。

證人之消極資格有寬嚴之不同。而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第三四五等款所列舉之人。皆不妨 見證人。則須參與遺囑之成立。其關係顯有不同。故禁止為遺屬見證人者。不必皆禁止為 指定或選定為遺屬執行人也。蓋執行遺屬。不過就已發生效力之遺屬而為執行。而為遺屬 以本條之規定與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相對照。可知遺屬執行人之消極資格。與遺屬見

遺屬執行人。

第 親屬會議選定之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 一千二百一十一條 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

Ż

本條規定遺屬執行人之特別產生方法。

他 人指定時。苟別無遺屬執行人産生之方法。則遺屬陷於無人執行之狀態。繼承人受遺贈 遺屬執行人 0 雖以遺屬人 自行指定或委託他人指定為原則。但遗屬人未為指定或委託

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皆將威受困難。本條為謀此等事實之救濟。特另設遺囑執行人之產

生方法兩種。分述如左。

第 曲 親屬會議選定。 親屬會議。為處理關於親屬事務之機關。由其選定遺屬執行

人。情理上最為適當。至此種親屬會議應由何人召集。法律並無明文。要以與遺屬之

執行有利害關係者為限。如繼承人受遺贈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是。又親屬會議所選

定之人。並不限於親屬。除應受前條限制外。其人選可自由決定。

第二 由法院指定。 法院指定遗屬執行人。乃遺屬執行人最後之產生方法 。依法文觀

察。須具兩 種要件。(一)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二)經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是也 0 所謂

不能 由親屬會議選定。有法律上之不能 。與事實上之不能 。 前者例如人口單 簡之親屬

不能足法定人數者是。後者如親屬散處遠方 。不易召集。或召集須蛰甚 鉅 0 抑 或已

召集之親屬 會議。 因派別紛歧意見爭持。致日久不能决議者是 。又所謂利害關係 人 0

係包括繼承 人受遺贈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一併在內。其向法院聲請。須依通常聲請程

第三章 遺屬

一七七七

民 法 穖 承

释 義

七八

式。提出書面為之。而法院指定。亦必以裁定行之。殆屬當然之事。至應向何處法院

整請指定。則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自可於繼承開始時遺囑人普通審判籍所在.

地

之法院為之

民法 催告遺屬執行人為就職與否之表 將來為謀事實之教濟。或不能不如此解釋。亦未可知也 法則視為不拒絕就職耳 包括不能就職之事由外。而謂延不為就職與否之表示。即為怠於執行職務。殊涉牽強。但 執行職務或其他重大事由。係指就職後發生之事故而言。除所謂其他重大事由。解釋上可 必威受困難。或謂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條之規定。可為此類情形之救濟。然査該條所謂 の就 遺屬執行人產生後如延不就職。 此情形設有教濟規定 本法無此規定。於遺屬人延不就職或其就職與否延不表示時 0 示。惟過期不爲表示者。德國民法視爲拒絕就職 如日德民法。皆許繼承人及利害關係 或其就職與否延不表示。則必遲誤遺屬之執行 人。 得定 和當期 日本民 Q 各國 息於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條 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提

示於親屬會議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見遺囑者亦同

本條規定遺屬執行準備程序之一。

眞僞之問題而 於一定之機關。求其認證。認證以後。始為執行程序之開始。惟認證程序 則認證程序 各國立法例。於遺囑開始執行前有規定認證程序者。即遺屬發生效力後 設。而遺屬眞偽果有爭 係屬無益之程序。故為本法所不採用 執時。究須依訴之程序解決之。非認證 。本法惟規定其準備 程序如左 0 係 0 程序所能 爲解 將遺 決遺 赐 解 提示 決 殟

0

0

第 管人。本法 會議之報告而知。亦皆可不問。惟旣已明知。應即時將所保管之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 明知遗嘱人已經死亡。其由於自己之見聞而知。抑由於艦承人其他利害關係人或親 否出於遺屬人之委託。抑或基於他種原因。皆可不問。所謂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 不容任意遲延者也 遺屬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屬提示於親屬會議 並未規定其如何產生。但遺囑在事實上歸其保管者即是。其有權保管。是 0 至提示於親屬會議之意義。不過使親屬會議知有此遺屬 0 所謂遺屬保 业了 èp 剧

遺屬

八〇

解遺屬之內容而已)。 並非求其認定遺屬之眞偽也。此可從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口授遺

赐應由親屬會議認定其眞僞之特別規定。而得當然之解釋

於親屬會議 0 繼承人發見遺屬。不外兩種情形。(一)繼承人親自發見。例如遺屬

無遺囑保管人。而由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發見遺囑者。繼承人亦應即將遺囑提示

將遺 屬收藏於一定之處所。繼承人因檢查遺物而發見之類是。(二)由他人發見交付於

繼承人。例如遺屬人客死旅舍。由其在場殯殮之友人於衣袋或行笥中發見遺囑。寄交

於繼承 人之類是。 此時繼承人亦應即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 。岩不爲提示 0 並 施 稱

見遺 屬·如依其情事得認為隱匿遺屬 0 則應受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第四款之適用 0

我國社會習 慣 0 遗赐 人往往將遺屬交付於因遺屬受利益之人。 如諸子本應平分遺 產

而對於長子長孫 欲獨使多得。 則作 遺屬交付之。又如有其他受遺贈之人。亦即作成遺屬

交付其: 人收執。此等收執遺囑之人。在遺屬人交付時之本意。固僅為使得據以主張並 一行使

種遺屬保管人。其應倂受本條之適用

權利之憑證。初非託為保管遺屬。而實際則確為一

殊無可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 密封遺囑非在親屬會議當場不得開視

本條規定遺屬執行準備程序之二。

遺囑人生前爲保持其遺囑內容之秘密。故於作成密封之後始提示於公證人。當其作成

時有無他人參與。雖與密封造屬成立之要件無涉。而造屬人不欲於其生前將遺屬內容公開

0 使一般人知悉。則其意思甚明。今已屆開視之時。卽遺屬內容完全披露之時。 為尊重

屬人意思。不能不將開視之行為特加愼重。此為非在親屬會議當場不得開視之理 由

被人啓視。並有無變更遺屬內容之情弊。利害關係人即得請求追究。而 此項痕跡之有 無 一 密封遺屬經遺屬人於封縫處簽名。該封縫處如有毀損或其他不類原封之痕跡

0 则

曾否

o

遗

此為非在親屬會

開視以後殊難檢驗。自不能不於開視時為公開之檢驗。以免日後之爭執。 識當場不得開視之理由二。

第三章 遗屬

密封遺囑之方式。依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之規定除遺囑人於遺囑上簽名外。

八八

其他成立

民法繼承釋義

八八二

要件 體斷定。若許任何個人得私擅開視。倘開視時不知封面之重要。 提示於親屬會議時。即無由知其合於密封遺屬之方式與否。 重大困難。此為非在親屬會議當場不得開視之理由三。 具備與否。皆表現於封面。故密封遺屬是否合於法定方式。開視時審察封面 將來能否據以執行 任意滅失毀損 0 0 勢必發生 則該遺屬 0 即可大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條 册之必要時應卽編製遺產清册交付繼承人 遺屬執行人就 職後於遺囑有關之財產如有編製清

本條規定遺屬執行人之職務之一。

結以後 始行 務 就 職者 者於此時驟行就職。設使解決結果認遺屬為偽。根本上無可執行之遺屬。則此就職殊 就 遗屬執行人應於何時就職。 職 0 0 謂 應即 0 抑仍 遺屬執行人之職務在於執行遺屬。遺屬真偽旣有爭執。卽無從行使其執行之職 就 即時 職 o 殆可 就職。 無疑 學者對此問題之主張 · 至遺赐之與僞有爭執時 法律雖無明文。以常理言之。關於執行遺屬之準備程序終 O願不 0 致。有主張須待爭執解決後 遺屬執行人究須待其爭執解 始行 决後

為多事。故以待爭執解決後始行就職為宜。有主張仍須即行就職者。謂遺屬執行人之職務 之問題解決時 人之代理。 人處分與遺屬有關之遺產。遺屬與偽有爭執時 執行 Ö 依本條及以下二條之規定。須編製造產清册。為管理遺產上必要之行為 人自可退職 亦無以就職爲多事之嫌。故以卽行就職爲宜 o 其他爭執又將相繼 。而其在職中所為職務上行為。除與繼承人利害相反者外 而起。糾紛 更無底 0 此等職務上行為尤關重要。 止 0 0 鄙意須從後 如解決之結果認遺屬 說 0 0 0 否 並 173 得视 為偽 一則遺 須 制 圆具 爲 此 遺屬 一腦承

編製 o 下文之強制規定等於虛設。蓋遺屬執行人自願編製遺產清册。則認為有編製之必要。不顧 編製遺產清册 文文義上解釋 自以從客觀認定爲宜 何者為與遺屬有關之財産。須視遺屬內容之規定。而有無編製遺產清册之必要。依法 非遺屬執行人所能任意視為不必要也。但上文必要與否之認定。解為主觀認定 。似可任遗赐執行人主觀認定之。惟認爲有編製之必要時。則法律命其必須 。則認為無編製之必要。夫豈立法之本旨。然則有無編製造產清*別*之必要 。至何為有編製遺產清册之必要。則視遺產狀況及其他 情形而定。例 0 則

三章 造鬼

民 法 繼 承 释 義

八四

如於遺囑有關之財產至爲繁多散漫。或有被侵害之虞。即有編製清册之必要。反是若遺產

甚爲單簡。其環境亦並無覬覦之人。則無編製清册之必要之類是也

Ξ 遗屬執行人編製之遺產清册。所以須交付繼承人者。其理由有二。(一)遗屬人死亡時

• (二) 遺屬內容之與遺産有關者。不外規定遺贈及遺產之保存分割處分等事。皆與機 遺屬人所有遺產已槪括移轉於繼承人。則繼承人實為遺產主體。有審查遺產清册之權利 承人

有直接利害關係。而遺產清册。即係就其與遺屬有關之遺產而編製之者。故應交付於繼承

人。若遺屬執行人怠於編製或交付。繼承人得依法請求其編製並交付之。乃屬當然之事

不 待別有明文規定也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條 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

遺屬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本條規定遺囑執行人職務之二。並示明其行為之性質

人管理之。(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無人承認之繼承。則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管理之 遺屬執行人之管理。則僅限於與遺屬有關之遺產。而無庸涉及遺產全部者也 規定)。 為也。又如遺囑規定由遺赐執行人處分某項遺產。以其賣得金清償債務。則關於某項遺產 屬規定遺產之分割由遺屬執行人定其分配方法。則實行確定其方法並分配之。卽其必要行 人之自行管理無所差異。惟管理範圍。遺產管理人及繼承人之管理。皆包括遺產全部。而 容定之。例如遗嘱命以某物遗赠某甲。則將某物實行交付某甲。即其必要行為也。又如遺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本條之遺屬執行人管理遺產。其管理方法固與遺產管理人及繼承 如放棄不為管理。或管理失當。即屬怠於執行職務。得受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條之適用 所謂執行上必要行為。乃遺屬執行人職務中之主要者。何為必要行為。須視遺屬之內 關於遺產之管理。原則上由繼承人自為之。繼承人有數人時。則公同管理。或互推 蓋此等管理。乃為達執行之目的故耳。但管理遺產。既係遺屬執行人職務之一種 (参照前 條之

第三章 遺屬

之處分及債務之清償。即其必要行爲也。

八八六

者所 託 者 \equiv 四 之财産 謂 謂遺屬執行人之行為係代理遺屬人。其如無被代理之主體何 人之債權 國學者所 0 0 蓋調 亦 丽 ·不過因遺屬人之指定及依遺屬之性質須有遺屬執行人。 爲繼承人之代理人者 必遵 主張。但人之權利能力。終於死亡。遺囑人旣已死亡。不能復爲權利義務之主體 代為處理其財產 此代理 遺屬 0 主張 遺屬 執行 |照遺囑人之意思而為執行行為。其行為即亦應視為遺囑人之代理。此說為法 illi 人之代理者 非機承人之委任代理。而為法律上規定之代理。法律所以為此規定。使遺屬 由 人不能自行處理身後之事。須委託他人代為處理。遺屬執行人受遺囑人之委 人所 0 遺屬執行人代處理之。 即為本條第二項所採 為前 。固明為遺屬人之代理人。卽由親屬會議或法院所指定之遺屬執行人 0 但遺屬· 項行為 o蓋謂遺屬· 人死亡時。不必盡有債權人。 0 其性質如何。學者主張殊不一致。有謂爲遺屬人之代理人 人死亡後。 用者也 是遺屬執行人之行為 0 其财産上之一 此外更有主張遺屬執行人之行為 0 故繼承 實爲繼承人之代理 切權利義務已當然移轉於職承 0 其說之不足採用。尤不待言 此說在理論上殊不 人不自處理與 0 0 八遺屬有四 係 可通 此 為遺 說 國學 り則 爲 0 有 德 關 赐

理。繼承人即不能否認其行為之效力。惟仍以不佚出職務範圍為限。若遺屬執行人之行為 執行人所為職務上行為之性質。臻於明確者。即為確定其行為之效力。以杜無益之爭執 蓋代理人之行為。其效力直接及於本人。遗屬執行人職務上之行為 。旣視爲繼承人之代 也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條 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 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

非其職務上所應為者。則不能概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本條規定繼承人對於遺屬執行人之義務。

此等處分。 處分為無效 執行遺屬之目的不能達。故法律責繼承人以不得處分之義務。違反此義務而爲處分者。其 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乃遺囑執行人須對之為執行者。若許繼承人任意處分該遺產。則 則其 0 例如遺屬以某物遺贈某甲。繼承八即不得將某物出賣。或設定質權 處分為無效是 也 · 岩竟為

禁止繼承人處分與遺屬有關之遺產。固可由遺屬執行人就該遺產為執行 以達其執行

第三章

遺屬

一八七

房屋 行。法律故倂行禁止。若有此等行為。則其行為違法。 遺屬之目的 屋之一切管業憑證交出。使買主得以審察成交。(消極行為)皆足妨礙遺屬執行人職務之執 人仍難達其執行遺囑之目的。 。而却自己移住該房屋。並聲明該房屋為自己住宅決不出賣。(積極行為)或不將該房 。然僅禁止處分遺產。若繼承人別有妨礙執行之積極或消極行為。則遺屬執行: 例如遗囑規定須出賣某處房屋清償債務。繼承人雖不處分該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條 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遺囑執行人有數人時其執行職務以過半數決之但

本條規定多數繼承人執行職務之方法。

定法院為指定時。亦得據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定或指定二人以上。則遺屬執行人 自由指定遗屬執行人之人數。受委託而為指定者並未限制其僅得指定一人。親屬會議 一十一條說明。所謂遺屬執行人有數人。即依上開四種產生方法產生者也。蓋遺屬人本得 遺囑執行人之產生方法。依本法規定計共四種。已於第一千二百零九條及第一千二百 為選

適宜 事實。而求意思之易於決定也。本條明定遺屬執行人有數人時。其執行職務以過半數決之 多數人決定之事項。每以比較多數或絕對多數等方法為決定意思之方法。即為避免難能之 有數人。乃屬常有之事。此時執行職務之方法。依據理論。本以全體一致之意思決定最為 即以絕對多數為決定意思之方法也。惟有不能得過半數之情形。如遺屬執行人為二人時 。惟二人以上之意思求其完全一致。往往為事實所難能。近世各國各種社會 關於由

則仍非二人有一致之意思不可。

行 相異者 為補充遺屬人意思而設之規定 0 或表 · 皆無不可。 切須 以過半數爲決定執行職務之方法 示祗須從比較多數之意思決定。抑或指定多數執行人。其中以一人為主。餘皆為輔 仍應從其意思。 取決於為主之一人。又或指定多數執行人。各別執行遺屬之一部。 凡此意思表示。皆有優先於取決過半數之法定方法而適用之效力 例如遺囑規定。多數執行人執行職務 · 故如遺屬人於遺屬中另有意思表示 。乃因遺囑人別無意思表示或意思表示不明時 。須依全體一致之意思決之 0 奥過半數決定之方法 以為 分組之執 法律

一八六

遺屬

民法繼承釋義

一九〇

執行之根本觀念。卽為使遺囑人之意思得充分實行於死後。故苟不反於強行之規定。一 切

胥以奪重其意思爲必要也。

議 方法 大有妨礙。互相推諉之情形。若已可認為怠於執行職務。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條固定有救濟 0 多數之遺屬執行人。如積極的互爭權限。或消極的互相推諉。皆於執行程序之進行。 0 親屬會議不能解決 而互爭權限應如何救濟。則並 時 。則須 訴請法院裁判之。 無明文規定。依本節立法主旨。殆應先取決於親屬會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條 定 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其由法院指定者得聲請法院另行指 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利

本條規定遺屬執行人之更改情形

規定。所謂怠於執行職務。即對該條項所規定之職務不為積極的履行也。例如應編製遺產 遺屬執行人之職務。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條。及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條第一項。已有明文

清册而延不編製。對遺產應為之保存行為放棄不為 。或就應為交付之遺贈任意不為交付

應變賣遺產清價債務。任意不爲變賣清償之類是。

失者 原因者。可分為(一)出於遺屬執行人之故意或過失者。(二)非出於遺屬執行人之故意或過 屬侵蝕遺産之類是。後者例如遺屬執行人患不能即時痊愈之疾病。或因事務繁多不 0 或因遠在異地勢難過歸 所謂其: 。前者例如遺屬執行人謀爲不利於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或遺屬人之債權人。抑或意 他重大事由。即遺屬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以外之事由。足為更改遺屬執行人之 。抑或因天災人禍與遺屬執行地交通斷絕之類是 能兼願

継承 三 不但無以保護其利 人受遺贈人及其他利 遺屬執行人具有上開 益 0 害關係 且使執行程序久不終結 各種原因時。 人之利益甚大。若不許此等人有更改遺屬執行 則執行程序進行遲緩。或竟不能開始 o 於遺屬之信用 o 社會之交易 進行 人之詩 0 亦有關 。影響於 水權

是以不可無本條之規定也。今將本條所定更改遺屬執行人之程序。 分述如左

第一 由 [利害關係 係 人。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 此所謂利害關係人。所包甚廣

第三章 遺屬

九九

民法繼承釋義

九二

受遺贈人、遺屬人之債權人、及其他因遺屬之執行受利益或受損害之人、均是。

不論遺屬執行人之產生。為遺屬人所指定者。委託他人指定者。或由親屬會議選定者

0 至是皆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改選。其改選須由親屬會議為之者。以除親屬會議 外。

別無可行改選職權之相當機關也。

第二 原由法院指定者。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 遺屬執行人之由法院指定。依第一千

二百一十一條規定。係因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之特別產生方法也 0 此時在 事實 **上**固

無從由親屬會議改選。且法院之指定。係以裁定行之。親屬會議自亦無權變更法 院之

裁定。故須聲請法院另行指定。

四 遺屬執行人更改以後。前遺屬執行人應即退職。如有 經手事件。並應移交於新遺屬執

行人。自屬當然之事。不待別有明文規定。 惟新遺屬執行人能否拒不就職。日本民法定為

非正當理由不得拒不就職。本法雖無類此規定。然解釋上殆應從同 也

第五節 撤銷

表示為之。分為遺屬人明示之撤銷、與法律上推定之撤銷、三種 囑之成立。係由遺囑人以單獨的意思表示為之。故遺屬之撤銷。亦由遺囑人以單獨的意思 效之原因者是。而造囑之撤銷。則係使已經合法成立之遺囑不能於死後發生效力也。又遺 之無效不同。遺屬之無效。係因遺屬不依法定方式。欠缺成立要件。及具有法律上一 遺囑之撤銷。乃遺赐人不欲造屬效力發生之單獨意思表示也 0 。故遺囑之撤銷。與遺赐 定無

有以遺屬之撤銷 中者。 定於遺屬通則中者。如葡萄牙民法是。有以遺屬之無效及撤銷共同規定者。如法國荷蘭 班牙諸國民法是 關於遺囑之撤銷。各國法典編列位置。殊不一致。有以為得以撤銷係遺囑之特質 如意大利民法是 · 有以遗囑不生效力。與依遺屬人之行為而撤銷之情形共定於遺屬之效力 。於遺屬中專爲一節。規定於遺屬執行之後者。如日本民法是。 。有以遺屬之設定及廢止對待規定者 O 如德國及其各聯邦 本法專為 民法 。規 是 西

遺屬

第二章

九三

釋 義

九四

R 法 繼 承

一節。即採日本民法之編列也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條 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之方式撤銷遺囑之全部或一

部

本條規定遺屬人明示撤銷遺屬之方法

意思重為遺屬。使遺屬之內容失其有效存在 發生效力以前。遗囑人並不受其意思表示之拘束。法律許其隨時撤銷。理論上最為貫徹 而按之人情事實。亦甚適當。惟遺屬係要式行為。故撤銷遺屬。須具一定要件。分述 遗囑之成立。係本於遺囑人自由之意思。則遺囑人嗣後意思有變更。自可本其變更之 。且遺屬須於遺屬人死亡時始發生效力。在未 如左

第一 後代為撤銷。則不生撤銷之效力 赐行為之一種。故雖不論何時皆可撤銷。而必須遺屬人生前自為之。若委託他人於死 須遺屬人生前自為之。 造赐行為。係性質上不許代理之行為。撤銷遺屬。卽遺

第二 依遗赐之方式爲之。但所謂依遗赐之方式。不必限與遺囑成立同一之方式。 須依遺屬之方式爲之。 遺屬行為。係法律上要求方式之行為 。故撤銷遺屬 例如依公 o 須

證 一造屬方式所成立之遺屬。以自書遺屬之方式撤鎰之。亦無不可

第三 時必太處困難。故以表明爲必要也 自由。但實際所撤銷者究為遺屬之全部。抑為其中之某部分。如無明白表示。則執行 須表明所撤銷者為遺屬之全部或一部。 撤銷遺屬之全部或一部。固屬遺屬人之

尚未發生。故遺屬全部撤銷者。即全部不發生效力。一部撤銷者。即一部不發生效力。 之撤 題。按遺屬之提示於親屬會議。乃爲遺屬執行之準備。並非求其認證 已被撤銷之遺囑。於繼承開始時。應否依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條仍提示於親屬會議。 行之遺屬。理論 遺囑撤銷後。其撤銷之部分,卽等於自初無此遺囑。蓋遺屬撤銷時。遺屬之效力根本 銷如僅為一部 上殊無提示之必要也。若親屬會議知有遺屬 o他部尚應執行 。自應仍提示於親屬會議 0 0 如已全部撤銷 並不知有撤銷造 ø 已如前 即已無 遞 **屬之事實** 0 則遺赐 係 可執 問 惟

_ 九五

遺屬

九六

则 為使親屬會議明瞭撤銷遺屬之事實起見。仍行提示。固無不可。

自由 。惟遺屬人撤銷其撤銷遺屬之行為後。究卽當然囘復原遺屬之效力。抑不能當然囘復 遺屬人既得隨時撤銷遺屬。則撤銷以後復將其撤銷遺屬之行為撤銷之。自亦遺屬人之

0 自來學說及立法例。分為兩種主義。分述如左 Q

第 復效主義 此主義謂遺屬旣經撤銷。遺屬人如非反悔其撤銷行爲爲失當。即不

思 致無故將撤銷行為。 。囘復原遺囑之效力。否則後之撤銷行爲爲無意義。此主義亦稱復活主義。爲德國 更行撤銷。其意思本欲使原遺赐復活。此時自應尊重遺囑人之意

民 法所採用(德民二二五八、二)。

第二 非復效主義。 此主義謂撤銷遺屬之行為。 與撤銷撤銷行爲之行爲 。其間 雖 有

相

互關係 而後之撤銷行為。究不能影響於原遺屬 0 何能因: 此推定遺屬 人有回復原遺 爥

之意思 mi 使其復活耶。例如遗屬人原以特定物遺贈甲。其後撤銷遺贈甲之遺 孎 0 以

該特定物遺贈乙。嗣復將贈乙之遺屬撤銷。 此時豈能推定遺屬人之意思謂既不贈乙即

當然仍贈甲耶。蓋遺屬人撤銷贈乙之遺屬時。以該特定物遺贈丙 為日本民法所採用。(日民一一二七)惟復經撤銷之原因 in 或脅迫者 為應機財產 0 則前之撤銷行為。非出於遺賜人之本意。此時復經撤銷。其原遺屬自應囘 。均無不可。尤難謂後之撤銷行爲爲無意義。 。由於前之撤銷行爲係被詐欺 此主義亦稱非復活 。或遺留於其繼承人 主義 0

第一千二百二十條 用上殊處困難。計惟有斟酌遺屬人之意思。並依據條理而爲解決耳 右兩主義。各有相當理由。而非復效主義之理論。較為充分。本法就此問題並無規定。適 前後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之部分前遺囑視爲撤銷

復效力。是為非復效主義之例外。

本條規定關於遺屬撤銷之推定情形一。

赐之不足。固因 **赐之次數。自可任遺屬人之自由** 遗赐人爲遗赐。除不得違反特留分之規定。及須依照法定方式外。別無限制 有後遺屬而前遺屬益臻完備 る因 此即不能 。可以合併執行。惟後遺屬與前遺屬互相 無前後遺屬並 一存之時 o 後遺囑如係 補 0 則 充 挺 削 為遺 鮙 遗

第三章 造屬

一九七

一九八

如日本民法 0 0 究以何次之遺 後遺屬為亂命而棄之者。然為古代含有政治作用之理論。不足為立法根據 0 即以前遺屬與後遺屬互相抵觸者。其抵觸之部分前遺屬視為撤銷 雖與我國歷史上之觀念相反。而於法律尊重遺囑人最後意思之旨則甚脗 屬為準。 非法有明文。易起爭執。我國歷史上曾有以前遺屬為治命而從之 。近 0 代 日 法 民 制

否則 嬼 屬固 人生前最後之意思 與 日為遺屬 法律尊重遺囑人最後之意思。是為遺囑之特質。 所 謂 **尊重最後意** 人生前最後之意思。自有續為之後遺屬 0 此 思之理論 時前 後遺屬互 0 不 能 貫 相 徹 低觸 0 故應視後遺屬即為撤銷前 0 則前遺屬已成陳跡 前遺屬成立後。如不續為遺屬。 0 遗赐 而後遺屬乃爲遺 ini 為之者 前遺

本法故完全採用之。

Ξ 為遗屬之實質的 所謂 怟 觸 者 0 削 後遺屬之內容彼此 0 與精神的 虹 觸 0 分述 互異 如 0 左 勢難按各個 遗屬之內容而各別執行者 也 0 分

第 實質 的 **抵觸** 0 即前後遺屬之內容顯然不能並存 · 祗能就一個遺屬面為執行者 0 例

遺贈 如遗嘱人前遗嘱以特定物對甲為單純遺贈。後遺屬又以該特定物對甲為附停止條件之 Ó 此 時若執行前遺屬。 則該特定物應即交付於甲。而依後遺屬。則條件未成就前

該特定物之遺贈。尚未發生效力。當然不能交付也 o

第二 精神的 低觸 。即前後遺屬之內容雖屬不能並 存。而能否融合執行 0 尙須 探 水道

赐

人之意思而定之者。例如遺囑人前遺囑以某處房屋對甲爲遺贈 の後遺 則前遺屬對甲之遺 屬又以同 房屋

對乙為遺贈。其對乙為遺贈時。如意在使乙與甲共有該房屋

Q

贈

0

並未全部撤銷。不過甲不能獨自取得該房屋之所有權而 已。 此 時前後遺屬 0 即不 妨融

合執 行。 反是若對乙為造贈時 。因不滿於甲 0 意在使甲完全不能享受遺贈 0 則 削 遺

應視爲全部撤 銷。惟得就後遺屬為執行而已

以上所謂實質的 低觸 0 與精神 的 牴觸 o係屬事實問 題。應審核前後遺屬之內容。並調

查遺

赐人為遺囑後之一切行為。以為認定。 庶 足為適用法律之根據

第一千二百二十 一條 遺燭 遺囑人於爲遺囑後所爲之行爲與遺囑有相牴觸者

九九

民

法

其牴觸部分遺囑視為撤銷

本條規定關於遺屬撤銷之推定情形二。

前發生效力之行為。即學者所稱生前行為。包括單獨行為。雙方行為。共同行為。 行為係死後發生效力之行為。即學者所稱死後行為。而此所謂遺屬後所為之行為。 必有二個以上之遺屬存在也 惟前條係遺屬與遺屬相牴觸。必須有二個以上之遺屬存在。本條係行為與遺屬相牴觸。不 本條所謂抵觸。與前條之意義相同。日本民法係合併為一條者。(日民一一二五、二) 夫遺屬係遺屬人單獨之意思表示。固亦一種行為也。惟遺屬 則係生 一併在

行為之效力。若生前行為對於死後行為之效力則反是。蓋死後行為。在行為人死亡前尚未 爲 將田房典賣與乙。其後若更將同一田房典賣與丙。則後之典賣為重複典賣。又如結婚之行 · 甲先已與乙結婚。 互相牴觸之生前行為。通常以行為成立在先者為有效。例如典賣田房之行為 其後若更與丙結婚 0 則後之結婚為重婚。但此為生前行為對於生前 。甲已先

發生效力。其後以行為當時即生效力之生前行為。撤銷其尚未發生效力之死後行為 屬行為以後。則其牴觸部分視為遺屬之撤銷。亦屬當然之結論 上自無不可通之處也。即以法律尊重遺囑人最後之意思而論 。遗囑人所爲之行爲 。今將遺屬人行為與遺 旣 0 理論 屬相 在 遺

牴觸之實例。舉示如左

第 單獨行為與遺屬相牴觸者 0 例如遗屬人以對甲所有銀元五千元之債權 Lo 遺贈與

元 0 則與遺囑一 部相 牴觸 也 O

乙

0

其後對甲為債務全部之免除

O

則免除之行為。與遺屬全部

相抵觸

0

若僅免除二千

第二 雙方行為與遺屬相低 阿者 0 例如遗屬人以特定物遺贈與甲。其後將該特定物為

變賣或交換等行為 與遺屬全部 相似 觸 。若未表示將所得賣價或交換物爲遺贈。則變賣或交換之行爲。即 倘蕒價或交換物仍表示遺贈與甲。則變賣或交換之行為。僅與遺

赐 部 相 低觸耳

0

第三 共同行為與遺屬相牴觸者。 例如遗囑人以某處合夥商號之股份遺贈與甲 0 其後

遺屬

與全體合夥員協議將該合夥解散。若表示因解散合夥收囘之資本仍遺贈與甲。 則解散

部相牴觸。否則為全部牴觸

合夥之行為。尚不過與遺囑一

此時牴觸之部分。若不視為遺屬之撤銷。則遺屬仍須執行。而執行又已為事實上不可能

豈不徒增解決之困難。而失遺屬之信用。是以有此規定之必要也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 遺囑人故意破毁或銓銷遺囑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

之意思者其遺囑視爲撤銷 本條規定關於遺屬撤銷之推定情形三。

一 前二條之視為撤銷。係遺屬與遺屬相牴觸。或行為與遺屬相牴觸。而於視為撤銷之遺

屬本身。則未加何等行為。本條之視為撤銷。則係專就遺屬本身。加以 一定行爲者也。夫

遺屬人如有維持其遺屬之意思。冀於死後發生效力。則惟保存愛護之不暇。豈有自行 破毀

塗銷或記明廢棄意思之理。故遺囑有此等行為時。其遺屬應視為撤銷。實甚合於遺囑人最

後之意思也

單簡 關於立 赐之塗銷。皆非詳審該具體事件之一切事實。不能斷定。故凡關於法條之適用 是否為遺囑之破毀。又如遺屬內容係列舉多款。其中一款加有塗銷之墨圈。此 所為。已難臆斷。卽已證明係遺屬人所為。而是否出於遺屬人之故意。亦難臆斷 毁或逄銷。僅有破毀或塗銷之外形存在而已。究為遺屬人所為。抑係因遺屬受不利益之人 屬人故意破毀遺屬。或故意塗銷遺屬。實用上事實之認定。較前二條為困難。蓋遺屬之破 亦並 本條列舉之事實。除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思。有記明之文字及筆跡可徵外。關於遺 0 而具體事實是否合於該法條所要求之要件 一非單簡 證責任之認定。證據之調查 0 例如遺屬雖有破毀痕跡。而提出時該遺屬已用另紙裱襯 **、 蒐輯** • 採用、不可不特別注意 。泃屬不可漠視者也 。又破毀與塗銷之情形 。全文俱 時是否爲遺 存 o 放就 法文雖似 此 此

第六節 特留分

特留分者。被繼承人以遺屬自由處分財產時。法律命其為法定繼承人特留一定之部分

第三章 遗嘱

民

0 以為應機 財産也 0 故特留分係自由處分財産之限制。而具有強行之性質。 非僅 一為法定繼

承人之利益。且係於公益有關之規定。

自由 產傳於其子孫者。為強制分配主義。平分遺產。以一半與繼承人。一半自由處分。為遺屬 特留分為基本而觀察者也。蓋遺留全部遺產傳於其家族者 世界繼承之種類•學者分為強制保存主義。強制分配主義。及遺屬自由主義。卽係以 主義。故特留分之觀念。實共通於各種繼承主義 。爲強制保存主義 o 分割全 部遺

之範圍 許被繼承人自由處分。至十三世紀之時。 遵守之義務。是為歐洲諸國特留分之起源。又德國古代。認一家財產屬於親 部 許其自由處分。故各國法制史上。雖一則由絕對自由處分。而進於漸加限制 。歸屬於有特權之親族。稱爲法定部分。此基於道德上慈愛之義務。而成爲 古代羅馬法。家長有無限無償處分財產之自由。至其後世始制限之。使特留財產之一 而 採用 自 由處分主義。 法國法系諮國法典。依羅馬法主義在不侵害特留分之範圍 此原則始漸衰。 **今則德國法系諸國** 族所共 0 亦認在 法律上 。一則 有 神不 一必須 。不 一定

許自由處分。。而趨於可以自由處分。要其於自由處分之中。須為其法定繼承人保留相當

之利益。則大體肾同(英美乃為例外)。

以明文規定之。立法院决定關於此點之立法原則時。曾爲如左之說明。茲附錄之。 吸收。今本法既已採用各國之法制。重視遺言自由主義。則相因而生之特留分問題。自須 犯 四 而遺言自由主義。則行之者蓋寡。故特留分之觀念。乃爲強制保存強制分割等主義所 我國向重家族觀念。在世界繼承主義中所謂強制保存。強制分割。殆適合於社會之情

主義者。如德法瑞士日本等國。採第一主義者。對於個人之財産完全予以自由處分之權 各國關於此問題之立法例。有採個人自由之主義者。如英美等國。有採維持親屬關係之 不加限制。採第二主義者。則個人雖得自由處分,而法律規定親屬所享有之特留財產 絕對不受其影響。兩者相較。自以第二主義為合情理。故擬採用之

第 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直系血親 卑親屬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二〇五

民法繼承釋義

- 一 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三 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五 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四 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本條規定特留分之範圍。

關於本條之立法。立法院決定立法原則時。曾加說明。並就其參考資料調製 表

將其說明及表。附錄如左。

辦法。(二)各別特留辦法。前者為法國法系所採用。其特留之部分。係為列舉之繼承人 說明 留之部分 全體保留。而其計算標準。係就遺産若干分之幾而定之。後者為德國法系所採用。其特 幾而定之。 各國對於特留財產。其規定之意義。及計算之標準。可大別為二。(一)全體 0 係為列舉之繼承人各別保留。 兩者結果不同。例如享有特留分之繼承人中。一 而其計算標準 0 係就各繼承人應繼分若干分之 人喪失繼承權時。依第一辦 特留

之部分。與其他享有特留分之繼承人無關。按特留分原係自由處分之例外。享有者旣損 失其權利。以之歸入自由處分部分。於理為優。且此辦法與其他享有者亦無妨礙 法。其特留分即歸其他享有特留分之繼承人,依第二辦法。則其特留分即篡入自由處分 採之。至特留分之為應繼分之二分一。或為三分一。亦就各種關係之重輕而差別耳 。放擬

特留财產表

德國 法定應繼分價額二分之一(二三〇三)

(一)直系卑親屬應繼分各四分之三(四七一之一)

(二)父母各二分之一(四七一之二)

(三)兄弟姊妹各四分之一(四七一之三)

瑞士

(四)生存配偶與其他法定繼承人同為繼承人時依四七一條一至三款規定所應得財

產之全部僅配偶為繼承時二分之一(四七一之四)

第三章 遺屬

甲有嫡子一人時二分之一

(1)、乙有嫡子二人時三分之二

人丙有嫡子三人以上時四分之三

法國

所繼人無嫡出子而有一人或數人之私生子或父母系之一系或兩系之直系算

親屬時如私生子爲一人其遺留分爲二分之一如私生子爲二人爲三分之二如 三人以上爲四分之三依前項規定之遺留分直系親屬祗得遺產全部八分之一

其餘均歸私生子(一五)

甲法定宗ᇞ繼承人為直系卑親屬時二分之一 } (一一三〇)

乙爲其他之人時三分之一

日本

乙為配偶及直系拿親屬時三分之一 } (一一三一)甲遺產繼承人為直系卑親屬時二分之一 }

一萬金盧布(四一六)

二〇八

(一)所繼人有直系卑親屬及配偶者財產二分之一僅有直系卑親屬亦同但不問何人

草制舊 案局法

均達萬元者不受此限制(一五六)

CII)所繼人無直系屬卑親屬而有配偶者財產三分之一已達萬元者不受此限制

五七

(三)所繼人無直系卑親屬而有父母者財產六分之一已達萬元者不受此限制 (一五

者。就遺產全部分配所應得之數量也。而應繼分之各個不同。則基於(一)同一順序之繼承 人人數多寡。(二)及與配偶同為撥承人者係居何等順序。而生者也。故直系血親卑親屬為 祗須明瞭各應繼分之計算方法。則所謂二分之一與三分之一。卽不煩言而解。夫應繼分 人時。其應繼分即為遺產全部。為二人時。即為遺產半數。再與配偶同為繼承。即為遺 本條列舉各款。一二三三款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四五兩款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遺屬

民

隨其應機分而定者也。例如直系血親卑親屬。就其分配所得之應繼分為一萬元。則其特留 而已。兄弟姊妹與祖父母之應繼分。皆可以此類推。而特留分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卽各 分為五千元。又如祖父母就其分配所得之應繼分為九千元。則其特留分為三千元之類是 。亦祗能共得遺產之半數。再加父與母按二人人數平均。其應繼分卽僅各為遺產四分之一 遺產三分之一。其餘可以類推 人生存。則為遺産全部。但若與配偶同為繼承。則 特留分之規定。本法強制適用之時有二。分述如左。 。又父母為繼承人時。其應繼分各為遺產之半數。僅父或母 因配偶須得遺產之半數。父母雖並

第一 依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指定繼承人之時。

第二 依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之時

惟上開第一種情形。無本條第一款之適用。因指定繼承人。 法律以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為條

件也。第二種情形。則本條各款皆適用之。

四 特留分之規定。雖係 強行法規 。但得主張特留分之權利者。須具左列要件

第一 須爲適當順序之繼承人。 即有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時。居於第二順序之繼承人無

主張特留分之權利。蓋此時第二順序之繼承人雖同為法定繼承人。而因其尚未處於繼

承之適當順序。即不得主張繼承權。故無主張特留分之權利也

第二 須確定為繼承人之人。繼承人已適當繼承順序。似不生繼承人不確定之問題。但

喪失繼承權與拋棄繼承權者。則已確定不爲繼承人矣。此等人雖居繼承之適當願序

而其不得主張特留分之權利。實甚明瞭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 特留分由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算定之應繼財產

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

本條規定特留分之算定方法

特留分既以各繼承人之應繼分為標準。而定其為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則算定各繼承

人純得之應繼分究為若干。即為特留分之算定方法。本條所示算定方法。其階段有二。分

述如左

遺囑

第二 第一 配偶與父母同為繼承 元 將繼承人甲乙丙丁所受贈與價额各一萬元加入計算。則應繼財產全部共為五萬元是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定有例外) 财產。(11)繼承開始前 七千五百元(二分之一又按人數平均)。可知配偶之特留分應為七千五百元。 承人生前既負有債務。其所遺財產自應先充債務之清償 為各繼承人純得之應繼財産。蓋債務人所有一切財產。原為所負債務之總擔保 其贈與價額。二者合倂計算。所得總額。即為應繼財產之全部。 即爲各繼承人純得之應繼財產。如負有債務。則應將債務額在總額中除去。 。被繼承人負有債務二萬元 除去債務額。 先算定應機財 產 0 依上開方法算定後。如被繼承人並未負有債務。則算定所得總額 則配偶之應繼分為 此所謂應繼財產 。繼承人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财產之贈與者 。則各繼承人純得之應繼財産實爲三萬元。 例如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爲一萬元 。計有二種。(一)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 一萬五千元(二分之一)。父母之應繼 也。例 如應繼財產全部 (但第二種贈與價額 假定此 (應機分 所餘始 共 被被 一分各為 時係 五萬 0

m

0

二分之一) 父與母之特留分各為三千七百五十元(應繼分二分之一)。

之財產。其行為皆須死後始生效力。而特留分之規定。即為限制依該二條所為行為不許絕 對自由而設。故依該二條所處分之財産。當然仍應算入本條之應繼財產中。不待別有明文 二 依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指定繼承人之財產。及依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以遺屬自由 處分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 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 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 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爲之遺贈致其應

規定者也

本條規定特留分不足數時之扣減方法。

部無效。僅違反特留分規定之部分無效耳。已於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加以說 特留分之規定。其結果即係使應得特留分之人。不能享受滿足之權利。其應得之數有所不 特留分雖為強制規定。然被繼承人以遺屬處分財產違反特留分之規定時。其遺屬 明 0 所謂 違反 非全

章 遗赐

民法繼承釋義

二四四

足心 。法律對於該部分之遺屬本身。旣使其無效。而對於應得特留分之人。復予以得主張

之權 利。益足見特留分之效力。至為強大。 應得特留分之人。學者稱之為特留分權 利 人。

其就此所得主張之權利。稱之為扣減權。

扣減權係一種債權。惟得對於特定之受遺贈人行使之。故受遺贈人若已將所受遺贈之

權利 權已受之遺贈。皆爲可以繼承之權利。故不惟特留分權利人可行使扣減權。其繼承人亦得 ?轉讓於第三人。特留分權利人即不能直接對讓受該權利之第三人行使扣減權。惟扣減

行使之。又不惟對於受遺贈之本人可行使扣減權。對受遺贈人之繼承人亦得行使之。

三 依本條之規定行使扣減權時。須具左列要件。

第 須為應得特留分之人。 例如有第一順序之人為繼承人時。居於第二順序之繼承

人。卽非應得特留分之人也。惟應得特留分之人於繼承開始後死亡者。其繼承人亦為

應得特留分之人。

第二 須對於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 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卽於死後發生效力之無償

償債務 行為。若被繼承人因生前借用某甲款項未償。遺屬以某房宅為某甲所有。其意即 指定繼承人時。亦強制適用之。 0 但應得特留分之人。可以違反特留分之規定為理 。不得視爲遺贈。惟特留分之強制適用。不限於以遺屬爲遺贈之時 而本條限於遺贈。獨不及指定繼承人一 由 0 主張其違反部分為 層 無效 0 0 即以 不 免 0 遺 係抵 則 疏 結 漏

果仍非不可扣減。故實際適用時。尚不致感受困難。

第三 物估 公平之估計 計過高 須其應得之數不足 0 0 不足以杜糾紛 其他應繼財 0 產估計 應得之數足與不足 0 過 低 0 即可使已 0 純為事實上之估計問題 足之數轉爲不足。自非 由 o荷將遺 親 屬會 議 贈各

效力。 四 人之自由 特留 惟 |分權利八。於具備上開要件時。固得行使扣減權。但權利之行使與否。係屬權利 行 0 放特留分權利人·如願棄拋其 使扣減權時 0 則須依法律所示如左之方法 扣減權利 。違反特留分部分之遺贈。仍得保持其 0

第 按其不 足之數 0 由遺贈財產扣減之。 特留分不足數行使 扣減權時 O 自以補其不

第三章 遺園

足之數為限。若不按其不足為扣減。而更於數外求扣減。則為法所不許。所謂 扣減之。係基於上開第二要件當然之結果。此方法係扣 減權一般行使之共通方法 由遺贈財

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 0 比例扣減 0 所謂受遺贈人有數人

不問係遺屬人同時或先後所為之遺贈。皆包括在內。所謂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 例扣減

0 須先問特留分不足之數實為若干。再將各受遺贈人所得遺贈。分別計算其價 額 0

以

定受遺贈人甲應扣減若干。乙丙應扣減若干。卽受遺贈之價額較大者。扣減較多。價

(第一千二百零五條)及其他附有條件(第一千二百條)之遺贈。其價額計算。殊多困難 额較小者。扣減亦較少也。惟屬於存續期間不確定(第一千二百零四條)。或附有義務

非有精確之比率。必難得公平之結果。此又不可忽視者也。

五 以於扣減權行使之期間。本以限於繼承開始後較短之期間為宜 。惟本條旣未定有除斥

民 期 法 0 繼 亦無特別時 承 釋 義 效之規定 完 0 耍祗能適用民法總則關於消滅時效之規定



民

法

繼

承

釋

册書

分 總 發 發 行 行 所 所

總 出 著 印 發 上 廣漠北 作 刷 版 行 河 州口平

者

一海會文堂新記

書

局

者

上

海

法

學

編

譯

祉

者

劉

鍾

英

者

永交琉 北三河 淡通鸦 首馬南 路路 路路廠

會 會 海會文堂新記 文 文 堂 堂 新 新 記 詞 書 書 書局 局 局

定 價 大 洋 元

角

寄酌外 登加华

三十年七月十八日 張公輔先生贈送

